13 改百

目錄

· 著者照片

三、南京國醫講座第二期師生照片二、南京國醫講座第一期師生照片

五、立法院院長孫 科題詞

四、國民政府主席林

森序

七、國府委員中央國醫館理事長陳立夫序六、中央委員中央國醫館館長焦易堂序

八、中央委員南京市市長石

瑛題詞

十、監察委員楊仁天題詞

傷寒論改正並氏

月餘

九、立法委員中央國醫館副理事長彭養光題詞

. . .

傷寒論改正並註 日錄

十四、傷寒慨說 十三、著者自序 十二、中央國醫館編審委員黃 十一、銓敍部部長林

謙序

翔題詞

十六、脈法槪說

十五、六經概說

十八、張仲景原序十七、樂量概說 二十、太陽篇中 二十一、太陽篇下

目鑅

二十二、少陽篇二十二、少陽篇二十二、少陽篇二十二、少陰篇二十二、少陰篇二十十二、厥陰篇二十七、陰陽易差後勞復篇二十七、陰陽易差後勞復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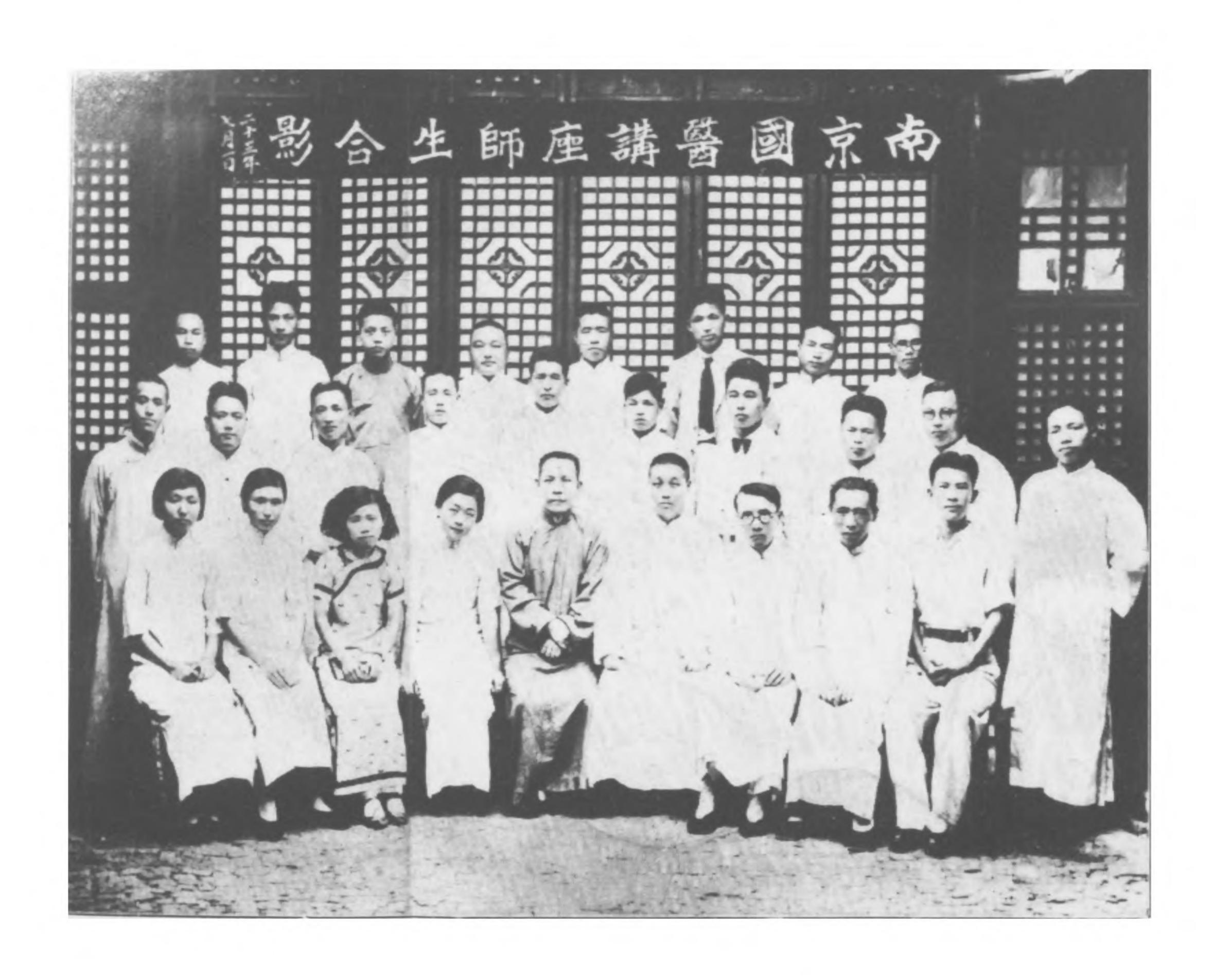
Ξ

傷寒論改正並註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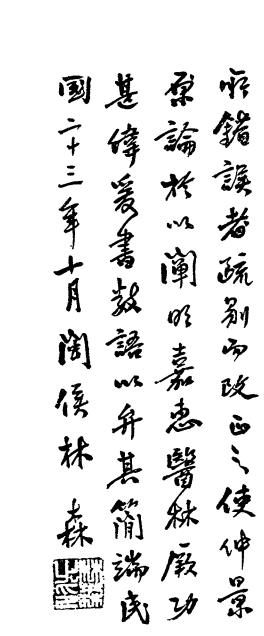
影 近 者 著







際路及巡無期養宏領取原書面 異逐使學者茫然英於鏡其近 等领分養理精深各家之詮释之 等所統聚後少年以澄逸空的人的 讀八面該八耳就在家不該釋名意 仲容傷寒論一書為中國醫學人精 傷寒論政四并記序



年醫陳君遊為近著傷寒 八論改正並註題

如心换記而整理之成「傷寒病改正并活」一書余取之改正途授原論此華後就其所解釋所改正者論此為中父義詳細為之解釋病中精誤分別為執弟子禮者數十人陳君育為諸生講仲於傷寒精學講座一時知名男女之士慕名納發願拜门精 桂濱 加之論執着 古本者均無一能自圖其說而陳在僅對正一二冊一柱二越一各脉發新舊註家及这日所一過實佩其識之高且嘆其才之考也書中如 眾延齊精宗 付居以檀经方得知这 在都 11 烫立

美論改正并註

以為之序人陳在村以原書付印余因述屋果值值可知矣今陳在村以原書付印余因述屋果二批字即能使全文暢達真相畢現則其書之 中央國清原雅長佳易堂

作仲景脉法元王好古之作仲景詳辨李浩作仲景或問 盖其求有所貢獻於人類其志獨以堅其為學亦逾苦也 甚矣學問之難也古之人有終身寢饋於一書家日月孜 明處之頤作仲景論降至於清光多以傷寒國手馳譽者然 **吾國醫學衰歇久矣以仲景傷寒論而言其問精蘊類多** 放者甚或昌於棄國情之說國家文化之環實至是幾同賣 海禁以還垂於今日古來選與之醫學久為世人所都棄過 人所未挟錐自宋以來研究者實繁有徒如宋許叔微之 孜馬若不及者 宣其人求知怨之特強與好名心之逾 切

傷寒論改正并註序

陵散失矣遜,齊先生轍於此時畬然投袂而起竭其心力撰 醫而啟迪已多誠今後學者聞風而起取我國古來醫學一 為傷寒論改正并註一書将以步武昔賢嚮學之般其事足 多其嘉惠尤無既也讀其書淵淵而入乙乙而抽雖未當習 笑乎 者幾何而不憬然驚服也避齊先生讀吾序倘亦冁然一 一撰為專書而論述之彼動以西學為標榜而數典亡其祖 陳立夫翻

已傷 2 分的中願 論註 西 圈 深 截 醫 說 45 風 補 姚 統 烜 处 账 岩 圝 賢 E 科 斯為可 前 學 缝 廒 方 有 謂 法 为 櫇 作 其 整 争 精 個 实 76A

計

者

あいちかな 光子湯の情 今久花明好於題者好語了 一年品致於楊安文具於海南正 新行もかいるものいいいい 松林者はおりがのなまる 中心思心, 你好公开行、意识:

濟 美 楊仁天敬日 脩 園 产帽

思

遊病为生傷寒而改正升 題 1

污

林翔

傷寒論改正並註序

亦在此 中央國醫館。暢論新舊醫學。妙緒湧泉。相見恨晚。遂訂交焉。先生精化學 撰「遜齋醫案」。運用經方。肆應不窮。心然神往者久之。未幾。邂逅先生於 疾。不可勝數。癸酉之冬。予初抵南京。屢在報章見其門第子李韻芳女士所 遜齋先生 陰陽六氣之說 **大綱。病邪病菌論。金匱釋疑。」融會中西學說。蔚然大觀。近年研究愈富** 見解愈高。嘗謂現代醫學。皆偏重機械。比之國醫。實有形下形上之分 能製化學兵器。於生理衞生解剖諸書。無不深造。督著「內經問答。本草 一。酷嗜醫術。宦遊所至。醫譽鵲起。治愈中西醫所不能治之重證奇 去年設立醫學講座 。自有其基本理由。國醫之可告議者在此 。先後拜門牆執弟子禮者百數十人。泰华爲國內 。國醫之不可輕視者

外大學生。及一時知名之士。人才之盛。得未曾有。首都國醫教育。先生實

傷寒論改正並註.

序

得其門而入。特將平日演講筆記。加以整理。成為傷寒論改正並註一書。詞 為最先提倡之人也。先生鑒於仲景傷寒論文詞古奧。錯誤尤多。初學每苦不

誠非盧語。今原書刊刻在卽。予不文。不足爲先生之書序。但就耳之所聞目

之所見者。拉雜述之。如是而已。時在乙亥初春。長安黃

謙甫竹齋謹識

釋「桂二麻一」。「桂二越一」。「麻杏甘石」各脈證。爲任何古本所不能及。

達理舉。一目「然。其改正各節。無不以經證經。確有徵信。焦公易堂謂解

傷寒論改正並註) j-

自

偽撰 傷寒論改正並註 也 寎 從遊諸君子。研討仲景傷寒論。因折衝各家之意見。參合一已之心得 不爲古人所欺。如舒馳遠輩。則又燆枉過正。每有疑難。皆歸咎于王叔和之 仲景傷寒雜病論原書。共十六卷。後人以其卷帙浩繁。幾加删改。而傷寒雜 必强爲解之。詞句不可通。必强爲通之。牽扯附會。曲圓 無 **睡三十年。每就管見所及。有所論列。近年寄居都門。設立醫學講** 。其書已非仲景原文。實晉隋唐宋以來 。乃分而爲一。今日通行之傷寒金匱。皆宋定傷寒論。及金匱方論兩書是 。不能思求經旨。以演其所知。其不足與尚論古人等也。不佞讀仲景書 可諱言。古今註家。必視同聖經賢傳 一書。 雖半解一知。不足博大雅之一粲。而隨文釋義。初學 。不敢增減一字。明知 。一再分割之殘篇斷簡 其說 文義 0 訛傳 0 有自命 不可解 座 撰成 脱漏 0

與

傷寒論改正並註

自序

傷寒論改正並註

自序

簡端。時在民國二十三年仲冬之月。福建陳遜齋識 結論焉。原書曾交醫學講座同人加以校正。茲出版在卽。爰書數語。以弁其 得此。不致捍格難通。且可為成無已以下百數十家註傷寒者。得一有系統之 0

難

經日。傷寒有五。一

中風

。一傷寒。一

濕溫。一溫病。一

熱脳

。中風者

著者

即本論太陽病。頭項强痛。發熱惡風

。汗出。脉浮緩者是也。傷寒者

即本

溫與腸熱。皆不過五邪之一。及五邪變證之一而已。實未足以槪傷寒也 湯 也 旃 論 己黎鑿可證 **虎加人參湯。是則傷寒二字。乃風。寒:濕。溫。熱。五邪之總稱** 本論濕家之爲病。一身盡痛。發熱身色如熏黃者是也。溫病者。卽本論 0 。濕溫之主方爲麻黃加朮湯。溫 州之主方爲麻杏甘石湯。熱烐之主方爲白 太陽病。發熱惡寒。無汗 o 汗出惡寒。身熱而渴者是也。中風之主方爲桂枝湯。傷寒之主方爲麻黃 **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爲溫病是也。熱病者。即本論太陽中熱者。暍是** 。今日國醫界多以傷寒爲濕溫 。頭痛體痛。喘逆。脈浮緊者是也。濕溫者 。四醫則以傷寒爲腸熱病 其實温 在 本論 太陽 0

傷寒論改正並註

傷寒概說

傷寒論改正並註

傷寒概說

六經概說

著者

陰。少陰實卽是太陽。陽明虛卽是太陰。太陰實卽是陽明。少陽虛卽是厥陰 虛。三陽爲實。三陰爲虛。太陽爲表。陽明爲裏。少陽爲半表半裏。少陰爲 爲牛表半裹。而少陽之半表半裹爲實。厥陰之半表半裹爲虛。太陽虛卽是少 表。太陰爲裏。厥陰爲半表半裏。太陽少陰皆爲表。而太陽之表爲實。少陰 乃病證表裏虛實之代名詞。非專言經脉也。三陽三陰。皆有表有裏。有實有 膀胱。陽明屬大腸胃。少陽屬三焦胆。太陰屬肺脾。少陰屬心腎。厥陰屬包 之表為虛。陽明太陰皆爲裹。而陽明之裹爲實。太陰之裹爲虛。少陽厥陰皆 絡肝。是指經脉運行而言。故有手足三陰與手足三陽之區別。本論之六經 自王叔和引素問六經以解釋本論。而仲景六經之真義。乃晦而不彰。六經者 。太陽陽明少陽太陰少陰厥陰也。此與內經之六經不同。內經以太陽屬 小腸

傷寒論改正並註

六經概說

六經槪說

傷寒論改正並註

攻。少陽可清解。厥陰則不可清。同一表病。太陽則用麻桂。少陰則用附子 。同一裹病。陽明則爲胃實。太陰則爲自利。同一半表半裹病。少陽則有寒

厥陰實卽是少陽。太陽可發汗。少陰則不可汗。陽明可攻下。太陰則不可

熱。厥陰則有厥熱。此仲景以六經總持百病之概說也

浮沉所以驗陰陽表裏。遲數所以驗寒熱虛實。浮爲陽爲表。沉爲陰爲裏 **省。蓋**聚 仲景脉法。有寸口趺陽少陰並舉者。蓋參合內經之遍求法也。有寸關尺並舉 用難經之獨取寸口法也。脉名計二十五種。而以浮沉遲數爲大綱 多運

爲裏虛。 酸也 [為寒。數爲實爲熱。浮遲爲表虛 。陽 爲陰虛。沉數爲裏熱。爲裏實 病見陰脉者死也。病之陰者。宜于見陽 。病之新者。不宜見浮數之脉。大爲病進故也。病之陽者。 |。爲陽虛。浮數爲表熱。爲表實。 。病之久者。不宜見沉遲之脉。 脉 。陰病見陽脉者生也

不宜見

0

弱爲

沉遲

陰脈

正虚

為虛

脉 陽脈微反宜汗者。表邪阻遏也。有陰脈微反宜下者。裏邪固結也 而後見陰脉者。 陽衰而陰盛也 有先見陰脉而後見陽脉者。陰退而 0 有 先見陽 陽 明之 進 11

有病重不死者。 傷寒論改正並註 跌陽脉無恙也 脉法概說 О 有絕證得生者。少陰脈未敗也。渺而

。存乎其人矣。

脉法概說

傷寒論改正並註

-

藥量概說

爲一分。四分爲一兩。十六兩爲一斤是也。蘇恭曰。後漢以來。分一斤爲二 斤。一兩爲二兩。千金方曰。古之三兩。卽今之一兩。古之三升。卽今之一 古有以數目計者。如大棗十二枚。附子一枚是也。有以升合計者。 本論用藥分量。仍按古法。因民國度量權衡。時有變更,尚難確定不易也 一勺。十勺為一合。十合為一升是也。有以銖兩計者。如十黍爲一銖。六銖 如 十撮

園兩家 得八錢牛。則古方一兩。當用三錢者。新制卽當用三錢四分半矣) 之一升。今只二合。著者平日所用。皆準此折算。 外錢天來。林億。沈存中。李東垣諸人。復各有考據。然終不如徐靈胎陳修 ,所定爲最合宜。陳修園曰。古之一兩。今折爲三錢。徐靈胎曰 (例如南京新制 0 每兩只 [。古

升。李時珍曰。古之一兩。今用一錢可也。古之一升。卽今之二合华也。此

傷寒論改正並註

樂量概說

傷寒論改正並註

樂量概說

仲景原序

氣。嬰非常之疾。患及禍至。而方震慓。降志屈節。欽望巫祝。告窮歸天 其末。忽棄其本。華其外而悴其內。皮之不存。毛將安附焉。卒然遭邪風之 身長全。以養其生。但競逐榮勢。企踵權豪。孜孜汲汲。惟名利是務。崇飾 士。曾不留神醫藥。精究方術。上以療君親之疾。下以救貧賤之厄。中以保 余每覽越人入號之診。望齊侯之色。未嘗不慨然歎其才秀也。怪當今居 束手受敗。賷百年之壽命。持至貴之重器。委付凡醫。恣其所措。咄嗟嗚呼 世

餘二百。建安紀年以來 傷寒論改正並註 序 猶未十稔。其死亡者。三分有二。傷寒者十居其七

ه ه

馳競浮華。不固

根本

忘驅狗物

。危若冰谷。至於是也。余宗族素

多

莫能覺悟。不惜其命。若是輕生。彼何榮勢之云哉。而進不能愛人知人。退

斃。神明消滅。變爲異物。幽潛重泉。徒爲啼泣。痛夫舉世

身以

不能愛身知己。遇災値鴯。身居厄地。蒙蒙昧昧。惷若遊魂。哀乎趨世之士

寒論改正並註

厅

部不 務在 少師 難極 雖未能盡愈諸 八十 觀今之醫 盡不見察 0 以運 感往昔之淪喪 仲文 學則亞之。多聞博識。知之次也。余宿 參 口給 0 萬類 白非 難 動敷發息 陰 c c 0 。不念思求經旨。以演其所知 所謂窺管而已 相對 中世有長桑扁 才 人稟五常。以有五藏。經絡府兪 高 病 陽 斯須 識 大論 。傷横天之莫救 。庶可以見病知源 妙。豈能探 0 不滿 。胎臚藥錄 0 便處湯藥 一。夫欲視死別 鵲。漢有公乘陽慶及倉公 五十。短期未知决診。九候曾無髣髴 、其理 ٥ 。按寸不 0 乃勤求 致哉 並平脈辨證 。若能尋余所集。思過半矣。夫天 生。實爲難矣。孔子云。 。各承家技 ٥ 及尺 古訓 上古有神農黃 尚方術 。握手不及足。 。陰陽會通。元冥幽微 0 o 博採 爲傷 。終始順舊 。下此以往。未之聞 。請事斯語 寒雜 衆方。撰用 帝岐 病 伯伯高雷 論 人迎趺陽 0 。省疾問 0 0 生而 合十 素問 明堂闕庭 六卷

公少命 (。變化

٥

疯 也

° ==

布

五行

九

漢長沙太守南陽張機仲景撰

知之者

太

陽

篇

上

傷寒論改正並註

南京醫學해座全體門人同校正福。建陳孫王帝帝著

太陽篇 £

太陽之爲病。脈浮。頭項强痛而惡寒。原

赈者。血管也。血不能自動。賴衛氣以鼓之、衛氣向內伏。則派沉。衛氣向外趋。則脈浮。表 表病。身體之表部。近受外邪。故為太陽病

此篇專論太陽為之脈證。脈浮。即太陽病之脈也。頭項強痛思寒。即太陽病之瞪也。太陽病是

身體表部歧受寒邪也。凡人衣服單態。或遇天氣緊寒。則體外之冷氣加增。體內之温度。不敵 也。太陽經之脈。上頭下項。外邪循太陽之脈而循行。故頭為之痛。而項為之強也。惡寒者 部受邪·衛氣鬱而不遠·愈鬱則愈急·愈急則愈向外迫·故脈浮也·顕項強痛者·頭痛而項強

太陽病。發熱汗出惡風脈緩者。名爲中風。來

體外之冷氣 • 故有畏寒之現象 • 寒自外得 • 而皮腐最先受之 • 故曰表病

太陽病有傷寒與傷風之別、寒爲空氣之靜者、風爲空氣之動者。此節專論傷風。又名中風。中 傷寒論改正能註

風證。邪在肌肉之血分。不在皮膚之表部。故皮膚之毛孔。並不閉塞。而衞氣仍可自遍于皮毛

傷寒論改正並註

而為熱・凡發熱云者・皆衛氣有所障礙也 往往有之。邪在皮膚之外。則衞氣不得出。故鬱而爲熱。邪在肌肉之內。則衞氣不得人。亦激 而作汗。衞氣既不鬱廹。故脈亦緩而不緊。惡風者。汗出而皮毛虛也。簽熱一證。傷寒中風皆

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驅逆脈陰陽俱緊者。名曰傷寒

。 文原

上節言中風。此節言傷寒。傷寒者。咸受寒邪也。受寒之後。衞氣因而發生變化。故復見發熱 塞先得而後化熟。故太陽病初四時。後熱容有快緩。而惡寒則必立見也。體痛者。塞邪雙入

達•乃馨而向上逝也•陰爲尺脈•陽爲寸脈•陰陽皆緊者•衞氣鬱迫過甚•故血管被鼓動而緊 張也。經云。榮行脈中。衞行脈外。榮湝。血也。血在脈中。故脈爲血管。衞者。氣也。氣在 氣血之流行順受障礙也·嘔逆者·外而皮膚毛孔·內而呼吸氣管·均為寒氣所束·氣不能散

脈外。故有左右血管之力也。由此可知派形之大小。關于榮血之多寡。脈搏之浮沉。由于衞氣

之強弱

也 文原 傷寒一日。太陽受之。脈若靜者。爲不傳也。頗欲吐若煩躁脈數急者。爲傳 論中一日二日等字。不必過拘。宜活否。傷寒一日。猶言傷寒第一步也。傷寒由表而入裏。故

傷寒得病·太陽經先受之·其脈若靜而不數不急者·卽邪不熾·血不燥·病亦不垍·故終在太

傷寒二三日。陽明少陽證不見者。爲不傳也。文 之若字·當在「頗欲吐」之上·其義方通 見。有如此之證與脈者。其病必為由太陽經傳入少陰經也。此傷寒表裏相傳之理也。[若頻躁] 陰欲吐不吐之見證。煩躁。即少陰水不濟火之見證。脈數愈。即少陰心臟化熱。血管不能之表 **陽之表部•不再傳入太陽之裏少陰也•此即脈大為病進•脈小為病退之說也•若頗欲吐•即少**

太陽病。發熱而渴。不恶寒者。爲溫病。若發汗巳。身灼熱者。名曰風溫 」「目眩」「寒熱往來 」各證·則知其為不傳陽明少陽也 傷寒論改正並証

陽·然二三日如無陽明之「湖熱」「不惡寒」「一說語」「日家實」各證・無少陽之「口苦明乾

上文言表裏相傳。本節言經氣相傳。傷寒二三日。以經氣遞傳之理言之。應由太陽而至陽即

四

下者。小便不利 。若火薰之。一逆尚引日 (改正)太陽病。發熱而渴 。直視。失洩。若被火者。微發黃色。劇則如驚癇 。不惡寒者。爲溫病、若發汗巳。身灼熱者。名日 。再逆促命期 文原 。時瘐瘲

風溫爲病。脈陰陽俱浮。自汗出。身重

。多眠睡

。息必鼾。

語言難出

0

傷寒論故

JE.

並註

風溫。風溫為病

。脈陰陽俱浮

。自汗出。身重。多眠睡。息必鼾

。語言難出

。若被下者。小便不利。直視

。失洩。若被火者。微發黃色。若火薰之。劇

則如驚癇。時爽耀。一逆尚引日。再遊促命期。 傷寒有風寒溫三證·風卽上文所言中風也·寒卽上文所言傷寒也·本節則專言温病·温者·熱 也・中風傷寒・有惡風惡寒・而温病無之・但發熱而不惡寒・且熱極而渴也・温病為熱證

風之樂之變證也。温痾與中風傷蹇不同。中風傷蹇。則發汗而熟退。温病則發汗而反暈。旣成 風温。必寸尺兩脈皆浮。以內熱向外逼也。必自汗出。以衞氣為內熱所蒸而外泄也。必身重難 治法只可清涼。不可發汗。設誤汗之。則必身體灼熱。變為風温。風温者。温病而誤用發汗散

•以內熱過甚•氣血均為熟氣炎灼而疑滯也•必多眠•以內熱過甚。神識皆昏迷•而沉沉欲 必息好。以內熱過甚。壅塞其呼吸之路也。必言語難出。以內熱過甚。阻遏其發音之機

病有發熱惡寒者。發於陽也。無熱惡寒者 陽明。 太陽病。頭痛。至七日以上自愈者。以行其經盡故也。若欲作再經者 於陰者六日愈。以陽數七。陰數六也。原 臥也。 發于陽。發于太陽。發于陰。發于少陰。陽為火。其成數七。陰為水。其成數六。 時日・再遊必至促短命期・危哉危哉・温病風温之不可汗下火灸・一至如此、「若火薫之」一 **為主也。設裝下之。則津液下輕。小便猶矣。津液不能上濟。兩月直視矣。津液竭。則腎氣虛** 能也。凡此皆風温病之見證也。風温不宜汗固矣。風温尤不宜攻下。不宜火劫。蓋以保存津液 如發虧癇。火熱攻心也。必時見瘈瘲。熱極牛風也。誤下爲一遊。誤火爲再遊。一遊尚可茍延 不能收攝而失溲矣。設誤火之。則溫熱更益以火。輕者即發黃。其身體有若火黨也。重者必 使經不傳卽愈原 當在微發黃色」之下。文義方通 ▶ 發於陰也。發於陽者七日愈。發 1。鍼足

傷寒論改正並註

Ŧi.

經已盡。即上文發于陽者七日愈是也。若欲作再經者。言太陽已盡。欲傳陽明也。故先針足陽 頭痛者。言頭痛各證也。有簽熱惡塞項強各證在內。七日以上自愈者。言太陽病至七日 則

傷寒論改正並註

六

即之三里穴·以預泄止熱·使邪不由太陽再傳陽明則愈·三里穴在右足踝旁稍低三分·

風家・表解而不了了者。十二日愈。原 太陽病欲解時、從已至未上原 之正氣皆旺。而邪氣自無餘地可留也 已至未。即已午未也。太陽旺于午時。已午未正太陽旺時也。病人于此時服樂。即樂氣與太陽 傷寒傳經之說。與西醫七日一題之理相同。今人信西醫之題。而不信國醫之經何耶

病人身大熱。反欲近衣者。熱在皮膚。寒在骨髓也。身大寒。反不欲近衣者

再過一候。俟五臟之氣已充。則全愈矣。 一候。即五日也。

患太陽中風之證洛日風家·風為陽邪·發于陽洛七日愈·故曰表解·不了丁者·言七日表已解

而未盡淨•猶言「病差」「病衰」「病少愈」是也•十二日愈者•言七日表已解而未盡

寒在皮膚。熱在骨髓也。原

大熱而欲近衣。此內有真塞。而外反假熱也。大寒而不欲近衣。此內有異熱。而外反假寒也。

桂枝湯方 桂枝三兩芍藥兩甘草兩三生姜兩大棗七二 風。翕翕發熱。鼻鳴乾嘔者。桂枝湯主之。來 太陽中風。陽浮而陰弱。陽浮者熱自發。陰弱者汗自出。嗇嗇惡寒。淅淅惡 力。温獲令一時許。逼身敦敦微似有汗者益佳。不可令如水流鴻。病必不除。若一服汗出病差 右五味咬咀。以水七升。微火煎取11.升。去滓。適寒温。服已須臾。獸熱稀粥一升餘。以助藥 薬・脾統血也・ 温通血管故也。桂爲君。芍爲臣。一急一緩。皆血薬也。姜甘棗則温肌肉。利膏油。皆入脾之 皮膚遇寒而欲閉也。淅淅。指肌肉汙漏加淅米之狀也。 翕翕。指腠理開合無定也。邪寒于鼻而 鴠•邪雞于胃而嘔•故鼻鳴乾嘔•主以桂枝湯者•中風證•邪在肌肉之榮分•桂枝湯入榮分而 不得入。故浮于外而發熱。榮血受邪。而皮膚無恙。故衞氣仍可外出于皮毛而作汗。嗇嗇。指 病在表部。故陽脈浮。中風傷寒皆然也。中風證。邪傷樂分之陰。故陰脈弱。邪在肌肉。衛氣 停後服。不必盡劑。若不汗,更服。依前法。又不汗。後服當小促其間。半日許令三服盡

傷寒論改正並註

七

岩病重者。一日一夜服。周時觀之。服一劑盡。病證猶在者。更作服。岩汗不出者。乃服至二

傷寒論改正並註

太陽病。頭痛發熱汗出惡風者。桂枝湯主之。原 三劑。禁生。冷。粘。滑。肉。麵。五辛。酒。酪。臭。惡。等物 頭痛發熱。中風傷寒皆有之。而汗出惡風。則中風所獨有也。故汗出二字宜注意。蓋有汗則為

太陽病。項背强。几几。反汗出惡風者。桂枝加葛根湯主之。京 (改正)太陽病。項背强。几几。及汗出恶風者。桂枝加葛根湯主之。 中風・無汗則為傷寒也 反字。是及字之誤。太陽之脈。由頭下項。經背脊。邪在太陽。故有項背強直之證。項背強。

及汗出惡風。皆太陽中風證。故用桂枝湯為主。加葛松者。生津液。潤筋絡。使項背柔軟。而

桂枝加葛根湯方即苺枝過原方 形容項背強直•不能屈伸耳• 不強直也。几。讀殊。几儿卽短羽之爲。欲飛不能。而頻伸其頸之狀也。仲景引此二字。正以 右六味。以水七升。納諸藥。煎取三升。去滓。温服一升。不須啜粥。餘如桂枝法。將息。及

與之。

文原 太陽病。下之後。其氣上衝者。可與桂枝湯方。如前法。若不上衝者。不可

即邪已因誤下而下陷。須從裹治。不可望其外解矣。故不可再與桂枝湯。「如前法」三字。

太陽病。誤下之後。其氣上衝者。邪仍欲上出而解也。可與桂枝湯。迎其機而導之。不上衝者

不中與也。觀其脈證。知犯何逆。隨證治之。原 太陽病。三日。已發汗。若吐。若下。若溫針。仍不解者。此爲壞病。桂枝 本論凡三見•言依照上文服桂枝湯蝃粥之前法也•養見桂枝湯原註

其見證而定其治法·所謂因病制宜也 若字,作或字解。言已汗。或已吐。或已下。或凡温針也。中風證。經過各種治療而不解。遂 战壕病。既成壕病。自不得再奥桂枝语。 須觀其脈證。審其所犯者。為何種治法之誤,然後隨

設也。 文原 桂枝本為解肌。若其人脈浮緊。發熱汗不出者。不可與也。當須識此。勿令 傷寒論改正並註

九

中風證。邪在肌肉。不在皮膚。桂枝湯為中風之主方。故曰解肌,若脈浮而緊。則非中風證之

.<u>.</u>

浮緩矣。發熱汗不出。則非中風證之有汗矣。故為非中風證。桂枝湯自不可與。「當須識此

勿今誤也」。兩句。是叮噹之詞。言脈緊無汗各證。是傷寒證。不是中風證。傷寒邪在皮腐。

刻刻熟記•不可有誤也• 當用麻黃湯以解表。不可誤與桂枝湯之解肌也。風與寒各不同。解表解肌。治法亦異。醫者宜

若酒客病。不可與桂枝湯。得湯則嘔。以酒客不喜甘故也。原 酒客。氣急血躁。服桂枝湯。則氣益急。而血益躁。勢必上逆而作嘔。不喜计考。廿能狹滿

喘家作。桂枝湯加厚朴杏子佳。原

增加其上逆之勢故也

喘家。言素有喘疾之人也。素有喘疾之人。而得中风證。宜服桂枝湯加厚朴杏仁。蓋以桂枝湯

凡服桂枝湯吐者。其後必吐膿血也。束

治中風。加杏朴以治喘也。

凡服桂枝湯吐者。必其人先有濕熱,投以桂枝。則兩熱相遇。勢必氣逆而嘔。熱而且嘔。久必

吐膿血。此即上文酒客病得湯則嘔之證也。嗜酒之人。濕熱內蘊。投以桂枝。則濕熱增劇 丽

太陽病。發汗遙漏不止。其人惡風。小便難。四肢微急。難以屈伸者。 不能容•故作喔•且吐膿血也

加附子湯主之。原

桂枝加附子湯方。 殊不合理。果如所云。則當用滋潤之品。 桂枝加附子。 豈不愈使津液乾竭耶。 故小便難。而四肢拘攣不得屈伸。蓋膀胱寒結。關節疑滯也。陳註謂津液竭。喻註謂陰液傷

汗多即如水淋漓。故漏不止。漏不止。則衞陽脫而皮毛虛。故惡風。汗出陽脫。則諸寒收引。

藥方中加附子湯主之。原 太陽病。下之後。脈促胸滿者。桂枝去芍藥湯主之。若徼惡寒者。桂枝去芍 (改正)太陽病。下之後。脈促胸滿者。桂枝加芍藥湯主之。若徼惡寒者。桂 卽桂枝湯原方。加附子一枚。炮。

枝加芍藥方中加附子湯主之。 脈促。血滯也。胸滿。氣鬱也。芍薬能通血痺。消脹滿。故加倍用之。「若微惡寒者」一句。 傷寒論改正並註

均謂芍藥酸收•故脈促胸滿者•宜去芍薬•此大誤也•芍薬是行血通秤消脹滿之薬•絕無收飲 接上文而來。仍有赈促胸滿在內。故仍用桂枝加芍藥湯也。加附子者。所以治徵惡寒也。各註 傷寒論改 正並註 =

桂枝加芍藥湯方。卽桂枝湯原方加倍芍藥。 性•本草具在•可覆按也

以水七升。煎取三升。温服一升。

桂枝加芍薬湯。太陰鴛亦載北方。其文日。太陰病。醫下之。因面腹滿時痛者。桂枝加芍薬湯

桂枝湯•去芍樂•加附子 **合酒•便知桂枝去芍槧。是桂枝加芍槧之誤也。** 主之。同是下後之病。同是脹滿之症。胸腹雖有不同。而芍藥之能消除脹滿。已無疑義。 仲景名為桂枝附子湯・專治風濕相搏之證・傷寒金匱・均有原文可 兩篇

桂枝加芍藥方中加附子湯方。即上方加附子一枚。碗八片• 按。此即為桂枝加芍藥湯中再加附子。故知非桂枝湯去芍藥加附子也。故亦不名桂枝附子湯也

各味咬咀。以水七升。煎取三升。去滓。温服一升。惡寒止 停後服

桂枝麻黄各半湯 可更發汗更下更吐也。面色反有熱色者。未欲解也。不能得小汗出。身必痒 可。一日二三度發。厭微緩者。爲欲愈也。脈黴而惡寒者 太陽病。得之八九日。如瘧狀。發熱惡寒。熱多寒少。其人不嘔。園便欲自 0 宜桂枝麻黄各半湯。京 麻桂各半锡主之。全節可分四段。除去中間兩段陪襯文字。其首尾二段。仍相承接 之內。故又隱隱作癢。此太陽肌表喃病。塞熱交作。面熱身癢。不得小汗。未能自解之病。宜 兩虛。不可用麻桂各斃矣。面色反有熱色者以下。則又脫去陪作。接上正文。有熱色者。陽氣 為欲愈。不必用麻桂各薬矣。一則脈但微不緩。無熱而惡寒。則微爲陰虛。寒爲陽虛 入二段•是陪筆•章似瘡非掂證•本宜麻桂幷用•但一則脈徵而緩•徵則邪遇•緩則正復•此 證。然則邪在太陽可知矣。寒熱交作。表肌兩病。故用麻桂各半湯。此本節之大旨也。内中插 如癌非瘡。] 日二三度發。則非少陽證。熱雖多而不嘔。便和。則胃與大腸皆無恙。又非陽明 • 因不得小汗出 • 故陽邪浮於面部 • 而不能自出于皮毛之外 • 邪欲解而不得解 • 鬱於皮膚 傷寒論改正並註 桂枝牛麻十六芍藥 生姜切甘草永麻黃一兩 大眾好 杏仁四個 。此陰陽俱虛 此陰陽 。亦

Д

及雙仁者 協浸去皮尖

太陽病。初服桂枝湯。反煩不解者。先刺風池風府。却與桂枝湯。則愈。 原 右七昧。以水五升。先煎麻黄一二沸。去上沫。納諸樂。煎取「升八合。去滓。温服六合

本篇曰。欲自解者。必當先煩。乃自汗出而愈。是煩者乃邪與正爭而欲解也。今反煩而不解。

即風邪客于脳後之經跡●桂枝湯只能解肌肉●不能入經脉●散先刺池府兩穴使經脉之邪待泄

再奥桂枝湯。則病解矣。 二穴為風寒出入之道。北人以毛圍之。南人以启包之。所以杜風入之

服桂枝湯。大汗出。脉洪大洛。與桂枝湯如前法。若形如瘧。日再發者。汗

路也

出必解。宜桂枝二麻黄一湯。原 (改正)「服桂枝湯。不汗出。脉洪大者」。「與桂枝湯如前法。若形如瘧 日

再發者」。汗出必解。宜桂枝二麻黃一湯 大汗出之大字。是不字之誤。否則。服桂枝湯後。大汗脈洪。是白虎證也。斷無再與麻桂汗之

之理。此節應分三叚。第一叚言服桂枝搊後。不汗出貶洪大者。第二叚言給與桂枝锡。且依照

服桂枝湯。大汗出後。大煩渴不解。脉洪大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與 不解。病終不除也。此節文法。古今註傷寒論者。觀不得其解。愚從兩「者」字悟出。知為兩 居夾寫之文字。兩者皆乘有表證。皆宜汗解。故以「汗出必解」「句總承之。以「桂二麻一」 股為吸粥之前法後。如果似應非班一日二三度發者。未設言以上二者。皆應汗解。故聽承之日 方統治之。 汗出必解•蓋此皆肌病而氣有表病之瞪•宜桂二麻一•方為對的•若僅用桂枝•則肌解而表

此太陽轉入陽明之胃熱證也。胃絡通心。故煩。腎熱津涸。故渴。熱盛即血菅緊張。故既洪大 • 緩寒苦 • 使不傷胃氣爲佐 • 人參生津液爲使 • •用白虎加人参考•清熱以除煩•生津以止馮也•膏塞清火為君•知苦潤燥為臣•甘米和中宮

|此節大汗出脉洪大•用白虎加人渗•便知上節大汗出用桂二麻一之有誤•

桂枝二麻黄一湯 **大衆軍** 大衆軍 右七味。以水五升。先戔麻贳一二沸。去上法。納諮樂。戔取二升。去滓。温服一升。日再服 傷寒論改正並註 桂枝一兩十七芍藥六蘇麻黃十六銖生姜外切、杏仁去皮尖甘草門 76

六

白虎加人参湯方 知母六兩石膏編奏 甘草汽 粳米六人参二兩

太陽病。發熱惡寒。熱多寒少。脈微弱者。此無陽也。不可發汗。宜桂枝二 右五味。以水一斗煎。米熟渴成。去滓。温服一升。日三服。

越婢一湯主之。亥 (改正)太陽病。發熱惡寒。熱多寒少。脈微弱者。此不無陽也。可發汗。宜

桂枝二越婢一湯主之。 此節文法。古今註家。無一能自圓其說者。須將「此無陽也。不可發汗」。二句。先行改正為

塞少者。言陽邪重也。日际微弱者。言陽證而見陰歌也。曰此不無陽也可發汗者。言此非亡陽 • 仍可發汗也• 仲景之意• 蓋恐人誤認微弱之脉為亡陽• 而不敢發汗而已• 故「此不無陽也」

「此不無陽也・可發汗」・即全文暢遊・毫無捍格矣。日發熱惡寒者・言太陽本病也・日熱多

之「不」字・當作「非」字解・「無陽」二字・當作亡陽解・微弱之脈・多屬陽虚・陽虚者本

不可汗。今此證是陽亢。而非陽虛。故仍可發汗。然陽亢之證。何以見陽虛之脈。則陽邪內陷

服桂枝湯。或下之。仍頭痛項强。翕翕發熱。無汗。心下滿。徵痛。小便不 利者。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主之。灰 桂枝二越婢一湯方 碎 二十 上 子 四 鉄 方本為越鄭湯桂枝湯合用。而桂枝策。越嬶輕。故曰桂枝二越鄭一。 右七味。咬咀。以水五升。麥麻黃一二沸。去上沫。納諸樂。煎取二升。去滓。温服一升。本 已明明麻桂並用。而原文「不可發汗」四字。尚無一人知其謬誤者。豈不可怪 仲景原書字句。錯誤甚多。後人認為聖經賢得,不敢改易一字。故文義輕不可通。此節之證 故用 [越肄一」引而出之。傷寒論「但陽歸徼者。汙之而解」。即此脉微弱可發汙之明證也 加朮湯是也。此節以證。因是太陽病。發熱惡寒。故用「桂枝二」爲主。因熱邪重且已內陷。 弱是也。凡熱邪陷于大陰。多用越婢。例如肺脹用越婢加华夏湯。風水用越蝉湯。寒水用越蝉 于大陰故爾。凡陽邪內陷之證。其聯皆不浮大。例如府發于陽而反下之。因作結胸。其脈爲沉 桂枝去芍薬 甘草乃珠生姜二珠大聚學 麻黃十八錄石膏

脾虛濕甚。投桂枝湯。則濕熱交結。下之。則濕入脾中。故宜健脾去濕爲主。去桂考。恐熟與

傷寒論改正並註

Д

何以有發熱無惡寒之證 濕合。而邪不去也。此表已解而濕不去之證。全文皆言濕證。頭項強痛。濕閉於上。心滿微疼 濕閉於中·小便不利·濕閉於下·無汗發熱·濕閉於外·桂枝去桂加苓朮。皆尚土健脾去濕 • 諸家皆以為表證未解 • 果係表證不解 • 何得去桂 • 卽云無汗 • 亦當用麻黃 • 且果保表邪 • 茯苓 白朮香三大棗井二枚

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方 芍藥三甘草二萬生姜

右六昧。啶咀。以水八升。煎取三升。去滓。温服一升。小便利則愈。

傷寒脈浮。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徼惡寒。脚攣急。反與桂枝湯以攻其表 陽。若厥愈足溫者。更作芍藥甘草湯與之。其脚卽伸。若胃氣不利。諮語者 。此誤也。得之便厥。咽中乾。煩躁。吐逆者。作甘草干姜湯與之。以復其 少與調胃承氣湯。若重發汗。復加燒針者。四逆湯主之。來 派尹汗出小便數惡寒。 太陽之衛陽虛也。心煩胸譬急。少陰之榮氣虛也。吐陰陽兩虛之證。應 四逆加人参蔼主之。陽慮反投桂枝以誤攻其表。則衞陽愈虛。故病人得湯則厥道也。癸虛反誤

服桂枝。則榮血愈躁。故有明乾煩躁吐逆之證也。此時救陰救陽,兩難下手。惟有分別緩急。

者。依法本當攻下。然陰陽兩處之後。不可大下。只可少與調胃承氣湯略為濟泄而已。此時如 先投廿姜渴以復陽。俟厥愈足温。再投廿芍渴以復陰。故足卽伸。如此時尚有涉及陽明之說語

有重加發汗。或復加燒針。致成亡陽之證者。則又宜投以四逆湯。俾收已散之陽。是數陽終急

芍藥甘草湯方 白芍藥四兩甘草四兩

右咬咀。以水三升。煎取一升五合。去滓。分温再服

甘草干姜湯方 甘草四兩乾姜二兩

于救陰也

右二咪•啶咀•以水三升•煎取一升半•去滓•分温再服

調胃承氣湯方 大黃海酒沒 甘草二兩芒硝半升 右三昧。咬咀。以水三升。煎取一升。去滓。納芒硝。更上火。微煎分孺。少少温服之。

右三昧。咬咀。以水三升。煎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温再服。強人可大附子一枚。乾姜三兩 傷寒論改正並註

四逆湯方 甘草系 乾姜十 附子一枚生用去

九

 \mathbf{E}

傷寒論改

正

並

涟

問日 言夜半手足當溫 o 證象 陽旦 0 按法治之而增劇 o 兩脚當伸 0 後 如 o 厥逆。 師言 o 何以 咽中乾 知此 С 。答曰 兩脛拘急 0 而諮語 ᆉ. 口脈浮 o 流 大 師

參其間 浮則 爲風 o 。大則爲虛。風則 生微熱。虚 川兩 厥逆咽中乾 脛攣 0 0 陽明 桂枝 內 0 結 因 加 附子

草湯 煩亂 改正)問日 0 0 爾乃脛伸。以承氣湯微溏。則止其譫語。故 更飲甘草干姜湯。夜牛陽氣還。兩足當溫。脛尚徵拘急 增桂令汗出。附子溫經。亡陽故也。 。證象陽旦。按法治之而增劇。厥逆。 **啊中乾。兩脛拘急而誘語** 絾 可愈 文原 0 重與芍藥甘 語語

枝附子参其間 大。浮則爲風 0 **諮語煩亂。更飲甘草干姜湯。夜半陽氣還。兩足當溫** 師言夜半手足當溫。兩脚當仰。後如師言。何以知此。答曰。寸口脈浮而 。大則爲虚 。附子溫經 c 。風則生微熱。虛則兩脛攣。寂證象陽旦 增桂合汗出亡陽故也。厥逆 。脛尙微拘急 o 明中乾 o 陽明 。因加桂 重與 內 結

芍藥甘草湯。爾乃脛伸。以承氣湯微溏。則止其譫語。故病可愈。 門人問曰。前文陰陽兩虛之節。用桂枝為治法之逆固矣。然前文各證。與頭痛惡寒時時發熱心

以復其陽。再用逆治法。投廿芍以復其陰。終用蔼實法。投調胃承氣以止其諮語。如此曲折發 反偽陰。增桂則冷汗出而反亡陽。誤治之故。卽在于是。迨至陽虛而四肢厥逆。陰慮而明中乾 液酒。故兩脛攣急。偶然觀之。頗似陽上證。因就桂枝湯加附子桂枝參其間。 距知附子温經而 下悶汗出之陽旦證。頗為相象。因用治陽旦方法。以桂枝加附增桂投之。不特無效。且更增劇 •師曰 • 脈浮為表慮之中風證 • 脈大為裹虛之陰傷瞪 • 中風瞪則生熱 • 故大汗出 • 陰虛證則津 • 變為厥逆咽動脛急譫語各證 • 而師則言夜半厥常退 • 脚當伸 • 後果如師之言 • 不知何以知此 • 更因陽明胃結 • 而煩躁譫語 • 病狀錯雜至此 • 先用從治法 • 機桂枝加桂增附之後 • 更投计姜

傷寒論改正並註

化·肆應不窮·故病得愈·

傷寒論改正並註

太

陽

篇中

太陽病。項背强。几几。無汗惡風者、葛根湯主之。與 有汗惡風之太陽病。當用桂枝。加項背強几几。則用桂枝加為根。無汗惡風之太陽病。當用麻 太陽篇 þ

黄,加項背強几几,則用麻黃加葛根。此定法也。然無喘逆之證。麻黃湯中有治喘逆之杏仁

太陽與陽明合病。必自下利。葛根渴主之。來 葛根湯方 湯爲主也 究不合拍•故另立為根傷一方,即桂枝加麻黃葛根是也。麻黃治無汗•茲根治几几•仍用桂枝 右七味。睃咀。以水一斗。先煮麻黄葛根減二升。去珠。納諸樂。煎取三升。去滓。温服一升 獲取徵似汗。不須啜粥。餘如桂枝湯法將息及禁忌。 葛根四麻麻黃三師桂枝二兩芍藥二兩甘草系。生姜如一大棗等二枚

此太陽傷寒證。與陽明合倂也。陽明之燥熱下注。故下利。用葛根湯者。以桂枝加麻治太陽無 汗·以為根清陽明之燥熱·兼升提其下利也·如無下利·則當用石膏·不用為根矣·然則太陽 傷寒論改正並註

几几之熱,可用為根。陽明下利之熱。亦可用為根。是為根為二陽皆用之品無疑也。今人謂為

傷寒論改正並註

太陽與陽明合病。不下利。但嘔者。葛根加半夏湯主之。來 (改正)太陽與陽明合病。不但下利。嘔者。葛根加半夏湯主之。 根是陽明專藥・且主、汗・誠夢語电 二陽合病。如不下利。則麻桂之外。用石膏可矣。何必用葛根乎。故此節「不下利」一句有誤

葛根黃連黃芩湯主之。原 太陽病。桂枝證。醫反下之。利途不止。脈促者。表未解也。喘而汗出者。

葛根加半夏湯方

故用葛根溺加半夏。名曰葛根加半夏湯。葛根湯治下利。半夏治嘔也

即葛根原方加半夏光煎服同前法

當改為「不但下利」。蓋二陽合病下利用為根湯。前節已有明例。此節不但下利且加嘔逆

出者。葛根加黃連黃芩湯主之。 (改正)太陽病。麻黃證。醫反下之。利遂不止。脈促者。表未解也。喘而汗 此简是麻贳證誤下而利不止·與上文自下利之二陽合病不同也·麻黃證無汗·此言汙出者·大

以疑之也。注意在表未解一句。因表未好。故仍不去麻黄桂枝。夫脈微弱者為表解。則此節之 約但頭汗出而已。利不止。則熱邪太旺。惟為根升提。其力太輕。故加岑連。使書以堅之。寒

不微弱而促者。正尚有太陽經之表邪在也。故用為根湯加黃蓮黃芩。否則為本連甘四味。乃治

葛根加黄芩黄連湯方即葛根湯加黄芩黄連各三兩(原本只葛芩連甘四味)

表已解也。何得言表未解乎。

太陽病。頭痛。發熱。身疼。腰痛。骨節疼痛

。惡風。無汗而喘者。麻黃湯

惡風惡寒•有時可不必分別•以傷寒亦有惡風•傷風亦有惡寒也•各部作痛•均寒氣壅寒之故 • 氣不外通•故無汗•氣不上通•故作喘•麻黃通氣透汗為君•桂枝預防邪入肌腠為臣•甘草

邪之中人。先入皮毛。次入肌族。次入瘦肉。次入筋骨。此骨節缩之所由來也 調和麻桂之猛為佐。杏子降氣止喘為使

傷寒淪改正並註

傷寒論改正並註

麻黄湯方 麻黄三 桂枝去皮甘草。杏仁去皮尖

太陽病、十日巳去。脈浮細而嗜臥者。外已解也。設令胸滿脅痛者。與小柴 似汗·不須啜粥·餘如桂枝法將息 右四味。以水九升。 先養麻黄減二升・去上洙・納諸樂養取二升半・ 去 辞 • 温服八合

獲取微

胡湯。脈但浮者。與麻黃湯 浮為表。細為裏。浮細且嗜臥。是少陰證。非麻黃鐙也。若浮細嗜臥而胸滿脅笳 文原 則爲少陽三

焦不利·阻遏腎中之陽氣不得出·是小柴胡證·亦非麻黃證也·若但浮不細而嗜臥·則病仍在 其 톰 臥 乃 衛氣 欲 出 而 不 得 也 • 故 仍 為 麻 黄 證 • 宜 麻 黄 湯

主之。若脈微弱汗出惡風者不可服。服之則厥逆。筋惕肉瞤。此為逆也 若脈微弱 太陽中風 (改正)太陽傷寒。脈浮緊。發熱惡寒。身疼痛。不汗出而煩躁者。大青龍湯 。汗出惡風者不可服。服之則厥逆。筋惕肉瞤。此爲逆也 。脈浮緊。發熱惡寒。身疼痛。不汗出而煩躁者。大青龍湯主之。 文原

傷寒證,外寒內熱。故用大靑龍以兩解之。若脈微弱汗出惡風。則為亡陽之證。亡陽再服汗劑

•陽氣益衰•故四肢厥逆•筋態肉跳•老人陽虛•往往手顫肉動•亦同此理

脈浮緊。寒熱。身疼。無汗。此傷寒也。非中風也。是麻黃證也。因有煩躁。則外寒氣有內熱

日不可服者・非言脈微弱・不可服也・乃言脈微弱而氣汗出惡風・則不可服也・何也・此方與 故於麻黃湯之外。復加石膏。名曰大青龍。蓋內外兩解也

雄矣·故不可服 桂二越一差不多。而桂二越一之證。亦是脈微弱。亦可用麻黃。獨微弱而又汗出惡風。則為陽

大青龍湯方 麻黃去師桂枝三度甘草二兩杏仁五皮尖生姜切 大張劈一枚石膏如雞子 右七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黄减二升。去上法。納諸薬。煮取三升。去滓。温服一升。取微似

汗•汗出多者•温粉撲之•一服汗出者•停後服•

傷寒。脈浮緩。身不疼。但重。乍有輕時。無少陰證者。大青龍湯發之。 原

傷寒論改正並註

(改正)中風。脈浮緩。身不疼。但重。乍有輕時。無少陰證者。大靑龍湯發

此承上文而言。仍有寒熱不汗煩躁各證在內。因上文已言之。此處不必再言也。否則身重乍輕 是寒邪在表。麻柱二方·皆可擇用·而大青龍則斷不可用矣·但上文言脈微弱汗出者·不可

服大青龍。此節脈緩。亦與微弱相似。恐人誤會而不敢服。且上文大青龍證有身疼。此節身不

疼。但重。各有不同。恐人更滋誤會。故但提出各不同之點。而寒熱煩躁各相同之點。則不必 言矣。然期證既有同有不同。何以皆可用同一之大靑龍方乎。 此須潛無少陰證一句。便可期白

蓋前節不可服。是有亡陽之少陰證不可服也。此節可服。是無亡陽之少陰證也。可見脈緩身

上文言傷寒氣有內熱者。可服大靑龍。而陽虛者不可服。此節言中風氣有內熱。亦可服大靑龍 猫·及身不確而重·皆可用大靑龍·總須君是否少陰亡陽證之限弱服裁耳· 但有少陰亡陽證者不可服。陽虛。乃衞陽虛也。陽虛爲少陰病。故上文陽虛。即是少陰證

此節少陰證・卽是上文陽虛・一而二・二而一也

伤寒表不解。心下有水氣。乾嘔。發熱而欬。或渴。或利。或噎。或小便不

利少腹滿。或喘者。小青龍湯主之。灰 傷寒表不解·故用麻桂諸樂·因有水氣在胸中·故用干細味半夏諸樂·欬嘔熱渴利避滿喘小便

飲痰濕而言·此與大青龍治外寒內熱者·正成反比

不利。皆由水氣使然。此節寒遏于外。水停于內。故用小青龍散寒除水以雨解之。水字包括水

小青龍湯方 右八昧・以水一斗・先奏麻黄減二升・去上洙・納諸樂・養取三升・去滓・温服一升 半夏湯洗 麻黃三師芍藥三兩五味子半升乾姜三兩甘草三兩細辛三兩桂枝三兩

傷寒。心下有水氣。咳而微喘。發熱不渴。服湯已。渴者。此寒去欲解也。

者。此寒去欲解也 小青龍湯主之。文原 (改正)傷寒。心下有水氣。咳而微喘。發熱不渴。小靑龍湯主之。服湯已渴 此節與上文意義相同。惟上文言渴。此節言不渴而已。然渴與不渴。皆是水氣。渴者。水氣結 傷寒論改正並註 七

聚•不得上濟也•不渴者•水氣是寒飲•並非熱結也•故上節渴者服小青龍以化水•本節不渴

太陽病。外證未解。脈浮弱者。當以汗解。宜桂枝湯。原 者·服小青龍以散寒 不渴之下。服湯二字。方有來歷 服溺已涡者。為寒氣已解。病已愈矣。不必用小青龍矣。故「小青龍主之」一句。當置於發熱

外為肌勝。表為皮毛。故騙黃解表。桂枝解肌。同是發汗。而有肌表之不同。此節外證不解

太陽病。下之。徼喘者。表未解故也。桂枝加厚朴杏仁湯主之。來 (改正)太陽病徼喘者。表未解故也。不可下也。桂枝加厚朴杏仁湯主之。

之法。當是錯簡。「下之」二字。應與下節「不可下也」「句對調。此節是太陽病。微喘者 此更調。則文義自暢 表末解故也。不可下也。桂枝加樸杏湯主之。下節是太陽病。外證未解。下之。下之為逆。如 太陽病。即桂枝證也。微喘。故加度否。此理而明。下之二字。與本文不接。且全節俱無教下

太陽病。外證未解。不可下也。下之為逆。欲解外者。宜桂枝湯主之。原

(改正)太陽病。外證未解。下之。下之為逆。欲解外者。宜桂枝湯主之。 外邪未解不可下。此仲景通例也。此節即根據此例。

不愈。今脈浮。故知在外。須當解外則愈。宜桂枝湯土之。東 太陽病。先發汗不解。而復下之,脈浮者不愈。浮爲在外。而反下之。故令

之證曰。外解己。但少復急結者。乃可攻之。即此例也。醫家多不明此義奈何 醫者誤下之初。必是發見裹證。然雖有裹證。而表未罷。 厥尚浮。則仍不可下。下文林仁承氣 治法之逆也· **餐汗不解者。或服薬不如法。或病重薬輕。故不解也。醫者不知其不解之故。復加以攻下。此**

汗。服藥已。徵除。其人發煩。目瞑。劇者必衂。輕乃解。所以然者。陽重 故也。麻黄湯主之。京 太陽病。脈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八九日不解。表證仍在。此當發其

傷寒論改正並註

-

傷寒論改正並註

(改正)大陽病,脈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八九日不解。表證仍在。此

當發其汗。麻黃湯主之。服藥已徼除。其人發煩。目瞑。劇者必衂。衂乃解 。所以然者。陽重故也。

此節「麻黃湯主之」一句。當在「此當飯非汗」之下。不然。劔後病解。安有再用麻黃湯之理

解表。而己化之熱。無所出路。鬱而為煩為腹。甚者必茲。與則熱隨鹹出而病解矣。陽熱之重 • 一至於此 • 因陽熱重而作 衂 • 因作衂而病解 • 相害而反相成也 •陽重者•熱氣罷也,喉緊無汗發熱身宿之寒邪•經八九日•已經化熱•服廠黃湯•雖可略為

太陽病。脈浮緊。發熱。身無汗。自鹹者。愈。原 浮緊發熱無汗之傷寒證。邪鬱于經絡。既不能隨衞陽而外出。遂逼血而上逆。由孫絡出鼻而爲

热压等光,下几则太,热压分齐,双引则太,太陽病•有自汗而解者•有自城而解者•不可不知•

衂・姒則邪從琙解・故愈

熱圧膀胱・下血則愈・熱在陽絡・衂出則愈。

出。不惡寒」。「若太陽病證不罷者。不可下。下之爲逆。如此可小發汗。設 二陽併病。「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續自微汗

徹 不可得。其人短氣 拂鬱不得越。當汗不汗。其人煩躁。不知痛處。乍在腹中。乍在四肢。按之 面色緣緣正赤者。陽氣拂鬱在表。當解之熏之」。「若發汗不徹。不足言陽氣 。以脈濇故知也 京之。與前文面有熱色不得川汗出。用桂麻各半同一理也。三段言汗出不徹之病則異矣。汗出 太陽未罷。又不可下。只可小發汗。例如面緣綠色亦。此陽氣鬱不得越。即宜小發汗以解之。 此節專論汗出不徹轉屬陽明之二陽倂稱。首段說倂病之由來。二段說轉屬陽明。本是可下。但 。 文原 。但坐。以汗出不徹故也。更發汗則愈」。何以知汗出不

不足言。猶言「不得謂也」。汗出不徹。留於油裝。化為濕飲。內腹通于心包。邪在內膜。故 亦非發汗證 • 乃更發汗證也 • 故曰更發汙則愈 • (已汙不徹故更汙之) 傷寒論改正並註

不徹。非陽鬱於表不得越也。乃汗留于內。已變為退飲也。故有種種退飲停滯之證。此非下證

傷寒隱改正並註

但坐不得臥也 出外膜俯于四肢。故乍在四肢。邪在油膜中往來無定。故按之不可得。邪結爲飲。則短氣。且 煩躁。外膜即周身之腠理。邪在外膜。故不知痛處。邪倂入內膜而在腹中。故乍在腹中。邪走

脈浮敷者。法常汗出而愈。若下之。身重心悸者。不可發汗。當自汗出乃解 所以然者。尺中脈微。此寒虛。須表裏質。津液自利。便自汗出而愈。 腎・腎氣虛・則尺微裏虛・汗之・則津液因下而過。因汗川更過心。須俟其表專氣實・津液自 和。便自然作汗而愈。此言浮數本川汗。浮數而尺微。且經誤下而津液過 * 重心悸者。又不可 伤险。津液酒耗。而見身重心悸者。則又不可汗。只可俟其自行作汗而解。何也。尺主襄而 有汗則浮緩・無汗則浮緊・已發熱則浮數・皆可汗之脈也・若語脈浮數・而尺獨微・又因誤下

威费卒之。故怯怯然而悸也。内經云。 「腠理※泄。汗出津津。是為津。谷入氣滿。澤洋于骨 汗也。身重者 伸屈利·脳髓益·皮膚潤·是為液」·津液皆色白而屬氣者也 • 津液不足。無以利筋骨。則行兩吃力。而覺問重也。 八悸者。 津液不充。心臟

脈浮緊者。法當身疼痛。宜以汗解之。假令尺中遲者。不可發汗。何以知之

然。以營氣不足。血少故也。原 脈形大而至數速日數。脈形小而至數速日緊。 | 為熱。 | 為塞也 | 另身疼。此傷蹇也。本宜汗解。然六脈繁而尺獨迤者。义不可汗。何以知其然乎。尺為陰

病常自汗出者。此為榮氣和。榮氣和者外不諧。以衞氣不共榮氣和諧故爾。 脈浮緊者。病在表。宜臟黃湯。脈浮而數者。可發汗。宜臟黃湯 不可汗。此言脈數可發汗。則尺不微可知也。 尺選為榮陰虛。榮為血。故血少。汗人即血少而氣復竭。血氣兩虛矣。經云。「奪血者無汗」 上文言脈浮緊而尺逕者不可汗。此言脈浮緊可發汗。則尺不遲可知也。上文言脈浮數而尺徵者 即此理也

以粲行脈中。衞行脈外。復發其汗。榮衞和。則愈。宜桂枝湯。原 使损衞以和榮。則榮衞和。而自汗愈。桂枝湯爲調和榮衞之方。故主之。 此言日汗證。由于脈內之榮和。而脈外之衞氣。不與榮氣偕和之故。當于自汗後。復發其汗 傷寒論改正並註

四

病人臟腑無他病。時發熱 。自汗出。而不愈者。此衞氣不利也。先其時發汗

傷寒論改正並註

則愈。宜桂枝湯主之。灰 也。抑其強。即所以和其榮也。上文是於自汗後。復發其牙。此節是於汗出之前。先發其汗。 上文是常自汗出。無發熱。此節是有定時汗出。兼發熱。二者皆由于衞不和。即所謂榮弱衞強

時。其時維何。即每風時。即汙出是也。人臥則陽氣內斂。 皮毛卒虛。汙因乘虛泄出。故曰盗 發之熱搖•不然•何以先知其汗出之時乎•曰•不然•此兩節皆論汗•非論療也•盜汗本有定 **蓝上文是自汗。本简是盗汗。病雖略異。而調和榮衞則一。故皆用桂枝湯主之。或曰。此似日**

傷寒。脈浮緊。不發汗。因致衂者。麻黃湯主之。灰 而病不解。仍當發汙。使皮膚能排洩。而邪氣得出。衞氣不鬱焉。此節應移從前數節「自颇者 不發汗奧無汗不同。言應發汗而不發汗也。不發汗。則邪熱藥閉。遍血上行。因而致衂。衂出

愈〕之下。前言不從汗解。卽從頗解。故衂則病愈。此言不從衂解。仍當從汗解。故仍用麻黃

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者。與承氣湯。其小便清者。知不在裏。仍

裹。仍在表也。當須發汗。若頭痛者必衂。宜桂枝湯 在表也。當須發汗。若頭痛者必國。宜桂枝湯 (改正)傷寒。頭痛有熱。不大便六七日者。與承氣湯。其小便清者。知不在 此節以頭痛為主•分作三段•一言有頭痛而棄有熱•且大便久閉者•此內實也•承氣裼主之• 文原 0

自不發●玩一必字。便知桂枝服於未鹹時●非服子已鹹食也 二言頭痛有熱。而小便自調者。此非內實。乃表未解也。當發汗。宜麻黃湯。若但頭痛。無熱 • ||便亦無他異 • 則是風邪上遯 • 勢必逼血上遊而為頭 • 故曰必覷 • 宜先服桂枝湯 • 散風而衂

傷寒。發汗解。牛日許。復煩。脈浮數者。可更發汗。宜桂枝湯主之。 頗不何也。然則,項何煩乎。曰。此寒邪已行汗解。而未盡之邪。在心包中。故煩也。心包緊 表:10 · 病不 11 矣 • 11 比煩非傳經之 11 也 • 表已解 • 僅一煩矣 • 則此煩非上文領刺風池風府之 •故脈數•此時表已解•無脐麻黃•邪赤入陽明•無脐承氣•邪又不在膜中•無脐柴胡•但 傷寒論改正並註

一六

宜桂枝温心包之血。使血行而寒散。煩可解矣。

贾之後。更發其汗。但桂枝證脈應浮緩。此云浮敷者。乃發煩之脈也 愈也。桂枝本為治療之方。此時脈不浮緊而浮數。知表已解而麻黃不可用矣。當以桂枝湯樞麻

日發汙解•是服麻黃湯發汗後病已解也•日华日復煩•是一切之邪•皆從汙解•獨發煩一證未

是散寒。非清熱也 此非內熱·乃寒邪遏于心包之中也·果係內熱·則桂枝入啊·陽盛則斃矣·故原文云更發汗

凡病若汗。若吐。若下。若亡津液。陰陽自和者。必自愈。束

治法而亡津液。皆不可一誤再誤。須俟其陰陽自和而自愈。玩一自字。便知不必用藥也

若字、作或字解。非一病义汗义吐义下也。凡用汗吐下各法之一而亡津液。或用其他亡津液之

大下之後。復發汗。小便不利者。亡津液故也。勿治之。得小便利。必自愈

大下且發汗之後。小便不利。津波竭也。此時不可通北小便。但聽之勿治可也。俟相當時間 陰陽和而津液恢復• 必小便利而且愈

下之後。復發汗。晝日煩躁不得眠。夜而安靜。不嘔不渴。無表證。脈沉微 下之後。復發汗。必振寒。脈微細。所以然者。內外俱虛故也。原 身無大熱者。于姜附子湯主之。原 之陽邪倘在·亦非虛也。脈不沉微。則陽熱激勵其血管·亦非虛也。數者有一。則皆不得認作 此證若夜不安靜•則陽氣尚強•非嚴也•嘔而且渴•則陽熱內結•亦非虛也 夜間陰盛之時。則無法鼓動。所謂夜而安靜也。陽虛證日重夜輕。其理如此 日為陽・陽虛之證・平日間陽旺之時・尚蟷蟷欲動・所謂雲日煩躁也・夜爲陰・陽龐之證・在 景乃由各項確實可靠之脈證:以證明煩躁之為陽虛•其示人辨證之法深矣 **陽旺・故主以姜附・以資囘陽・此汗下兩誤之陽虛證也・煩躁一證・本不可輕易投以辛温・仲 陽接凱之虛證也。曰不嘔不渴。知無裏熱。曰無表證。身無大熱。知無外邪。曰脈讥徼。知無** 煩躁不眠•本為陽旺之證•但煩躁不眠。發于日間•而夜間安靜•則非陰肅陽旺之實證•乃虛 微·陰虛之細·蓋內外陰陽皆虛放也 下已傷陰。汗復傷陽。傷陰止病尚輕。傷陽川病劇矣。故立見戰傈畏塞之證。止脈則現陽虛之 傷寒論改正並註 化 有表證 則太陽

陽虛矣。

傷寒論改正並註

乾姜附子湯方 乾姜一兩附子定學破八片 右二昧。以水三升。炎取一升。去滓。 頓服

發汗後。身疼痛。脈沉遲者。桂枝加芍藥生姜各一兩。人參三兩新加湯主之

本是桂枝湯之證。故以桂枝湯為主。加芍姜耆。一通氣分。一通血分。使血氣不凝。而身不症 汗後傷其津液・津液傷・則氣血疑滯・故身痛、津液傷・則經絡虛之・故脈沉遲。汗出不解・

也。加入參考。滋津液也。人參富于水量。為生津液之重品。上節县陽虛。故用姜附。此節是

婺开亡津液•大汗亡陽氣•亡津液者身疼•亡陽氣者惡寒•亡津液者脈沉遲•亡陽氣者脈沉微

陰虛。故重人參。

新加湯方 右六昧。以水一斗二升。微火淡取三升。去滓。分温服。除依桂枝湯法。 桂枝三雨芍藥四兩甘草二兩人多三兩生姜如兩大張十二

主之。煩 發汗過多。其人义手自冒心。心下悸。欲得按者。桂枝甘草湯主之。如 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方 麻黃四兩杏仁去皮尖甘草二兩石膏鄉寒 石膏湯主之。 (改正)發汗後。汗出而喘。身大熱者。不可更行桂枝湯。可與麻黃杏仁甘草 論云。發汗已,身灼熱者。名曰風温。即此證也。風温病。熱樂肺。而火尅金。汗出。即肺熱 右四味。以水七升。先煮麻黄陂二升。去上沫。舶諸藥。煮取二升。去滓。温服一升。 仲景于風温證·未嘗出方·此正袖敍風温方也· 恐陽盛則斃也 外泄也。喘逆。即肺熱上涨也。身大熱。肺主皮毛也。風温以辛温為大禁。故不可用桂枝湯 **愁煩滿悸各不同。繁爲陽浮。常鏡懾。桂枝去芍樂加蜀漆龍骨牡利敷並湯瞪也。煩是陽實。當** 傷寒論改正並註 儿儿

發汗後。不可更行桂枝湯。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

滋陰。黃述阿膠湯體也。滿是濕着。小半夏證也。悸是虛怯。中空而寒也。此節心下悸。由于

而爲水。須桂枝化水也。 過汗傷心中之陽氣。陽氣內虛。則欲外按而有所恃也。用桂枝者。以陽離則陰盛。陰盛則氣停

之文也。蓋云其入于汙後义手自冒心者。因心下悸怯。欲得按而後安也。一欲字可玩 火手舀心。即是按也。既言义手。义言按。何重複如是。玩一欲字。是知心下悸雨句。乃申明

右二昧。以水三升。義取一升。去洋。頓服。

性枝甘草湯方 桂枝四兩甘草二兩

發汗後。其人臍下悸者。欲作奔豚。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主之。爽 桂枝温含油以化水。茯苓利水。草浆健脾制水。此證與五苓散不同者。在虛與悸。與異武揚不 汗大出。則腎陽虛而臍下悸。水無所制。則上泛而為奔豚

同者。在無淤道◆無身瞤動・金匱奔施證,奧此相同◆凡桂苓並用◆皆能化水結◆皆能降水逆 • 腎氣丸 • 五苓散 • 茯苓甘草湯 • 皆行水開結也 • 苓桂朮甘湯 • 桂苓五味甘草湯 • 苓桂草混湯

皆行水降逆也

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方 右四昧。以甘瀬水一斗。先煮茯苓减二升。納諸樂。煮取三升。去滓。温雕一升。日三服。作 茯苓 半斤甘草二兩 大張村班柱枝四兩

傷寒。若吐。若下後。心下逆滿。氣上冲胸。起卽頭眩。脈沉緊。發汗則動 經。身為振振搖者。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主之。如 厚樸生姜牛夏甘草人参湯方 發汗後。腹脹滿者。厚樸生姜半夏甘草人參湯主之。東 姜夏楼。所以消滿去脹也·甘草·所以益中焦也。服滿清·本無用參之必要·此因**發**汗之後 右五昧。以水一斗。袭取三升。去滓。温服一升。日三服。 仲景胸滿病。皆用只實。腹脹病皆用厚樸。熟讀傷寒金匱者目知之。 津液大傷• 故用之• **甘瀾水法。取水二斗。置大盆内。以杓楊之。水上有珠子五六千顆相逐。取用之。** 厚機母斤去生姜母斤牛夏班升人参一兩甘草二兩天

傷寒論改正並註

吐下傷其中上二焦之氣。以致寒水無制而上泛。為逆滿。為冲胸。為頭眩。再加發汗。則衡陽

义大池。由是内藏外竭。經脈感寒而搖勁。身體感寒而 輕慄。前半同奔猶證。後半同莫武證。

傷寒論改正並註

發汗。病不解。反恶寒者。虛故也。芍藥甘草附子湯主之。如 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方 茯苓四兩桂枝三兩白朮二兩甘草二兩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去滓・分温三服・ 此寒水皚也。茯苓桂枝又能行水而降水。白朮。甘草。又能燠土以制水。 苓朮滌水·桂甘温寒。

芍藥甘草附子湯方 芍藥三·申甘草矣。附子皮破八片 以上三味。以水五升。煮取一升五合。去滓。分温服。 骏汀麦不解。乃桂枝锡之磴。何以不用桂枝。蓋此節言發汗後。表已解。 狷 不 解。 管反惡寒 後榮衛亦偽故也·合之則為和榮衞·温陽氣·表解後之小補劑也。 一證。即汗後陽虛也。無表病。故不用柱。陽虛。故用附子。其芍廿二味。則兼調榮衞。蓋汗

發汗。若下之。病仍不解。煩躁者。茯苓四逆湯主之。原

(改正)發汗。若下之。病仍不解。煩躁四逆者。茯苓四逆湯主之。

此陰陽皆虛之證。宜水火兩補。煩躁是水虛。厥逆是火虛。參答益水。四逆湯益火也

茯苓四遊湯方 茯苓六兩人多一啊附子 L 校生用去甘草 完 乾姜一兩 **後汗後。惡寒者。虛故也。不惡寒,但熟者。實也。當和胃氣。與調胃承氣** 遊馮·加譽茶·即為茯苓四遊湯 此瞪必有厥逆。故加入四逆二字。綠仲景用樂。必有四肢厥逆瞪。始用四逆湯也。附姜甘爲四 右五味。以水五升。娄取三升。去滓。温服七合。日三服

湯 o 文原 太陽病。發汗後。大汗出。胃中乾、煩躁不得眠。欲得飲水者。少少與飲之 。今胃氣和則愈。若脈浮。小便不利。微熱消渴者。與五苓散主之。來 此一虛一實。虛者宜補。乃藥日草附予湯主之。實者宜攻。調胃承氣湯主之。 涸也。下半是太陽水結。脈浮。表病也。發熱。水結膀胱。氣鬱而不達也。小便不利。膀胱之 水氣不化也。消渴。水結不能化氣布注也。五苓散。散結。化氣。行水。故主之 此下數節。皆論五苓散治水之證也。此節上半是胃中水潤。當用白虎。不得用五苓。恐溫者愈 傷寒論改正並註

傷寒論改正並註

不凋者。水結不甚。尚能化氣布津也。故不渴者。小便必利。

五苓散力 猪苓去皮 澤瀉年两六茯苓并八柱枝半兩日北十八

右五昧。為末。以白飲和服方寸七。日三服。多飲暖水。汗出愈。如法將息。

發汗已。脈浮數煩渴者。五苓散主之。原

傷寒汗出而渴者。五苓散主之。不渴者。茯苓甘草湯主之。如原 **未解。不可攻襄。仍用五苓內外兩解。尤為合铂。** 此亦有小便不利在內也。否則為陽明熱結之白虎瞪矣。脈浮而數。證煩而渴。熱結甚矣。然表

不渴者。水氟倘行。能亦津也。水行津布。即小便必未停止。故不用猪滓以利水也

凡熟結則渴。不渴。恐帶寒證。故茯苓廿草湯加入温氣之生姜。

苓散不同·經云·脾為胃行其注液者也·不涡·則脾尚能布注·故茯苓甘草锡不用健脾之白朮 此節上半是五苓散證。仍有小便不利在內。否則為括婁牡利散證矣。下半茯苓甘草湯證。與五

茯苓甘草湯方 茯苓二兩住枝二兩生姜四·甘草二兩

右四味。以水四升。麦取二升。去滓。分温三服。

米逆。五苓散主之。原 中風。發熱。六七日不解。而煩。有表裏證。渴欲飲水。水入則吐者。名曰

此言中風水結之有表裏證也。有表裏證一句。當移置中風二字之下。發熱不解。水結而氣鬱也

渴烦·水结不能亦津也·水入則吐·內有積水·而拒抗新入之水也·五苓散·化水爲主·水

化•即氣蓬•故不熱•水化則津升•故不煩渴•水化則新水得入•敌不吐

未持脈時。病人叉手自冒心。師因教試欬。而不欬者。此必兩耳龔而無聞也 所以然者。以重發其汗。虛故如此。原 桂苓之降水。故仍可主之。 發熱渴煩·是太陽水結·前已明言其理·此言兼有憂證·指水遊也·上節各證·均是水結下焦 此是水停胃中。脾不能遜。故水入則兩水不相容。爭持于胃中而作吐。五苓有白朮之健遜。

/j> 陽耳與·此亦耳與·分別處在又手冒心·一實一虛也

此發汗傷其心陽·心陽虛·故氣不遂於耳也·桂枝甘草湯加減主之·

0

嫈汗後。飲水多。必喘。以水灌之。亦喘。原

傷寒論改正並莊

五

氣。當温之。內飲外灌。皆使寒髮而氣滯。故喘。喘之極。則為呃。即久病陽衰而阨之危證是 喘者。肺逆也。經云。「形寒飲冷則傷肺」。飲水多。飲冷也。以水澆灌。形寒也。汗後傷陽

發汗後。水藥不得入口。為逆。若更發汗。必吐下不止。與

樂·而不得入·若更發汗·則陽敵耗·而陰愈動。 必致土崩瓦解。 上下奔廹。 霍凱· 即此類 按此證。胃陽素虛。夙有寒飲。誤汗。則陽氣外越。內飲乃隨陽樂以上升、因而抵抗外來之水 之。 更汗。則胃陽大虛。中氣不守。而吐利交作矣 日水薬不得入。可見除。食物外。一切液體,皆不得入也。此因內有水飲。外水入。則內水拒

之。若少氣者。梔子甘草豉湯主之。若嘔者。梔子生姜豉湯主之。如 發汗後吐下。盧頫。不得眠。若劇者。必反覆顚倒。心中懊憹。梔子豉湯主 則顚倒懊憹。枝子清心煩。豆豉滋腎液。故主之。 吐傷上焦之陽。下傷下焦之陰。汗後復上吐而下攻。則水火離開。心腎不交矣。輕則失眠。甚

太陽之煩。由于寒逼包絡。當用桂枝。陽明之煩。由于火盛灼津。當用白虎。少陰之煩 有枝豉證。而氣短促者。加甘以緩之。有枝豉證。而氣逆欲嘔者。加姜以平之。

栀子豉湯方 栀子片四香豉綿裹 者止後服 栀子豉湯。非吐劑也。湯註有得吐字樣。是瓜蒂散之註。誤在此處也 水火相離•故稱虛煩•當用枝豉 右二账。以水四升。先炎梔子得二升华。納豉淺取一升半。去滓。分為兩服。溫進一 服 ・得吐

傷寒論改正並註

胸者也

發汗若下之。而煩熱。胸中窒者。梔子豉湯主之。來

餐汗表未解。誤下之。則熱邪陷于胸中。煩熱而窒寒。此方除煩退熱。因以通窒。此為未成結

梔子甘草豉湯方。卽梔子豉湯加甘草二兩。煎法同

梔子生姜豉湯方。卽前方加生姜五兩。煎法同

嘔者•枝子生姜豉湯主之•可知此是止吐•非湧吐也•果係吐劑

則已嘔何得更吐

二七

二八

傷寒五六日。大下之後。身熱不去。心中結痛者。未欲解也。梔子豉湯主之

大下後。邪熱内陷。將成結胸。故心下結痛。而體熱未退。即表义未解。主以梔子豉湯。枝子

傷寒下後。心煩腹滿。臥起不安者。梔子厚樸湯主之。爽 (改正)傷寒下後。心煩腹滿。臥起不安者。梔子厚樸豉湯主之。

下後因熱結於胸腹。而胸煩腹滿。因煩滿而起臥不安。宜枝豉湯以去心煩為主。加厚樸以消腹

治心中結痛·豆豉能發傷寒表證·故也。

滿•煩滿去•則臥起安矣•

栀子厚樸湯方 傷寒。醫以丸藥大下之。身熱不去。徵煩者。梔子乾姜湯主之。如 **方中應加豆豉方合。並宜改名枝子厚樸豉湯。** 以上三味。以水三升半。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二服。 栀子 杜擘厚樸 四兩 枳實 四枚水浸

(改正)傷寒醫以丸藥大下之。身熱不去。微煩者。梔子乾姜豉湯主之。

此寒熟同用之方。原文無豆豉。未免遺却身熱不去之表證。故改正之。上文曰大下之後。是 大下後。利尚未止。故熟結不甚。微煩而己。身熟不去。 表未解也。 豆豉泵能發表。故不可無 • 用乾姜者 • 大下利未止 • 所以温脾止利也

巳止。故不用乾姜。此節曰大下之。是利未止。故用乾姜。原方宜加豆豉。名枝子干姜豉湯

凡用梔子豉湯。病人舊微溏者。不可與服之。與 栀子乾姜湯方 栀子 性學乾姜二兩 此言舊有微溏病之人・不勝害寒之品也 右二味。以水三升半。淺取一升半。去滓。分二服。温進一服。

太陽發汗。汗出不解。其人仍發熱。心下悸。頭眩。身瞤動。振振欲擗地者 。真武湯主之。京 此汗後陽氣大泄。寒水暴發之證也。仍發熱音。虛陽浮於外也。心下悸者。胸中之陽氣虛。寒 楯豉禓浜熱除煩之涼藥也·舊溏之人·恐腸胃虛寒·不可太涼· 水上凌而悸也。頭眩者。頭中陽虛。寒氣上冲而暈眩也。身瞤動。振振欲蹐地者。寒甚則身體

- - 傷寒論改正並註

傷寒論改正並註

方中重用附子•卽此故也•姜芍和荣衞以調和寒熱•附子温下焦以去内寒•苓朮則治水之專樂 戰慄。振振動搖。欲將入地中。避虛而就實也。此亡陽之證。如冬月大寒。必得太陽而始暖 此水何水。即膀胱之水也。

此與芬桂亦甘同意。彼輕而此重。 右五昧。以水八升。淺取三升。去滓。温服七合。日三服。 有五昧。以水八升。淺取三升。去滓。温服七合。日三服。 真武湯方 茯苓 三兩芍藥 三兩生姜 三兩白朮 二兩附子 一枚

咽喉乾燥者。不可發汗。 京

此津液竭于上也·

淋家不可發汗。發汗必便血。京 胃之上管曰明。肺之上管曰喉。乾燥者。津液涸竭也。發汗則津液益涸竭矣。

此津液竭于下也。便血。指小便言。

證也

淋家。膀胱之津液已竭。再加發表。則無汗可發。惟有逼動其胞中之血而已。津枯而血下。

瘡家。雖身疼痛。不可發汗。發汗則痓。灰

之身疼病。亦不可汗也。痓。卽痓也。血枯。則筋價直也。 抢家。瞻血久流而不止。再加汗出。即血液益涸。血不禁筋。而成**瘗病。**故拾家雖有太陽傷寒 此津液竭于外也

倾家。不可發汗。汗出。必額上陷。脈緊急。直視。不能眴。不得眠。束 颇家。流鼻血過多。頭部內之脈絡不充。 汗之。 則額上顧門勢必因血竭而下陷。筋脈亦因血竭

亡血家。不可發汗。發汗。則寒慄而振。原 而不柔和。故有拘直之狀。血不養目。則雙暗直視。不得轉動。目睫亦可開而不可合。且不得

凡失血之人。再加出汗。則血虚於內。陽復脫于外。必忽然作寒戰而搖動。體不自持也

·汗家。重發汗。必恍惚心亂。小便已。陰痛。與禹餘糧丸。東 汗家·其津液皆由皮毛而泄·再發其汗·則津液滿由外泄·不得下潤·故管竅轉涸·溺己而疼 • 恍惚心亂者• 汗大泄• 陽氣飛越• 心神擾亂而不安也

傷寒論改正並註

(改正)病人有寒。胃中冷、復發汗。必吐蚘病人有寒。復發汗。胃中冷。必吐蚘。原

傷寒論改正並註

動。必隨風險熱而上出也。今病人索塞。胃中有冷。復以辛温之品發汗。令陽氣外泄。則蟲必 胃冷。則陽虛不能化濕。濕蘊日久。卽生蚘蟲。蚘安于濕。故不吐出。遇風遇熱。則蟲蟷蠕而

越受辛熟之氣。隨之而出。故胃冷是生蟲之因。發汗是吐蟲之由

本發汗而復下之。此為逆也。若先發汗。治不為逆。本先下之。而反汗之。 為逆。若先下之。治不爲逆。與

此言當汗卽汗•不宜先下•當下卽下•不宜先汗也•文義甚明•不必加註•

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淸穀不止。身疼痛者。急當救襄。後身疼痛。淸便 自調者。急當救表。救裹宜四逆湯。救表宜桂枝湯。原 病·當以救惡為急·故先救其微弱之陽·救陽後·清便自調·知惠證之不急·身仍疼痛·知表 下之後。胃氣不固。因而下利清穀不止。陽虛於襄也。身仍疼痛。寒邪仍在表也。此時表襄兩

邪乙未解。故又急當救表。救襄用四逆。所以囘陽也。救表用桂枝。所以散寒也

病發熱。頭痛 · 而脈反沉。若不差。身體疼痛。當救其裏。宜<u>四</u>逆湯

文原

逆湯。 (改正)病發熱。頭痛。身體疼痛。若汗之不差。而脈反沉。當救其裏。宜四 陽無依。反向外浮也。頭痛身疼者。塞氣疑結也。不惡寒者。內寒與外寒相接。兩寒平均。故 此是嚴寒證。不是外感之表病。故行之不愈。而脈反沉也。宜囘陽為主。其發熱者。寒甚而孤

逆真武乾姜附子各證•皆無惡寒•其理本此 上節言身疼當救表。宜桂枝湯。此節則言身疼不可救表。故汗之。病不稍差。而脈反沉。從脈 反不惡寒。凡人體熱。忽感外寒。故惡寒。若體寒。復感外寒。則兩寒合一。故反不知寒。四

太陽病。先下之。而不愈。因復發汗。以此表裏俱虛。其人因致冒。冒家汗

不從證·其義如此

出自愈。所以然者。汗出表初故也。得裹未和。然後復下之。與 傷寒論改正並註

(改正)太陽病。其人冒。先下之而不愈。因復發汗。以此致表裏俱虛。因冒

改正屯註

家汗出自愈。所以然者。汗出表和故也。得裹未和。然後復下之。 不知汗之。而先下之。非徒無益。而又害之。貽誤實甚矣。然此證始終不可下乎。曰否。先宜 病。仍可汗也。仲景必無此治法。特為之改正。並從於註之曰。太陽病。其人如有跡蒙首。頭 汗之· 汗後胃止表和· 再有裹未和之瞪· 才可下之· 重而眩•是為胃證•醫者不知發汗以去冒•意妄自先為攻下•不愈•又復汗之•如是汗下交誤 此節照原文。是因汗下以致表裏背虛。因表裏背虛。以致胃。因胃又必發汗。則旱表裏皆虛之 以致表裏俱虛。蓋下則傷寒。汗則傷表也。夫冒證必從汗解。汗出則表和而冒白愈。今際者

太陽病未解。脈陽陰俱停。必先振慄汗出而解。但陽脈微者。先汗出而解

此證先汙而後下。則表和胃止。而惠亦愈。先下而後汗。則冒不止。而表惠俱虛

陰脈微者。下之而解。若欲下之。宜調胃承氣湯。原 陰陽皆何者。內 邪固結。脈管被障礙。而忽然停止也。故必俟揚懷汗出。邪氣渙散

解也。做者。是停而未盡停。其邪尚結略輕也。陽微。則外邪尚結。故汗之而解。

陰傲・

而病始 即内

邪固結·故下之而解

之脈曰平脈・絕不言停脈也・例如「婦人得平脈」「三部脈皆平」之類・明明可見・此證令人 停是停止。各家均解作停匀。大誤。蓋停勻是無病矣。無病何以言未解乎。且仲景脈法。無病

不解者。卽是陽微宜汗。陰微宜下二句。蓋微爲陽虛。汗下皆禁故也。然仲師脈法。是活活的

• 例如結胸證。宜大攻大下者也。而結胸之脈曰沉緊。熱結膀胱證。宜汗亦宜下者也。而熱結

太陽病 膀胱之脈曰沉微。彼宜攻官汗之證。而有微沉之脈。則此宜汗宜下之證。獨無停徽之脈乎。 。發熱汗出者。 此為榮弱衞强。 故使汗出。 欲敕邪風者。 宜桂枝

湯 文原 前爻 有常自汗出與時自汙出證。與此節姿熱汙出是一樣。皆是榮弱衞強。皆宜用桂枝。其分別 前文衞氣不共和諧。此云榮弱衞強。均是汗出證。均是主以桂枝湯。 強之對也·非虛弱也·桂枝湯為調和榮衞之劑·是以主之。 前者為自汗盜汗證。此為中風瞪。故提明邪風二字也 衛不諧。即衛強也。 弱者

傷寒五六日。中風。往來寒熱。胸脅苦滿。默默。不欲飲食。心煩。喜嘔 傷寒論改正並註 三五

三六

傷寒淪改正並註

或胸中煩而不嘔。或渴。或腹中痛。或脅下痞鞭 。或心下悸而小便不利。或

不渴。身有微熱。或欬者。與小柴胡湯主之。來 喽理為三焦之外油膜。胸脊含三焦之丙油膜之總雁也。邪·平腠理。出與陽爭。則熱。入與陰爭

下板油之中。則發落而硬。或火弱水盛。水上漆于膈潤。則心下悸。或水結火鬱。水火鬱于勝 胱。則小便不利。或火弱水旺。水漬胃府。則不涡。或邪在腠理之外。阻遏衞氣。則鬱而爲徵 而水不上逆。故但煩不嘔。或火逼胃府。故作渴。或邪聚于腹膜之丙。即腹中疼。或邪結于脅 故不欲食。三焦之火。合于包絡。故心煩。三焦之水。不下行而上遊。故喜嘔。或火合心包 • 或邪由胸膈之內上冲肺咽。則痰火交作而作咳。此皆三焦之中。水火交結。而成病也 即塞・邪在胸脅・故胸魯苦其滿悶・邪鬱不遠・故默默・水鬱不消・故不欲飲・火鬱不化

化水滌飲•生姜温胃降逆•以消痞滿咳嘔悸

經云•十一經皆取决于少陽•蓋言各經皆取道于三焦之中也

柴胡開內外油膜之結。交通陰陽。故爲君。黃芩淸三焦之火。人卷滋三焦之津以止煩渴。半夏

此節專論少陽三焦油膜間之病。小柴胡為疎利三焦清火行水之專劑。故主之

小柴胡湯方 柴胡牛丁黃芩三兩人多三兩甘草三兩牛夏洗升生姜如一大張村門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奏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温服一升。日三服

加減法列后

若胸中煩而不順。去半夏人參。加括築實一枚。

若渴者。去半夏。加人譽。合前成四兩半。括蔞根四兩

若腹中痛・去黄芩・加芍薬三雨

若齊下痞鞭·去大棗·加牡蠣四南·

若不渴。外有微熱者。去人參。加桂枝三兩。温服取微汗愈 若心下悸。小便不利者。去黄芩。加茯苓四兩。 岩欬者・去人参大棗生姜・加五味子宇升・乾姜二雨

血弱氣盡。腠理開。邪氣因入。與正相搏。結於為下。正邪分爭。往來寒熱 。休作有時 '。默默。不欲飲食。臟腑相連。其痛必下。邪高痛下。故使嘔也

傷寒論改正心註

傷寒論改正並註

小柴胡湯主之。服柴胡湯已渴者。屬陽明也。以法治之。如

來寒熱。休作有時。默默。不欲飮食。胸脅相連。其痛必下。痛下邪高。故 使嘔也。小柴胡湯主之。服柴胡湯已。渴者。屬陽明也。以法治之。 (改正)血弱氣虛。腠理開。邪氣因入。與正相搏。結於胸下。正邪分爭。往 氣盡 • 是氣虛之誤 • 否則 • 氣盡則人死矣 • 血弱是榮弱 • 氣虛是衞虛 • 榮弱則不守 • 衡虛則不

固·故腠理開而邪易人·此申言前節之中風證也·突邪乘腠理之虛而入·與正氣互結于三焦油

膜之總匯之胸膈中。因而塞熱往來。邪正相冲。則病作。邪正不相遇。則病休。正氣循行有定

疼雖在下之脅部。而邪實結于上之胸膈,在上之邪。往往上遊。故易于作嘔。小柴胡專開胸膈 泛。應是胸骨二字之誤。胸骨相連。故邪在胸膈者。其脅亦作疼。以膈膜與矜膜相通故也 時·故休作亦有定時·默默者·邪鬱而火不宣也·不欲飲食者·邪鬱而水不化也·臟腑二字太 然

之膜•而在陽明之胃矣 之結。清利三焦之水火。故爲主方。火清水利。應不作渴。設服柴胡湯而渴者。則邪不在三焦

此與婦人熱入血室同理。蓋月經行後。血弱氣虛。邪由三焦。以至胞室。金匱亦是用小柴胡。 喂為少陽之專證。故經云。少陽喜唳。蓋其邪任膈上故也。胥爲少陽之兼證。蓋胸齊相連。其

齊下滿痛。面目及身黃。頸項强。小便難者。與柴胡湯後。必下重。夫渴而 (改正)得病六七日。脈浮遲弱。惡風寒。手足溫。醫二三下之。不能食。而

痛。面目及身黃。頸項强。小便難者。與柴胡湯後。必下重。本渴而飮水嘔

者。柴胡不中與也。食穀者噦。原

得病六七日。脈遲浮弱。惡風寒。手足溫。醫二三下之。不能食。而脅下滿

喻氏疑此節即婦人中風。熱入血室。亦非無見。

得病。是得太陽病也。浮本主表。浮而遲弱。則轉為太陰矣。惡風寒。是陰盛陽虛之畏風寒。 非表證之惡風寒矣。手足温。是繫在太陰也。太陰脾寒。應當温之。反大下之。則脾猛寒。脾 傷寒論改正並註

飲水嘔者。柴胡不中與也。食穀者噦。

傷寒論改正並託

陽水火交鬱之苦滿不同也。 牌寒則不能運化濕氣。故土色外浮而發黃。頸項寒結而強疽。 小便 寒即不能消穀·故不能食·此與少陽火鬱之不欲食不同也·脾寒·則退停疗下而滿疼·此與少

入胃。則確飲拒其新水。故嘔。此素有塞飲之人。復與柴胡。則有食穀而噦之變。此與仲師云 冷。而氣益下趨。必下重脫肛也。涡則思飲。理也。今渴思飲而反嘔者。其人舊有寒飲。飲水 病在三焦之網膜者。假是而實非。投以清火行水之小柴胡。即脾益寒。而收攝益無力。資油 凝寒 而不利。此與少陽證之小便不利又不同也。凡此腔寒火衰。病在脾之瞀油。與水火亦鬱。

上兩節皆言小樂胡之證。此節則言與小樂胡相似。而斷不可與小柴胡之證 欲自利·不可除熱·熱除必強」者·正同一理也

"脈運爲塞。再以黃芩湯除熱。腹中必冷。而不能食。食即除中」。又云。「小便色不變

傷寒四五日。身熱。惡風。頸項强。脅下滿。手足溫而渴者。小柴胡湯主之 文原 · 節之證 · 前者宜理中湯 · 後者宜小半夏湯 ·

上文言太陽轉繫太陰之寒證。不可用柴胡。此節言太陽傳入少陽之熱證。雖涉及太陰

一而不從

塞化·仍從熱化·故仍用柴胡·身熱非發熱·惡風不惡寒·項強不頭痛·此太陽已遊化熱·己

節不同之點•一未經二三誤下•二脈不遲弱•三手足温而棄涡 由太陽。入少陽之證也。曰脇下滿。則熱邪明明已入三焦之板汕矣。雖有似太陰之手足温 然温而氣涡。大非前文之脾寒可比。小柴胡和陰陽。生津液。散滿止熱。可以主之。此與上 二酸

傷寒陽脈濇。陰脈弦。法當腹中急痛者。先與小建中湯。不差者。與小柴胡

陽濇是氣滯・陰弦是血滯・陽為寸・主表・濟者・腠理之衛氣不通也・陰為尺・主裏・弦者・

湯主之。京

疏•故再加小柴胡湯•以通利三焦•則氣血兩通矣 咨油之荣血不通也·此氣血雨不通也·其見證為腹中急痛·則為血凝而氣滯也·先與小建中湯 小建中锡。即桂枝锡重加芍薬。 並加飴糖也。桂枝温通血管。芍姜行氣血之滯。而重用芍薬 使咨询得温。 血液不滯。而疼可止。否則。病仍不差。是弯油温。而網膜未利。 血行而氣未

傷寒論改正並註

小建中重用芍藥•與小柴胡加波法內•腹宿者加芍藥•同

理也

即偏重行血・飴糖補中温胃健脾・甘草棗以固土也

.

小建中湯方 桂枝三兩十草光 大棗妆學芍藥六兩生姜如 膠飴一升

傷寒中風。有柴胡證。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原 用建中湯・ 右六昧。以水七升。煎取三升。去滓。内膠飴。更上微火消解。温服一升。日三服。嘔家不可

熱汗出而解。文 日柴胡證·知不可下也。日柴胡證不罷。知下後未變其他壞證也。故復與柴胡湯。柴胡是轉櫃

凡柴胡湯病證。而下之。若柴胡證不罷者。復與柴胡湯。必蒸蒸而振。却發

凡病仍由太陽之表而解者。必振慄發熱汗出而自解。與內經發煩汗出而解。正同一理。 邪遏其正• 正邪相爭• 改蒸蒸而振• 發熱汗出• 則正氣得勝• 邪已潰矣 之樂·服湯後·則邪由內而外出·而病解

傷寒二三日。心中悸而煩者。小建中湯主之。 灰 阴虚而水上凌·故心悸·寒邪遏包絡之火·使不得宣·故煩·此典叉手自冒心·心下悸·用桂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反二三下之。後四五日。柴胡證仍在者。可與小柴胡 枝甘草锡。半日許,復煩。用桂枝湯者。皆同一理。小建中宣心血。温陽氣。故能止悸退煩

湯。嘔不止。心下急。鬱鬱微煩者。爲未解也。與大柴胡湯下之則愈。原

居。承氣諸方。可以下腸胃。而不能散三焦胸膈之結。小柴胡足以清利三焦。而不能遊實火 不宜。逼遏包格之熟。故鬱鬱而心煩。此三焦之火。未管因二三攻下而解也。比柴胡證更重一

與柴胡湯。必發熱汗出而解之理也。若嘔不止。火上冲也。心下拘急。火結胸膈也。火氣鬱抑 此言過經不解。已經二三攻下之後。有兩種治法。一柴胡證仍在者。仍奧小柴胡。此即上文仍

大柴胡湯方,柴胡平斤黃芩三兩芍藥三兩半夏浩升生姜五兩枳實與兩大棗十二大 芍藥以行血·大黃以遊寶·日下之則愈·知小柴胡之作用在清火·大柴胡之作用在海寶也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煎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温服一升。日三服

惟大柴胡可以兩解之。病在膈膜。故仍用小柴胡。去甘草。恐其緩。反留邪也。加枳實以行氣

傷寒十三日不解。胸脅滿而嘔。日晡所發潮熱。巳而微利。 傷寒論改正並註 四四 此本柴胡證

之證。本不得利。而今反利者。知醫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也。潮熱者 小柴胡湯以解外。後以柴胡加芒硝湯主之。來 之而不得利。今反利者。知醫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也 (改正)傷寒十三日不解。胸脅滿而嘔。日晡所發潮熱已。而微下利。此柴胡 先宜小柴胡湯以解外。後以柴胡加芒硝湯主之。 。潮熱者。實也 0 1。實也 先宜

先宜後以之治法·是言未誤下以前之治法·若已被九難誤下之後·則須宥其見何逆證·用何敕 加芒硝湯以解內實之熱。一先一後之間。而過經不解之病。無不愈矣 其治也。蓋嘔滿為三焦不利。潮熱為內熱結實。先宜用小柴胡湯。以解腠膜之邪。後再以柴胡 小柴胡。但見潮熱。以為已入陽明。用丸藥攻下之。此邪在三焦。而先利腸胃。病終不解 今有病人痛咤潮熱。未經復下利。此是柴胡證。本不應有下利。今反利者。必醫者當初不知用

法•譬如柴胡證仍在者•仍可與柴胡湯•前文已有例也

柴胡加芒硝湯方、柴胡六蘇半夏二十黃芩「兩甘草」兩生姜一兩人零一兩大棗四枚 芒硝二兩 原文下之而不得利一句。文意牽強。故略為改正

右七昧。以水四升。煎取二升。去滓。納芒硝。更煎微沸。分温再服

當鞭。而反下利。脈調和者。知醫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也。若自下利者。脈 當徽厥。今反和者。此爲內實也。調胃承氣湯主之。來 傷寒十三日不解。過經踏語者。以有熱也。當以湯下之。若小便利者。大便 者。脈微當厥。今反和者。此爲內實也。調胃承氣湯主之。 。大便當鞭。而反下利。脈調和者。知醫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也。若自下利 (改正)傷寒十三日不解。過經譫語者。以有熱也。當以湯下之。若小便利者 日以有熟也。當以裼下之。則此證為實證明矣。此爲一段。若此實證。小便利。則水從前竅出

傷寒論改正並註

大便自當硬。脈亦自當數而大。而乃不硬而下利。不大數而調和。何也。曰。此知其以丸樂

四六

傷寒論改正论註

太陽一經七日。第八日起至十四日為陽明經。十二日正陽明期內也 知仍是內寶之證。宜調胃承氣湯下其實也。自「若小便利者」以下。又分若干小段。 證。則是盧寒自利之證矣。若ᇤ寒自利者。則脈當徵。四肢當厥。今脈反和。四肢亦不厥。故 **寶邪仍在。仍當以湯下之也。但下之何以决其仍是實證。則觀其下利而知之。如果下利不是實** 妄下·下其囊而未下其病·實熱大數之脈·反因下而受挫故也·然則此證治法既誤·雖下之而 辨證之確。無出其右矣 曲 | 析詳明

攻。當先解其外。外解巳。但少腹急結者。乃可攻之。宜桃核承氣湯 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其入如狂。血自下。下者愈。其外不解者 。尙未可 0

脈當微房四字有誤·蓋微是脈微·厥是四肢厥也·今改為脈微當厥·眉目較清

尚未可攻。當先解其外。外解已。但少腹急結者。乃可攻之。宜桃核承氣湯 (改正)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其人如狂 此熟結膀胱・與胞中之血化合也・經云・血任上喜妄・血在下如狂・狂者・肝脈抵胞中・ 。血宜下。下者愈。其外不解者 胞

病已愈矣。何必更用嵇仁承氣之攻下共血乎。故血自下之自字。常改為宜字。所謂「血宜下」 肝血灼。而魂不寧。故狂也。「血自下下者愈」兩句有誤。盜血已自下。且邪隨血下。而

桃核承氣湯方 熟結膀胱有二。 | 為水結。 | 為血結。水結者用五苓散。血結者用桃仁承氣湯抵當湯諮方 俟表已解·但見膀胱之內。拘急而結硬者·乃可用嵇仁承氣渴以攻下之· 者。言此證宜攻下其血也。然攻之亦自有道。表未解者。則不可攻。須設法先解其外表之病 桃仁去皮尖桂枝二兩大黃四兩芒硝二兩甘草二兩

傷寒八九日。下之。胸滿驚煩。小便不利。諮語。一身盡重。不可轉側也。 枝桂化膀胱之結•硝黄•釜底抽薪也•桃仁•行血結也•甘草•調劑硝黃諸汽樂也

服•當微利•(先食言服藥在未食之前也)

右五味。以水七升。煎取二升半。去滓。納芒硝。更上火微沸。下火。先愈。温服五合。日三

柴胡加龍骨牡蠣湯主之。灰 太陽表證未已。誤下則熱邪阻遏于三焦也。邪在上焦。胸中之膈膜不利。故胸滿。邪由胸膈迪 此下後 • 水火交鬱于三焦之病也 傷寒論改正並註 四七

四八

重不可轉側。則表證未解也。治法以小柴胡湯迪利三焦為主。因點煩。故加龍牡鉛丹。因小便 于包絡。故態煩。邪在中焦。胃受熱疸。故膽語。邪在下焦。决資失司。故小便不利。一身盡

柴胡加龍骨牡蠣湯方 牛夏汽幣大棗六枚柴胡四州生姜一兩人參一兩龍骨上兩 不利。故加茯苓。因懿語故加大黃。因表未解。《加桂枝。(此亦可稱三陽合病)

傷寒。腹滿。譫語。寸口脈浮而緊。此肝乘脾也。名曰縱。刺期門。原 右十一昧。以水八升。煎取四升。納大黃。切妻子大。更義一二游。去滓。温服一升。 鉛丹一兩桂枝無皮茯苓一兩大黃二兩牡蠣一兩黃芩一兩

腹滿證語。胃實也。浮而緊。弦脈也。以肝弦之脈。而見胃實之證。是肝氣使及脾藏。即所謂

木尅土也·刺肝之募名期門穴者·以疎泄其橫溢之肝氣

期門穴在左軟肋骨之端。即乳下四寸。 侮其所勝曰縱。侮其所不勝曰橫。一勢順。一等道也

傷寒發熱。濟齊惡寒。大渴欲飲水。其腹必滿。自汗出。小便利。其病欲解

(改正)傷寒發熱。嗇嗇惡寒。大渴欲飮水。其腹必滿。此肝乘肺也。名曰橫 此肝乘肺也。名曰橫。刺期門。

刺期門。自汗出。小便利。其病欲解

此仍有浮緊之弦脈。承上文而言也。上文肝侮脾。是木尅土。其勢順。故曰縱。本節肝侮肺。 受尅矣。肝氣得泄。則自汗出。小便利。 汗出即寒熱可止。便利則渴滿可止

此肺受肝尅也•肺主皮毛•故發寒熱•肺不通調水道•故渴而且滿•刺期門以泄肝氣•則肺不

是木反尅金•其勢遊•故曰橫

太陽病二日。反躁。反熨其背而大汗出。火熱入胃。胃中之水竭。躁煩必發

諮語。十餘日。自下利者。此爲欲解也

0

故其汗從腰以下不得汗。欲小便不

(改正)太陽病二日。煩躁。反熨其背。而大汗出。火熱入胃。胃中之水竭。 文原 得。反嘔。欲失溲。足下惡風。大便鞭。小便當數而反不數。及多,大便已

頭卓然而痛。其人足心必熱。穀氣下流故也

可傷寒論改正並註 四九

必煩躁。發語語 。十餘日自下利者。爲欲解也。此其故。當從腰以下不得汗

傷寒論改 正並註

。欲小便不得。及嘔。欲失溲。足下惡風。大便鞭。小便當數。而反不數。

及不多。大便已。頭卓然而痛。其人足心必熱。穀氣下流故也 此言以火逼其汗。傷胃中之津液。俟和當時日。胃中津液恢復。必能自下利而病解也 液。因火熱所廹而涸乾。遂發煩躁懿語。此時以承氣湯攻下以救陰者。正去也。然亦有不必攻 太陽病二日。陽明主氣而頹躁。枝子豉湯證也。醫者誤以火灸之法熨其背。而逼其汗。腎中水

下。俟經過十餘日。其津液自還入胃中。而大便自利。其病亦因之自解者。此其中蓋有故爲

氣虛則不能收攝而欲證尿。腎氣虛則不能下温。而足下畏風寒。凡此種種。皆腎中水竭。有以 **致之也。然依據病理。胃津竭者。則大便當硬。大便硬者。則小便自當頻數。今乃經過十餘日** 其故何也。 胃液既竭。即不能下濟。故腰以下無汗。小便亦涸。且胃津乾則胃氣虛而欲嘔。 胃 • 小便竟當數而不數 • 及分量不多 • 此為津液復還入胃中也明矣 • 津液既復還胃中 • 則不必通

蓋久隔之陽。至是始得返原耳。陽氣已返。則足心轉熱。不畏冷矣。此為津液還而大便利。大 大便。而大便當自下。此時津液已復。邪氣將離。而頭中忽崩。元陽之氣。即乘機自上而下。

便利而正氣下流之證。而其病機。則從小便不數看出

太陽中風 陽明篇14。「亡津液。胃中乾躁。故令大便硬。岩本小便日三四行。今日再行 因小便數少,故知津液常還入胃中。不久必自大便也」。即興此節同理 。以火叝發汗。邪風被火熱。血氣流溢。失其常度。兩陽相薰灼 故知大便不久

出 其身發黃 。劑頸而還 。陽盛則欲與 。腹滿微喘。口乾咽爛。或不大便 。陰虛則小便難。陰陽俱虛竭。身體 。久則譫語。甚者至噦。手 。但頭汗

足躁擾。捻衣摸床。小便尚利者。其人可治 小便難。陰液燒灼而虛。陽津泄盡而竭。則身體枯燥。火炎于上。則頭汗出。而頸以下無汗 交相黨約。則水液變為黃色而外浮。遂發黃疸。熱旺則傷陽絡而欲衂。陰液破火灼而竭 太陽中風。邪已化熱。加以火劫。則熱與火相煽。血液被逼絕。而失流行之常度。熱與火兩陽 液未竭。而小便尚利。則可治。 上文言火熨誤治而胃液竭。得津液復還而大便通。則自愈。此節言火劫誤治而火旺津涸。 · 文原 N

傷寒論改正並註

歪

火炎於中。則腹滿而喘。口乾咽爛。亦火炎於上也。不大便懿語。亦火炎于中也。再甚則熱極

伤寒論改正並註 五二

等方。武探;其小便之有無。若小便竭者。陰液已絕。不可救矣。若小便尚利者。則知陰液末亡 而噦矣。又甚則熟甚灼筋。而四肢烦擾。捻衣揽床矣。此時陽熱太甚。異陰將亡。當以猪苓湯

小便復利·則津液涸矣·倘可治乎 小便尚利者。並非病人小便自利也。乃醫者用藥試之。而知其小便尚利也。不然。與陰內亡。

新尚可治也·黄連阿膠锡白虎加入參陽主之·大柴胡陽亦可斟酌用之·

龍骨牡蠣救逆湯主之。京

傷寒脈浮。醫以火迫刼之。亡陽。必驚狂。起臥不安者。桂枝去芍藥加蜀漆

麻黄發汗。則陽自內出。火刼發汗。則熱自外入 亡陽用附子・救汗也・亡陽而驚狂・用龍牡・鏡攝也 枝去芍藥加蜀七龍牡教並湯·重在鎭懾/而已 日以火迫刧·則一切温針火灸·皆包括在内·亡陽者·心臟為火熱迫刧·一點朗然光明之神氣 因而飛越也·心主血·心神被廹·則血液不靖·魂魄為之不甯·故懿狂·且起臥不安也·桂

就為正嚴。狂為邪實。意在云者。蓋乘裝顏點悸而有之也。仲景於心慾心悸。每用桂枝。於煩

躁狂妄。多用龍牡。熟讀傷寒金匱者自知之。以火廹刧。為治法之逆。治此逆病。故曰救逆。

虚陽亡陽•當温下焦•附子可用也•火刼亡陽•是心血之陽氣飛越•凡繁狂證•均是心血受逼 **騙**除痰飲也 凡驚轩證必有痰飲。蓋火旺則津液被灼。結而爲痰。心臟爲痰火所逼。故發繁狂。用蜀七者 上文繁在懿語。用柴胡加龍骨牡利湯。亦是此旨。但彼胸下滿。病在三焦。故用柴胡為主

痰飲欲其散。故不用芍之寒。而用常山之滌盜。漿狂欲其定。故不用附子之囘陽。而用龍牡之

此是心陽飛越。故用桂枝為主。而用龍牡以歛狂止鷲。則一也。

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方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先煎蜀漆减二升。内諸藥。煎去三升。去滓。温服一升 漆三兩疣龍骨四兩牡蠣五兩 桂枝三兩生姜如甘草二兩大棗十二蜀

形作傷寒。其脈不弦緊而弱。弱者必渴。被火者必譖語。弱者發熱脈浮。解

傷寒論改正並註

石四

傷寒淪改正並

之當汗出愈。文

病形是伤寒· 脈若弦緊· 可汗也·今脈不弦緊而弱·則是陰虛之脈·經云·弱者必涡·蓋脈弱

浮·則又明明桂枝湯之浮緩證也·以桂枝湯解肌發汗·其病常愈·此節之意·言弦緊可汗·不 而陰虚者。其津液必耗而涡也。設有此陰虛之脈。| 而更被火迫發汗。則胃津愈乾。勢必譫語。

太陽病。以火薰之不得汗。其人必躁。到經不解。必圖血。名爲火邪。灾 弦緊而弱不可汗。弱不可汗。弱而兼浮母熱則又可汗。其憑脈辨證。如是其詳細也。

擾不安之象。若病到一經旣盡。而仍不解。則熱邪固結于血室。必小便下血。此為火邪使然 火蒸不得汗·邪已向内陷也·外不得通于皮毛·内又與火交結·而陷于血室之中,其人必處躁

膀胱舆血室。一氣一血。為榮衞循行之終點也。榮由血室向外行。達于肌肉。衞由膀胱向外行 • 達于皮毛 • 熱邪由皮毛入油膜 • 達膀胱 • 則為水結 • 熱邪由肌肉 • 入油膜 • 侵血室 • 則為血

結·熱人血室·亦同此理

不名曰便血•但名曰火邪也

脈浮熱甚。反灸之。是爲實實。以虛治。因火而動。必咽燥唾血。原 (改正)脈浮。熱甚。反灸之。是以虚治。為實實。因火而動。必咽燥唾血

微。內攻有力。焦骨傷筋。血難復也。原 微數之脈。愼不可灸。因火爲邪。則爲煩逆。追虛逐質。血散脈中。火氣雖 (改正)微數之脈。愼不可灸。因火爲邪。則爲治逆。追虛逐實。血散脈中。 傷。則血外溢者。此也 之法治之也。是為實實。必因火熱而逼動其經絡。不至咽喉乾燥吐睡膿血不止也。經曰。陽絡 熱而曰甚。熱極矣。熱則宜清。而反以治少陰虛塞之火灸方法灸之。是明明實證。反以治虛證

上言質熱不可灸。此言虛熱亦不可灸也。微寫虛。數為熱。微數則虛熱也。虛再灸。則爲追虛 熟再灸。即為逐質。其經絡脈音。必因火灸而渙散錯亂矣。火氣雖小。而内傷血管。即甚為 傷寒論改正並註 五五

火氣雖微。內攻有力。焦骨傷筋。血難復也

因火為邪·猶言因火為患也

有力。血旣傷。則無以養筋溫骨。故焦骨灼筋。於成殘疾。所以然者。血傷無法恢復故也。 傷寒論改正並 五六

也 。 文原 火逆也。欲自解者。必當先煩。乃有汗而解。何以知之。脈浮。故知汗出解 脈浮宜以汗解。用火灸之。邪無從出。因火而盛。病從腰以下必重而痺。名 均隨火灸而上炎。而腰以下之陰氣轉重·故曰重而源·此名為火道·即半身不遂之雅渙也· 熟鬱宜汗• 理也•今不汗•而反灸之•今邪氣不得出•且因火灸而邪熱益甚•下嗧之퉝氣

熟之脈。因火灸而吐血。又次言微數之脈。因火灸而焦骨灼筋。終言浮脈因火灸而半身不遂 此節由上文太陽病。以火薫之不得汗起。一線至此也。先言火灸不汗。邪下陷爲圊血。次言浮

燒針令其汗。針處被寒。核起而赤者。必發奔豚。氣從少腹上冲心。灸其核 發煩汗出而解• 言未灸前之自解法也• 否則如此重證• 安望其能自解乎•

燒針合其汗者。汗出亡陽也。針處被塞者。外塞乘針處之虛而人也。核起而亦者。塞過於外

上各一壯。與桂枝加桂湯

文原

塞入之路也。用桂枝加柱锡者。以桂枝酱散外寒。 更加桂枝化下焦之水也 **陽氣抑鬱不得達也。必發奔猶。氣從少腹上冲心者。陽虛則寒水暴發也。灸其核上者。**

人常天寒下雪•其面 凡兄紅色•卽陰廢隔陽•核起而弥之理也

火逆下之。因燒針煩躁者。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主之。如 桂枝加桂湯方 (改正)火逆燒針。汗之,因煩躁者。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主之。 右五味。以水七升。裘取三升。去滓。温服一升。 針之證。故火逆燒針。四字相逃。否則。火逆下之。因燒針。則是既火逆。又下之。又燒針。 上文先論火道。用桂枝去芍藥加蜀七龍牡敦遊湯。後論燒針。用桂枝加桂湯。此節總論火道燒 桂枝五兩芍藥三兩生姜三兩甘草二兩大棗廿二

五七

傷寒論改正並註

針汗之·因煩躁者·一玩一因字·明明煩躁由于火燒逼汗而來也

此與上文數遊證比較稍輕。火道。火逼也。燒針。火級也。二者。皆逼其汗也。故曰「火道燒

那有如此複迭之治法。如此複迭之文法平。且因之一字。亦殊無來歷。

此方即桂甘湯加龍牡也。亦即桂枝去芍加龍牡湯之縮小範圍也。專治煩躁。煩卽驚煩。躁即躁

五八

· 桂甘以止汗 · 龍牡以鎭煩安躁

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方 桂枝一兩甘草二兩牡蠣二兩龍骨二兩

太陽傷寒。加溫針必驚也。京

在肌表宜汗。在經脈宜灸宜針。此定法也。今肌表病。反以經脈之針灸治之。則病不解。而反

右為末・以水五升・煮取二升半・去滓・温服八合・日三服

此亦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之證也

發. 盖經脈因針而動搖·火邪因針而逼心。故驚也·

此總結上文十一節之義也·今人表病每用火灸·何也。

也。一二日吐之者。腹中飢。口不能食。三四日吐之者。不喜糜粥。欲食冷 食。朝食暮吐。以醫吐之所致也。此爲小逆。原 太陽病。當惡寒發熱。今自汗出。不惡寒發熱。關上脈細數者。以醫吐之過

器簽熱之太陽病。簽汗後而寒熱止者。是邪從汗解也。邪解則病嘗愈而脈當中。乃關上之脈

也。 文原 病 脈乃數也。 太陽病。吐之。但太陽病當惡寒。今反不惡寒。不欲近衣者。此爲吐之內煩 人脈敷。數為熱。當消穀引食 上節吐傷中焦。此節吐傷上焦 表病恶寒理也·今吐後不惡寒而惡熱·不欲近衣者·此因吐傷津液·津液傷·則心中之血乾燥 此不通之論也。蓋吐在胃。不在脾也。且如各註所言。則一虛一賢。吐後安有此不同之病狀耶 填塞也。故书赈為細數。而其熱為虛熱也。諸註皆云一是脾不虛而胃虛。 | 是胃不虛而脾虛 故發煩・煩則不惡寒矣・ 故有飢及喜冷之假熱避· 而其實則飢而不欲食· 喜冷而朝食暮吐· 此胃中因吐而傷· 假熱而 小逆者。不當吐而吐。為治法之小逆也。 數為客熱。不能消穀。以胃中虛冷。故吐也。灰 ٥ 而反吐者。此以發汗令陽氣微。膈氣虛

傷寒論改長並註

五九

細而

且數何也

焦之正氣。故虛。虛則胃氣將寒。當不能消化水殼。但以經過一二三四日之久。邪氣鬱而生熱

•關脈主脾胃。細為虛。數為熱。此脾胃有虛熱也。所以然者。醫生誕吐。傷中

氣虛。答氣動膈。脈乃數也。數爲客熱。不能消穀。以胃中虛冷。故吐也 (改正)病人脈敷 。數爲熱。當消穀引食。而反吐者。此以發汗令陽氣微。膈 o

傷寒論改正並註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心下溫溫欲吐。而胸 得消穀•客熱在膈•胃中仍冷•故吐出也 如果敷為胃熱。自當納穀進食,今不消穀。反吐矣。此以發汗後。傷其胃中之陽氣。膈膜之正 胃氣微・膈氣虚・客熱乃乘虚入佔・血脈流行・為客熱所逼・故脈搏反速。客熱在膈 中痛。大便反溏。腹微滿。鬱鬱 ネ

溏。及腹滿 (改正)太陽病 。先此時 。過經 一餘日 自極吐下者。可與調胃承氣湯 0 心下溫溫欲吐。鬱鬱微煩。而胸中痛)。若不 爾者 。不可 0 大便微 與 0 但

胸中痛

。微溏

0

此非柴胡證

。以嘔故知極吐下也。攻

o

若不爾者

。不可與。但欲嘔。

微煩。先此時自極吐下者。可與調胃承氣湯

嘔。胸中痛。微溏 |後・腎氣受傷而上遊也・微溏者・因大下後・胃氣受傷而下陷也・且大吐徒傷其正氣 |言病人先經極吐極下之後。變出種種之證。而非病機。則在欲吐微溏二點。蓋欲吐者 。此非柴胡證。以欲嘔及微溏。故知極吐下也

灯滿 嘱而且流且游三點。乃為大吐下卷所獨有。非樂胡證所必有也。何以知之。以三點中之嘔及游 而亦有此吐源笳煩滿者。則又非調胃承氣所宜。此乃三焦不利。小柴胡湯之證也。是則吐 則胃氣和。 煩滿各證•皆因大吐大下而得•故曰先此時自極吐下也•與調胃承氣•是專清中焦 氣仍結于胸中·故胸中痛而微煩·大下徒傷其正氣。而邪氣仍結于腸胃。故腹滿 因大吐下而得者。宜蠲胃承氣。不因大吐下而得者。宜小柴前。其理已明矣。然各證 自無欲吐微溏矣。中焦通。則上下均通。自無胸宿微煩腹滿矣。若不因極吐極下。 • 凡此吐溏症 ÷ 焦和 洒漏

焦。少腹當鞭滿 故也。抵當湯主之。原 太陽病。六七日 下焦。少腹當鞭滿 (改正)太陽病六七日。表證仍在。脈徼而沉、反不結胸。其 。表證仍在 o 小便 。小便自利者。下血乃愈。所以然者。以太陽隨經。瘀熱 自利者。下血 。脈微而沉。反不結胸。其人發狂者。以熱在下 一乃愈。所以然者。以太陽隨經瘀熱在裹 人發狂 。此熱在

明明因大吐大下而得故也

在裏故也。抵當湯主之。

傷寒論改正並註

傷寒論改正並註

背。下入血室。不走胸膈也。發狂者。熱結血胞。血瘀而液渾。血液不清。則心臟血管之涌于 脈微者·熱療于血分·故氣分之脈反微也·沉考 熟結于裏也。不結胸者。熱由太陽經循頭走

太陽之經。而廢結于下焦血室之裏耳。 神經者。即發生刺激與障礙。古人云。血不潔即魂亂。內經云。血在下如狂。均此理也。熱結 此為血結。故小便自利。法宜攻下其血。抵當湯實為中的。至血結證之所以成者。乃熱邪隨 焦乙血室。血室與少腹相運。故少腹當硬滿。然血結水結。均少腹硬滿。時水結則小便不利

<u> 蝱蛭破血• 稀仁行血分之瘀• 大黄則導之由大便出也•</u> 右四昧。到如麻豆。以水五升。煎取三升。去滓。温服一升。不下再服 此方治瘋犬咬。發狂。頭頂有紅髮幾條者甚效。又婦女乾血經閉各證。均可用之。

抵當湯方

水蛭归芥遍盡去翅熬桃仁去皮尖大黃酒浸

太陽病。身黃。脈沉結。少腹鞭。小便不利者。為無血也。小便自利。其人

如狂者。血證諦也。抵當湯主之。來

主之。文原

(改正)太陽病。脈沉結。少腹鞭。小便不利。身黃者。爲無血也。小便自利

其人如狂者。血證諦也。抵當湯主之。

結水結

者。言溺少身黄。是水结。非血结也。水结宜茵陳五苓散各藥。論曰。小便不利者。身當發黃 皆有之脈證。身黃小便不利。則水結獨有之見證。發狂小便日利,則而結必有之諦證。曰無血 此節言小便不利者。為膀胱水結。小便自利者。貧胞室血結也。脈沉結。少腹硬。為血

血結宣抵當湯·義見上節·然下瘀血揚桃仁承氣湯桂枝茯苓丸各方·均可期的輕重緩急而用 盖熱結子內·而水不外途·故蔗蒸而發黃也·仲景以茵陳蒿治黃,亦即去濕熱利小便之義也

傷寒有熱。少腹滿。應小便不利。今反利者。爲有血也。當下之。不可餘藥

宜抵當丸。來 抵當九主之。 熟結膀胱・少腹滿・應小便不利・今小便反利・則非膀胱熱結 • 乃胞室血結也 • 宜下其血結

抵當丸方 傷寒論改正並註 水蛭二十遍 鹽二十五個桃仁二十個大黃三兩

六三

右四昧。杵分為四丸。以水一升。煎一丸。取七合。服之。晬暗當下血。若不下者。更服

傷寒論改正並註

太陽病。小便利者。以飲水多。必心下悸。小便少者」必苦裹急也。原

(改正)太陽病。以飲水多。小便利者。必心下悸。小便少者。必苦裏急也

者則悸是也·水結于下·即膀胱滿葉·故苦裏急·

焦热涉•故無心下悸之病•而有小便不利之病也•前者為苓桂朮甘湯之證•後者為五苓散之證 水結子上。故下焦無病。病在心下。與膀胱無涉。故小便自利。水結子下。則病在下焦。與上

上文以小便利否。而辨血結與水結。此節以小便利否。而辨水之在,與在下也

便不利。則水結于下也。水結於上。則心下火虛水盛。故悸。卽金匱食少飮多。水停心下。甚

此以飲水多一句為主。分作二叚。上段言飲水多而小便利。則水結于上也。下叚言飲水多而小

六四

太陽

篇下

太陽篇

下

胸也

٥

何謂藏結。答曰。如結胸狀。飲食如故。時時下利

問曰。病有結胸藏結。其狀何如。答曰。接之痛。寸脈浮。關脈沉 5。名曰結

反靜。舌上胎滑者。不可攻也 。 文原

細沉緊。名曰藏結。舌上白胎

消者

0

難治。藏結無陽證。不往來寒熱

※。 其人

。寸脈浮

0 關脈

小

也。寸浮。陽邪也。關沉。邪結于中也。邪氣內陷。結于胸胃之上。名結胸也。次答藏結之證 日 •藏•指胞室•上通胸膈•下通六腸•故上則如結胸•下則時時下利•且病不在胃•故飲食 |**散為問答也。所問者為結胸藏結兩證。先答結胸之證曰。按之疼。知非小柴胡證之胸滿不疼**

皆寸浮關沉・然藏結策有小細緊・全是陰脈・蓋結胸是陽證・臟結是陰證也・結胸是少陽・藏 仍如故也。結胸不食。而藏結能食。結胸不下利。而藏結下利。此其不同也。結胸藏結之脈

結是少陰。舌爲少陰之外見。白胎而滑。心火衰也。臟結本下焦寒證。舌白則上焦亦寒。上下

傷寒論改正並註

傷寒論改正水註

皆寒· 故曰難治

藏結證純陰•故日無陽•無陽故無寒熱表證•酱血證發狂•故當去其實•桃仁抵當可攻而去之

也·藏結為陰證·故靜而不狂·不可攻也·

結胸。往往胸胃皆結。 若胸結胃不結。 多為柴胡證。 若腎結胸不結。 多為胃家實證。不可不

病發於陽。而反下之。熱入因作結胸。病發於陰。而反下之。因作痞。所以

成結胸者。以下之太早故也。結胸者。項亦强。如柔痙狀。下之則和。宜大

陷胸丸方。京

發熱惡寒之陽磴•不汗之•而反下之•陽邪陷入少陽之胸膈•因作結胸•無熱惡寒之陰證•不

湿之。而反下之。陰邪陷于心下。因作痞結。痞結之病源。同于藏結。痞結之部位。同于結胸 • 結胸癥結痞結 • 固川鼎足而立者也 • 結胸之原因 • 由于下之太早 • 奥「表未解者不可攻憂」之

曾相背故也。項亦強者。病由太陽經陷入胸膈。故太陽經脉亦受其累也。柔痙者。熱甚灼筋。

即項背強直是也。 下之則和者。 言下後。 不特結邪可愈。 即項背短。筋拘痙。亦因下而柔和

カ。 大陷胸九磴。表邪未盡。 兼有痰飲。故加杏力。大陷胸湯證。 純為熱質。無彙痰飲。故不用杏 論曰·發熱惡寒者·發于陽也·無熱惡寒者·發于陰也·故結胸爲陽邪·痞結爲陰邪

由誤下而致結胸。是誤下于宋結胸之前也。已結胸而用大陷胸丸下之。是下在已成結胸之後也

非已誤下而又再攻下。一誤再誤也。

大陷胸丸方 此節分兩段。上一段藉結胸引起痞結。獨上文借結胸引出藏結也 凡奥·锡不同·凡有亭杏·湯無之·凡之樂多·其力猛·郎其毒甚·故凡以緩之·湯則反是也 二合•水二升•麦取一升•温頓服之•一宿乃下•如不下•更服•取下為效• 右四昧。捣篩二昧。納杏仁芒硝。台研如脂。和散。取如彈丸一枚。別捣甘遂末一錢七。白蜜 大黃半斤葶藶料,芒硝半升杏仁半外去皮

黄硝除熟结。甘遂除水结。亭力杏仁乃利肺之品。结在上焦。欲其快利。故兼利肺也。其中杏

仁利 肺氣・亭力利肺飲・义各有不同

結胸證。 結胸脈 其脈浮大者。不可下。下之則死。結胸證悉具。煩躁者。亦死 • 寸浮 • 關沉而緊 • 浮者 • 病發于陽也 • 沉緊者 • 正氣與邪氣交結 • 結於褒故沉 • 結而

。 文原

周故緊·下之則邪去而正存·故病可愈·若浮大之脈·則不可下·大為正虛·邪質正虛·下之 津液竭也· 津液生于胃之中焦· 竭則不能上濟· 故煩渴乾燥· 下之則津液必涸而盡絕 則邪退而正亦隨亡。故死。「結胸病狀悉具煩躁者亦死」兩句亦有不可下之意在內。煩燥者

亦等于正氣。下之。邪退而津液亦隨之而竭。故亦主死

經日 • 邪去正留者生 • 邪去而正亦不留者死 • 此之謂也

熱。徽盗汗出。而反惡寒者。表未解也。醫反下之。動數變遲 太陽病。脈浮而動數。浮則爲風。數則爲熱。動則爲痛 。數則 為虚 。膈 內拒 0 顚 痛 痛

胃中空虛。客氣動膈 結胸。大陷胸湯主之。若不結胸。但頭汗出。餘處無汗。劑頸而還。小便不 0 短氣 。煩燥。心中懊濃。陽氣內陷 。心下因 鞭 0 則

四

利。身必發黃也。京

頭痛發熱。微盜汗出。而反惡寒者。表未解也。醫反下之。動數變遲。胃中 便不利。身必發黃也 則爲結胸。大陷胸湯主之。若不結胸。但頭汗出。餘處無汗。劑頸而還 空虛。客氣動膈。膈內拒痛。短氣煩燥。心中懊憹。陽氣內陷。心下因鞭 (改正)太陽病。脈浮而動數。浮則爲風。數則爲熱。動則爲痛。數义爲虛。

數上熱而又為虛者。邪臨則正不足而虛。猶言「大則為虛」。「脈大為勞」是也。頭痛。 內拉痛。正邪相拒于心下。故呼吸之道路不通而短氣。胸中氣血爲之不安而煩燥。煩燥之至 乘虛入膈。而橫行無忌。是謂客氣動膈。然正氣尚未滅絕。仍可與客邪作抗戰于膈內。是謂膈 乃下後脈搏被挫而不快利也。下後胃中空虛。不能扶托正氣。故正氣無力損客邪之侵入。邪氣 · 發熱·數脈也·汗出惡寒。浮脈也·浮為外·動數為內·在內之動數變進者·非虛寒也· 傷寒論改正並註 π

浮動數三脈。浮主表。故曰風。數主熱。故曰熱。動為水火相搏而搖動。相持不下。故曰痛。

動脈

心小

傷寒論改正並註

六

即心中懊嚎。此時邪氣因誤下而結於胸中。下焦之陽氣。上出於胸膈。爲結邪所阻。亦變爲水 • 交結于心下 • 而心下卽結硬 • 是為水火交結之結胸證 • 主以大陷胸湯者 • 黄硝欳竪化積 • 以

去熱結•甘遂除痰逐飲•以去水結也•若下後不成結胸者•則心中得通•氣得上出•故頭汗出

達者。尚可下出。今小便又不利。則熱旣不得出外。與又不得下達。與熱交姦於全身油膜之中 • 邪不結於胸中 • 卽結于周身之油膜 • 囮遏衞氣之外達 • 故周身無汗 • 此時小便若利 • 則外不 • 必從肌腠中發出黃色 • 即黃疽病是也 •

大陷胸湯方

大黃六兩芒硝一升甘遂一錢

傷寒六七日 。 結胸熱實 。 脈沉而緊。 心下痛。 按之石硬者。 大陷胸湯主

之 **交**原 (改正)傷寒六七日。熱實結胸。脈沉緊。心下痛。按之石硬者。大陷胸湯主

熱質結胸。奧塞實結胸。 兩相對待也。證為熱實。無表證未能也。無表證。 故脈但沉緊而不浮

傷寒十餘日。熱結在裹。復往來寒熱者。與大柴胡湯。但結胸無大熱者。此 實邪結於胸中。故心下痛。如石硬。大陷胸湯解結蔣實。故主之。

從心下至少腹鞭滿而痛。不可近者。大陷胸湯主之。原 太陽病。重發汗而復下之。不大便五六日。舌上燥而渴 爲水結在胸脅也。但頭微汗出者。大陷胸湯主之。來 熟結在裏。則結胸成矣。此非大柴胡證。乃大陷胸證也。熱結在裏。而外復有寒熱者。此表裏 仍是大陷胸散水燥散火之證也。此節寥寥數十字。而曲折髮化。各盡其妙如此 仍上炎。致頭汗不止。此雖是水結。而火勢仍盛。則又非單純之壱力大棗證。亦非大柴胡證 兩質也。此為大柴胡麦襄兩解之證。非陷胸證也。若但結胸。而無大熱大質及煩躁等證。此為 水結。非熱結。既非大路胸證。亦非大柴胡證。乃亭力大棗瀉肺湯之證也。然雖無大熱。而火 。日晡所小有潮熱

熱也。心下至少腹。上中下三焦均硬滿而痛。此為太陽陽明心陽皆病。胸膈腸胃腹脊皆結。比 此為大結胸證。與下文小結胸證對提也。汗而又下。津液湖矣。津液淌。故不大便。且燥渴潮 上文各篇結胸證叉更甚。故擬大結胸以名之。法當大承氣為合拍。而仍用大陷胸者。水火交結 傷寒論改正並註 七

八

傷寒論改正並註

之證大承氣只下火而不下水。故不如大陷胸之水火雨下也

小結胸病。正在心下。按之則痛。脈浮滑者。小陷胸湯主之。灰

'改正)小結胸病。止在心下。按之則痛。脈浮滑者。小陷胸湯主之。 上文是大結胸證。此節是小結胸證。是結胸證。有濺結。有塔結。有大小結胸。有熱實結胸。

浮為上焦病。且表未解也。滑為熱實。又為飲結。小結胸為水火交結。故有此滑脈

有寒實結胸也

大結胸與小結胸之不同者。 一則由心下至少腹。 一則止在心下。 一則硬滿而痛。 一則按之始

小陷胸湯方 黃連一兩半夏淮升括藝質一個

括虁開結為君。川連退熱。半夏除飲。比之甘遂除飲。大黃退熱。芒豬開結。其力小矣。故名 右三昧。以水六升。先裘括蔞取三升。去滓。納諸樂。裘取二升。去滓。分温三服

日小陷胸

太陽病。二三日。不能臥。但欲起。心下必結。脈徵弱者。本有寒分也。反

反下之。利止。必作結胸。未止若四日復下之者。此作協熱利也 下之。若利止。必作結胸。未止者。四日復下之。此作協熱利也 (改正)太陽病二三日。不能臥。但欲起。心下必結。脈微弱 者。本有寒分也 ٥ 文原

不能臥。但欲起。心下必結。此非結胸也。但如小柴胡證之心下苦滿而已。投以小柴胡。必可

有一部分之寒氣在。則决不可下矣。設不可下而反下之。則下後其流弊有二。一為下之而利自 全愈。不必下也。然脈不微弱。則下之亦無大礙。今反微弱。則其八素有一部之寒氣在也。旣

此節心下必結・非結胸也・何也・必誤下始有結胸・今未誤下・即不成結胸也・ 或字解。本論用此二字之處甚多。非無據也 之。則必變協熱下利之證也。「本有寒分」之本字。作素字解。 「若四日復下之」之若字。作 止者。即邪不下注。必上結於胸中。故曰必結胸。 一為下之而利不止。或利己止。過四日傳下 若字作或字解

《移置「四日復下之」之上。何也。利未止。决無復下之理也

傷寒論改正並註

九

太陽病。下之。其脈促。不結胸者。此爲欲解也。脈浮者。必結胸也 0 o

傷寒論改正並註

嘔 。必咽痛 脈 沉滑者 。脈弦者。必兩脅拘急 。協熱利 。脈浮滑者。 脈細數者。頭痛未止 必下血 文原 。脈沉 緊者

病在陽。應以汗解之。反以冷水潠之。若灌之。其熱被却不得去。彌更益煩 肉上粟起。意欲飲水。反不渴者。服文蛤散、若不差者。與五苓散。寒實

此言太陽病•誤下之後•有種種不同之脈•因變種種不同之證•原文装明•不必註解

(改正)病在太陽。應以汗解之。反以冷水選之。若灌之。其熱彼却不得去。

。無熱證者。與三物小陷胸湯

。白散亦可服。文

彌更益煩。肉上粟起。意欲飲水。反不渴者。服文蛤散。不差者 。與 八五苓散

若寒霞結胸。無熱證者。與三物 表病當汗·理也 • 今當汗不汗 • 反以冷水沃其身 • 或以冷水灌其口 • 有一於此 • 皆不足以退熱 小陷胸湯。白散亦可服

適足以遏熱。熱被冷遏不得去。則胸中必抑鬱而益煩。皮肉蒸發而起栗。欲飲水者。熱鬱也

灌之」之若字。作或字解。言或外漢。或內飮。非同時义漢又灌也。 之證 • 不結於胸中 • 而結于皮裏肉外之間者也 • 若夫寒實結胸 • 則異矣 • 只有水結 • 而無熱結 • 一切水火雨解之大小陷胸遏• 皆不合用• 惟三物小陷胸遏• 可以治之• 白散亦可服食• 【若 • 反不渴者• 水結也• 服文蛤散• 所以消水而清熱• 與无苓散• 所以化水而開結• 此水火雨結

三物小陷胸渴。當是溫下之劑。如大黃附子湯之類也。白散。即三因白散。亦即外台桔梗白散

凡寒飲結實之證。正氣未處者。服之甚效。若久病邪質正處者。則不宜嘗試。不如服結梗湯

白散方。桔梗:三分巴豆熬黑研如脂貝母三分右一味・為散・以沸湯和一錢七服・湯用五合・文蛤散方。文蛤五兩

爲愈也。

以水灢之洗之。益命熱却不得出。當汗而不汗。則煩。假令汗出已。腹中痛。與芍藥三兩。如 在膈下。必利。不利。進熱粥一杯。利不止。進冷粥一杯。身熱皮聚不解。欲引衣自覆者。若 右三昧為散。納巴豆更於白中杵之。以白飲和服。強人半錢之。嬴者減之。病在膈上。必吐。 傷寒論改正並註

上法

太陽與少陽併病。頭項强痛。或眩冒。時如結胸。心下痞鞭者。當則大椎第 巴豆被水散結•而性辛•桔梗行氣•貝母除痰•皆非凉品

刺期門 o

間

0

肺俞

0

肝俞

0

慎不可發汗。發汗則諮語。脈弦。五六日諮語不止。當

文原

陽不可汗·當改用刺法·刺大雄第一間者·所以泄諸陽之合邪也·刺肺俞者·所以泄太陽之邪 頭項強縮・ 是太陽病• 眩行• 心下痞硬• 如結胸狀• 是少陽病。故曰太少倂病。太陽川汗。少

岩脈弦·少陽病未解也·五六日譫語不止·陽明病又急也·故當刺期門·以泄少陽陽明之邪 • 刺肝俞者• 所以泄少陽之邪也• 設誤為發汗• 則太陽病可解• 而陽明病又發• 故見騰語

下滿 0 如 統結胸狀 。譖語者。此爲熱入血室也 。當刺期門 。隨其實 而瀉 Ž 文原

。發熱惡寒。經水適來。得之七八日。熱除。而脈遲。身凉

。胸脅

婦人中風

中風證・發熱惡寒・此其脈必浮而不遲・其熱度必高而不退・其身必寒熱錯亂而不和 此 為中

風病應有之脈瞪也。今乃得此中風病之時。而月經適來。且於中風經來之七八日間。 發熱之證

胸滿似結胸者。血室上通膈膜。其血室之瘀熱。循三焦之道以上逆也。此熱雖逆於上。而病實 忽除。塞熱之體忽涼。浮脈忽進。外證已不見矣。而裏證反增。胸滿有似結胸。譫語有似胃實 此何放哉•熱人血室故也

結于下·故不曰結胸·而曰如結胸·諮諮者·血為熱邪所灼·血接而魂不寧·故言語錯亂·似

有胃質之譫語也。期門。在肋骨壶處。即肝葵也。夢。即膜也。刺之所以泄其實熱

• 所謂疎肝

來。胞門開。血室不固。熱邪乃乘虛而入。即上文「太陽隨經瘀熱在裏」之謂也 熱邪人裏。而結於血室。則外反無恙。故熱除身涼而脈運。但熱邪何以能入血室。 則以月經適

以清血者此也

血必結。故使如瘧狀。發作有時。小柴胡湯主之。京婦人中風。七八日。續得寒熱。發作有時。經水適斷者。此爲熱入血室。其 刺期門者•刺之以泄其熱而已•然病在血室•仍須用清理血室之薬

(改正)婦人中風。七八日。經水適斷。續得寒熱。發作有時者。此為熱入血 傷寒論改正並註

四

傷寒論改 正並註

室,北瓜公吉,女贞口坚火,妾,其可杂,卜忠月易巨之。

室。其血必結。故使如殡狀。發作有時。小柴胡湯主之。

流入。經水因熱邪之倂而中斷。此時血已結矣。經已斷矣。故曰經水適斷。又曰其血必結也 中風七八日。經水忽斷。而寒熱續來。發作有時。何也。此為熱入血室也。熱邪乘胞室之開而

塞热往來亦有定時。此與瘧疾之理相同。然遊之邪。結於胸之下。熱入血室之邪。結於胞之中 塞热續來有定時者。血結于胞。衞氣過之。即發塞熱。所謂正邪分爭也。衞氣循環有定時。故

之結·故可以治症·亦可以治熱入血室

故曰如痞狀•一則結於胸下之膜原•一則結於胞室•而其實則皆三焦之油膜也•小柴胡開三焦 衛氣生于下焦之膀胱。胞室與膀胱相迎。衛氣經過胞室血結之處。發生衝突。亦怡寒惡熱

室 婦人傷寒發熱。經水適來。雲日明了。 。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自愈。原 **基則譫語。** 如見鬼狀者。此爲熱入血

輕水適斷者◆熱邪與輕水合倂也◆經水適來者◆熱邪寒虛而攻入也◆ 凡病・喪重則病在陰盛

夜重即病在陽盛。今迩輕夜重。則是陽盛陰嚴也。懿語者。血室之熱上干於胃也。見鬼者。魂

不尊也。魂寄於肝。血熱則肝燥。故魂爲之不安也。

肠明胃**賃**•有諮 語• 而無見鬼·熱入血室•有諮語•亦有見鬼•

髂語似中焦之胃實。 見鬼似上焦之心態。 此為熱結下焦。 非心非胃。 故曰無犯上二焦。必自

傷寒六七日。發熱惡寒。支節疼痛。微嘔。心下支結。外證未除者。柴胡桂

枝湯主之。如 寒熱。支節疼痛。 桂枝廢也。此支字作四肢言。 嘔而心下支結。 柴胡證也。 此支字作小支管言

柴胡桂枝湯方 柴胡四兩桂枝 太陽少陽合病之方也。 • 心下之支管• 結而不通也• 外證未除者• 已見少陽證• 而尚有桂枝證也• 用柴胡桂枝湯• 即 黄芩 人參兩半甘草一兩中夏二合方藥一兩

右九昧•以水七升•裘取三升•去滓•温服一升•

大張舜松生姜中丽

傷寒論改正並註

五

傷寒論改正並註

六

汗出。往來寒熱。心煩者。此為未解也。柴胡桂枝乾姜湯主之 傷寒五六日。已發汗而復下之。胸脅滿 。微結 。小便不利。涡 而不 嘔 o

胸脅。皆三焦之內油膜。滿而結。則油膜不利。水火交結也。溺少。水結於下也。渴而不順 火道而水不道也。頭汗。火上炎也。塞熱。邪在三焦外油膜之腠理也。心煩。火鬱也。未解

即誤下。而胃氣未免受傷而已。故於小柴胡外。加桂枝以解表。乾姜易生姜。以温胃而救誤下 此節全是三焦不利之小柴胡證。故用小柴胡湯為主。所不同者。一則汗後而太陽之證未解。一

表邪未輩也

表尚未解•故不用人參•但以花粉止渴清熱也•頭汗出一證•本不在小柴胡證之內•然三焦 去半夏用牡利者。以不嘔不咳。故不用半夏治嘔咳。但以牡利行水散結也。去人參用花粉者

之網膜不利。少陽之火氣上行。則頭汗自出。總之小柴胡證本是水火交鬱於三焦。而小柴胡陽

柴胡桂姜湯。在此處則治汗後太陽未解。及卜後少陽微結。 在他處復治寒多熱少。及但寒不熱

即是利三焦平水火之專方也

柴胡桂枝乾姜湯方 柴胡牛斤桂枝三兩乾姜二兩括葉根四兩黃芩三兩牡利二兩

甘草二病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温服一升。日三服。初服徵 煩

陰病。 傷寒五六日。頭汗出。微惡寒。手足冷。心下滿。口不欲食。大便硬。脈細 1。此爲陽微結。必有表復有裏也。脈沉亦在裏也 。不得復有外證。悉入在裏 汗出•便愈• 所以然者。陰不得有汗 。今頭汗出。故知非少陰也。可與小柴胡湯 。此為华在裏华在外也。脈雖沉緊 。汗出爲陽徵 。不得爲少 假 令純陰

(改正)傷寒五六日。頭汗出。徵惡寒。手足冷。心下滿。口不欲食。大便鞭 0 微 0 假令

設不了了者。得屎而解

文原

純陰結 者。此爲陽微結 。悉入在裹 傷寒論改正並註 。必有表復有裏也 ·。不得復有外證。此爲华在裹华在外也、脈雖沉細 。脈細沉。亦在裏也 七七 汗出爲陽

。不得

八

傷寒論改正並註

湯。設不了了者。得屎而解 爲少陰病。所以然者。陰不得有汗。今頭汗出。故知非少陰也。可與小柴胡

心滿不食之外。復有一大便硬之陽證。可知心滿不食。並非陰證。乃陽微也。此言陽微結之 裝 發熱惡寒汗出。陽證也。但惡寒而不發熱。但頭汗出而不全身汗出。此陽微也。微之至而有肢 冷一證•此言陽微結之表證也•心下滿•為水不化•陰證也•不欲食•為寒不消穀•陰證也

證也。是則此陽微證者。乃有陽復有陰。有表復有裏也。此非純陽證。亦非純陰證。乃陽證而

然即此瞪名曰陽微結。非純陰之藏結矣。又汗出一證。尤足證明為陽微結。何也。設是陰結 衰微。故曰陽微也。再論非脈。一曰細。一曰沉。沉與細。亦非陰脈。乃陽微結中之裏證也

則一切病證。均已入裏。不得再有外證。此為陽微結。半在裏。復半在表也。非純裏也 故雖

王氏以陽證似陰者。為陽徼。丁氏解曰。陽徼者。陽氣漸衰也。可知陽微結。不過陽不旺也 頭汗。故知非少陰也 有沉細之裹脈。亦不得謂為少陰病之純陰藏結。蓋陰證無汗。三陰脈不上頭。尤無頭汗。今有

其實仍是陽結。且陽微必有水飲。小柴胡清水火之結。故主之。若與柴胡湯不了了者。病已結

于腸胃•須下之矣

與柴胡湯。此雖已下之。不爲逆。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若心下滿 傷寒五六日。嘔而發熱者。柴胡證悉具。而以他藥下之。柴胡證仍在者。復 與之。宜华夏瀉心湯 而鞭痛者。此爲結胸也。大陷胸湯主之。但滿而不痛者。此爲痞 此因畏寒肢冷脈沉細。恐人認為藏結之少陰證。故特為標出一「陽微結」之名詞也 文原 。柴胡不中

此言下以前是柴胡證。下以後柴胡證仍在。是那不因下而結胸也。故宜仍與柴胡湯。此是誤下

半夏瀉心湯方 且 而邪未內陷。誤而不誤也。服湯後振熱汗出而解。是仍由太陽之表而解也。設若下後胸滿而 柴胡是開胸膈以外達。陷胸是透胸膈以下達。瀉心是和胸膈之水火。不外達。亦不下達也 痞•不特陷胸不可用• 即柴胡亦不中與•但以半夏瀉心湯調和其水火足矣 |笳•是痰火結貨•不可外散•故必攻之•卽大陷胸湯之證也•設若下後胸滿而不消•此是虛 傷寒論改正並註 半夏光升黃芥 乾姜 甘草炙 人参以上各黃連一兩大張十二 九

右七昧•以水一斗•囊取六升•去滓•再囊取三升•温服一升•日三服

太陽少陽倂病。而反下之。成結胸。心下鞭。下利不止。水漿不下。其人心 此是水火交鬱之痞證。岑連清火。姜夏去水。參甘張則和中也。其舊仍是小柴胡之變相也

煩 **文**原

下。則礙其上。治其中。則上下皆礙。不治之證也。于姜黃連黃芩人參揚。或可救治于萬一。 即邪氣結實。阻隔於上也。上降下脫。氣遏于中。故心中煩躁。此時開其上。則礙其下。止其 治之。未必便死也。若已成結胸。而下利不止。則正氣下脫也。若下利不止。而又水槳不下。

太少兩陽倂病。不知用柴削桂枝湯兩解之。而反下之。遂成結胸。心下鞭硬。此仍可用陷胸湯

(改正)脈浮而緊。而復下之。病反入裏。則作痞。按之自濡。但氣痞耳

脈浮而緊。而復下之。緊反入襄。則作痞。按之自濡。但氣痞耳。與

非者陷胸證為有形之結也。故按之添。不滿亦不硬。不過無形之氣結而已。 氣內陷•病反入裏•因而成痞•卽上文「病簽于陰 浮為表。緊為寒。浮緊。表寒也。即傷寒浮緊之脈也。此為表病。應從外與。而反下之。則邪 而反下之·因作痞」·是也·痞爲虛結

太陽中風。下利。嘔逆。表解者乃可攻之。其人漐漐汗出。發作有時 頭痛

頭痛。心下痞鞭祸 十棗湯主之。如 (改正)太陽中風 心下痞鞭滿。引脅下痛。乾嘔。短氣。汗出不恶寒者。此表解裏未和 。水邪嘔逆。表解者乃可攻之。其人漐漐汗出。發作有時 水雨不 般貌 瀬音弦汗出 如 。引脅下痛。乾嘔。短氣。汗出不惡寒者。此表解裏未和 担

也。十棗湯主之。 心下之種種見證。縶縶汗出者。水飲結于三焦之募原。衞氣過之而得外達。故汗出也。發作有 其水。但必視其麦解與否。綠麦未解。不可攻。乃本論定法也。其人以下數句皆申論水邪結于 論水邪結于心下之證· 嘱逆者· 水邪在心下· 常作嘱逆也· 水邪結于心下· 本可用十聚锡攻下 自養。果是下利。不待再利矣。當是「水邪」二字。因年湮代遠。遂誤作下利二字耳。本節專 時者。衞氣循行有定時。故汗出亦有定時也。水邪隨太陽經脈上並于頭。故頭痛。水邪結子心 '下利」二字有誤。其下卽接言乃可攻之。果是下利。不待攻矣。又方註曰。得快利後。食粥 傷寒論改正並註

下。故痞硬而滿。水邪由胸及脅。胸脅相連。故脅下引痛。水結則氣逆。故乾嘔。水結則氣窒 • 故短氣 • 凡此均水飲結聚之病 • 與金匱懸飲證相同 • 前言表解者 • 乃可攻之 • 今觀其汗出

傷寒論改正並註

不惡寒。便知此表已解矣。但裹飲未除耳。十棗湯化痰滌飲。能攻下水結。所以主之。 金匱治懸飲。用十棗湯。此治水邪。亦用十棗湯 甘遂

十棗湯方 芫花熬 右上三昧。等分。各別搗為散。以水一升半。先義大眾肥者干枚。取八合。去滓。納樂末。強 大戟 大張井枚

後人控涎丹 • 子龍丸 • 均由此套出 三味習辛苦寒毒之品。雖可逐飲。實傷元氣。故君以大棗。一以固非中氣。一以緩其峻毒耳。

人服一錢七。職人服半錢。溫服之。平旦服。若下少。病不除者。明日更服。加半錢。得快下

利後 • 糜粥白養

太陽病。醫發汗。遂發熱惡寒。因復下之。心下痞。表裏俱虛。陰陽氣並竭 。無陽則陰獨。復加燒針。因胸煩。面色青黃。膚瞤者。難治。今色微黃。

手足溫者。易愈。京

(改正)太陽病。發熱惡寒。醫發汗。因復下之。遂心下痞。表裏俱虛。陰陽

氣並竭 黃。手足溫者。易愈 (改正)無陽則陰獨。復加燒針。因胸煩。面色青黃。膚瞤者。難治。今色微 發熱惡寒•當在「太陽病」之下•因太陽病•本有寒熱•無待發汗也•遂字•應放在「心下痞 」之上·因下後邪陷于心下·邃成痞結也·汗傷表·í而不傷裹·故曰表惡皆虛·表虛是陽竭

無陽則陰獨以下。爲另一節。古今註家。咸不知其爲兩節之文字。故無法註解。陽虛者。陰必 獨從。陽不制险。則塞水上逆。復加燒針。針覷殼塞。外塞引起其內水。上泛于胸中。故胸中

裹慮是陰竭。故曰陰陽氣並弱。此陽脫于下。邪結於上之危證也。此為一節。

青為肝色·黄為脾色·青黃並見·為肝尅脾·肝統血·肝寒則血凝泣·血凝泣·故面色青· 日難治。若面色贳而不青。即脾不受尅矣。手足復温。即脾能化濕矣。故曰易愈。此爲一節 傷寒論改正並註

水。故水勢奔騰。皮膚膶瞤而戰慄。仲景書凡廚瞷二字。皆指水言。水泛而脾虛不能制之。故

煩滿。煩者。塞飲遏心包之火也。滿者。塞飲停滯也。面色青黃。脾受尅不能化水也

脾不化

脾

二四

主化濕。濕滯則色黃。今青黃並見。是血寒而濕停也。久而久之。則濕氣無法排泄。必皮膚浮 傷寒論改正並註

心下痞。按之濡。其脈關上浮者。大黃黃連寫心湯主之。束 前者曰難治•後者曰易愈• 腫而瞤動·若色不青微黃·即血不寒凝而濕氣將化·手足温·即脾陽已復·不受肝寒之尅·故

(改正)心下痞。按之濡。其脈關上浮者。大黃黃連瀉心湯主之。心下痞而復 心下痞而復惡寒汗出者。附子瀉心湯主之。來

惡寒汗出者。附子瀉心湯主之。

其下・血證屬火者・得此立止・且無瘀血之處・ 結·而非表也·二黃瀉心·專長清火·故主之·金匱吐血衂血·亦用此方·蓋連清其上·黃降

痞為虛氣結·故按之濡而不硬·浮脈主表·今脈浮而見于關上·又無寒熱頭痛諸證·則為火痞

心下火痞結•故用二黄瀉心•而义惡寒•則下焦元陽虛也•惡寒而且汗出•則陽虛而衞不固也

附子瀉心•清火痞而温元陽•故兩治之•

此二節係相連文字。一復字可玩也。

十粟諸方・治水痞也・二黄瀉心・治火痞也・附子瀉心・治火痞而無腸虛也・

大黃黃連瀉心湯方 大黃二兩黃連一兩

右二味・以麻沸湯二升漬之・須臾・絞去淬・分温・再服・

附子瀉心湯方 大黃二兩黃連 黃孝兩一附子一枚勉去皮

本以下之。故心下痞。與瀉心湯。痞不解。其人渴。而口中燥煩。小便不利 右四味・切三味・以麻沸湯二升演之・須臾・絞去滓・納附子汁・分温再服・

(改正)太陽病。下之。致心下痞。與瀉心湯。痞不解。其人口中渴而躁煩。

本以下之四字・文義不顯・故改爲太陽病・蓋太陽病・發熱惡寒之證・誤下之・則爲結胸

熟惡塞之證。誤下之。則爲痞也。然此痞爲水痞。而非火痞。用二黄瀉心。當然痞不得解。其 傷寒論改正並註 三五

小便不利者。五苓散主之。

者、五苓散主之。实

二六

此為水結證。五苓健脾以輸津行水。一切小便不利及痞涡煩躁皆解。 人口中渴者。水結不得上濟也。煩躁者。水結而不得波潤也。小便不利者。水結不得下注也。

傷寒汗出解之後。胃中不和。心下痞鞭。乾噫食臭。齊下有水氣。腹中雷鳴

下利者。生姜瀉心湯主之。英 **傷塞病汗出後。病已解。而胃氣不和。水火交錯。火性上炎。故由胃絡上入胸膈。而有痞硬乾** 啦吞酸噎腐之證、水性下趨。故由胃而旁流入脅。直流入大小腸。且下趨甚急。水聲格格作鳴 生姜瀉心。能和解胃中之水火。故主之。

生姜瀉心湯方 生姜如兩甘草完兩人參三兩乾姜一兩黃芩三兩半夏洪升黃連一兩大

張 枚 劈二

此與半夏瀉心。只多生姜一味。所以平胃和中。而降遊止噫也 其他瀉心湯也 連岕清火・干姜牛夏除水・甘蛩巻・乃健脾氣・生胃液也・重用生姜・則調停胃氣・所以異於 右八昧。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温服一升。日三服。

諸瀉心皆治膈以及胃·此乃治胃以及膈·

而滿 傷寒中風。醫反下之。其人下利。日數十行。穀不化。腹中電鳴。心下痞鞭 非熱結。但以胃中虛 中風證。誤下之後。其人下利清穀。日數十次。且作雷鳴。此必紊日病人買中嚴寒。下後嚴寒 。乾嘔。心煩不得安。醫見心下痞。謂病不盡。復下之。其痞益甚。此 答氣上逆。故使鞭也。甘草瀉心湯主之。灰

也。主以甘草瀉心者。此證是胃虛。甘草是補胃之品。其注重即在甘草。故以甘草爲君也。凡 **蓋此痞本非實熟結胸。不過腎氣中虛。客氣上結。故有此虛痞而已。實者可下。虛者不可下** 也。乃醫者不知誤下之故。見胸中落結。以爲下而未盡。又復下之。由是虛者食嚴。痞者益痞

激甚故也。虚則容邪乘機僭據。故义有痞硬滿嘔煩躁不宵各證。即所謂胃中容虛。容氣動膈是

胃及膈也 上節是胃有積食。此節是胃有精寒。上節是胃實。此節是胃虛。各節皆由膈及胃。此二節皆由 陷胸湯多治實證。凡瀉心湯多治虛證。一則名結胸。一則名落也。

傷寒論改正並註

傷寒論改正並註

甘草瀉心湯方 不可無參也 生姜瀉心湯有參。此方不用參。應有錯誤。因生姜瀉心治胃實。可以無參。甘草瀉心治胃臟 右六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温服一升・日三服・ 甘草四兩黃芥三兩乾姜三兩中夏洗十大張十二萬一兩

醫以理中與之。利益甚。理中者。理中焦。此利在下焦。赤石脂禹餘糧丸主 傷寒服湯藥。下利不止。心下痞鞭。服瀉心湯已。復以他藥下之。利不止

之。利益甚。理中者。理中焦。此利在下焦。赤石脂禹餘糧丸主之。復利不 之。復利不止者。當利其小便 (改正)傷寒•心下痞鞭。服瀉心湯已。復以他藥下之。利不止。醫以理中與 文原

先言上焦病 • 次言中焦病 • 此則言下焦病也 • 心下痞硬之證。瀉心湯自爲對的。故服湯後。病即止矣。乃醫者于心下痞硬已止之後。疑其胸

止者。當利其小便。

中倘有熟結。復以他藥下之。殊不知下焦之水。因下而不可復制。利遂不止。此時醫者又以爲

水量由前便分消。则大便之水益。而下利自止。此大禹治水。疏通九河之法也 止。乃在下焦。不在中焦。故理中不中與也。當以收澀大腸之亦石脂爲餘糧湯治之。病當可愈 中焦虚寒。以理中渴投之。利且加盐。此何故也。理中渴者。不過理中焦之寒而已。此下利不 岩用收澀大腸之藥以後。而下利仍不止。則不必止其下利。 巡利其小便可矣。蓋小便利者

此節開口便云服湯樂・下利不止・殊無來歷・所服何湯・因何下利・皆令人懷疑莫釋也・故除 應大開河道。以分其水勢。此非理中之虛證可知矣。渴者宜五苓散。不渴者宜茯苓廿草湯 固塞水氣。意在堅樂堤岸。非虛證也。下文曰利其小便。明是洪水泛溢。堤岸不足以禦之。自 此固澀大腸之品。然純是石質。石為土之結品。故仍為固土堅胃。理中重在温氣補虛。此重在 去該二句·以清眉目

傷寒吐下後。發汗。虛煩。脈甚微。八九日。心下痞鞭。齊下痛。氣上冲咽 右二味・以水六升・変取二升・去滓・分三服 傷寒論改正並註 赤石脂件馬餘粮一斤

赤石脂禹餘粮湯方

二九

喉。眩冒。經脈動惕者。久而成痿 文原

傷寒論改正並註

(改正)傷寒八九日。吐下後。虛煩。心下痞鞭。脅下痛,復發汗。脈甚徼

氣上冲咽喉。眩冒 。經脈動惕者。久而成痿。

下而成痞奧硬奧疼。此時义不知用枝子豉湯瀉心湯。分別治之。復從而發其汗。則吐下已傷陰 • 發汗又傷陽 • 而微甚之脈見矣 • 陽虛則寒水無制 • 上冲于咽喉 • 而頭為之冒 • 目為之眩 • 陰 八九日•少陽主氣之期•不知用小柴胡以和之•而反吐之下之•由是心中因吐而虛煩•邪氣因

血管既涸竭。則全身筋節。失其所養。故久而成痿。

慮則經絡為之不充。血液不足。脈搏必搖動失常。時現態惕之象。即「蝦遊」「雀啄」之類是

也

傷寒發汗。若吐若下。 解後。 心下痞鞭。 噫氣不除者。 旋覆代赭石湯主之 汗則外邪解·吐下則內邪解·若作或·言或有外邪·則汗可解·或有內邪·則吐或下亦可解也

今病人于發行或吐或下後。病已解矣。而素有伏飲為患。心下痞鞭。伏飲固結也。噫氣。伏飲

旋覆代赭石湯方 上道也。不除云者。胃氣有上道。而無下降也。方解見下。此方仍是瀉心瀉之變相也 旋覆花三兩人參二中生姜如 代赭石一兩大棗杜學甘草美 半

右七昧。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温服一升。日三服 夏洗半

下後。不可更行桂枝湯。若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與麻黃杏子甘草石膏湯 仲景加減法·有用牡利降痰飲者·其意與此處用赭石相同· 已固。故加半夏以佐旋之成功也。甘最參則養正而已。此飲結。無火結。故柴胡不中與也。又 旋開飲結•代降遊氣•噴氣不除•其氣遊已甚•故加生姜•以佐代之成功也•飲氣久伏•其結

(改正)下後。若無汗出。而喘。大熱者。不可更行桂枝湯。可與麻黃杏子甘

草石膏湯

此肺熱也。肺熱上冲則喘。肺熱内閉。則無汗出。肺主皮毛。故身大熱。石以清肺熱。杏以止 傷寒論改正並註

Ξ

傷寒論改正並註

肺喘。麻以疎肺氣。甘則調和諸藥也。不用桂耆。陽熱甚則桂枝不宜入咽也。 汗後喘熱無汗用

此。下後喘熟無汗亦用此。本論用麻杏廿石湯有兩處。一則汗後熱邪在肺。一則下後熱邪在肺

此「汗出」。當是無汗出。否則。全身有汗。則肺氣得泄。當不喘矣,「無大熱」「句。當是 • 二者皆不宜更用桂枝湯也

太陽病。外證未除。而數下之。遂協熱而利。利下不止。心下痞鞭。表裏不 大熱」者•多指陽虛•如干姜附干湯 省身無大熱之類是也

大熟之誤。否則汗出而喘。乃桂枝加厚樸杏仁锡之證。非麻杏甘石之證矣。又仲景書凡言「

解者。桂枝人参湯主之。京

外證未除。表未解也。數下之。遂稱熱而利。利下不止者。其人胃氣素虛。下之。則胃氣不守 胃中之寒氣·遂協同外感之熱邪·而同時內陷也·心下痞硬者·胃氣虛·則寒邪乘之而凝結

此節桂枝人參湯。即理中湯加桂枝也。此節言表裏不解。即以桂枝解表。以理中温裏也

結自散也。一方宜散邪。散邪則外證自除。散邪則內陷之熱自出也。温腎用理中。散邪用程枝

此時外邪未盡・胃氣虛寒・質為此證之大眼目・一方宜温腎・温胃則下利自止・温胃則寒

此節關于心下痞硬一證。未另用瀉心諸樂。可知因胃寒以致痞。但温胃則痞自去。與其他痞結

迴然不同也

桂枝人参湯方 桂枝四兩甘草四兩白北三兩人參三兩乾姜三兩

傷寒。大下後。復發汗。心下痞。惡寒者。表未解也。不可攻痞。當先解表 右五味。以水九升。先奏四味。取五升。納桂。更炎取三升。温服一升。日再服。夜一服

。表解乃可攻痞。解表宜桂枝湯。攻痞宜大黃黃連瀉心湯。原 (改正)傷寒。大下後。復發汗。心下痞惡寒也。表未解者。不可攻痞。當先

此節是兩段。不可相連。首段言傷塞病大下後。又汗之。大下則邪陷于心下。故心下痞。汗之

解表。表解乃可攻痞。解表宜桂枝湯。攻痞宜大黃黃連瀉心湯

則傷其衞氣而亡陽。故惡寒。此附子瀉心湯之證也。此為一段。次叚言表未解不可攻襄。乃

本論之定義。結胸然。痞結亦然也。故表未解者。當先解表。解表乃可攻病。解表宜用桂枝湯

傷寒論改正並註

攻痞宜用大黄黄連瀉心湯。此爲一叚

===

傷寒論改正並註

傷寒。發熱 0 汗出不解。心下痞鞭。嘔吐而下利者。大柴胡湯主之。東

湯主之。 (改正)傷寒。八九日。發熱。汗出不解。心下痞鞭。嘔吐而不利者。大柴胡 八九日之久。發熱而不惡寒。此非表證。可知矣。發熱不因汗出而解。此非表證之發熱。尤可

胃實。故另立一方曰大柴胡以主之。下利二字。常是不利二字之誤。蓋下利則不必用大柴胡矣 •不下利•腸胃結實也•此表已解•內結實•小柴胡輕而不能治•瀉心湯能治痞嘔•而不能治 知矣。心下痞鞕。邪已結于胸下。比小柴胡之胸滿更進一步也。嘔吐。即小柴胡之心煩喜嘔也 陳莊曰•此大柴胡•應無大黃•即因不利二字•而勉強附會也

者。此爲胸有寒也。當吐之。宜瓜蒂散。原 病如桂枝證。頭不痛。項不强。寸脈微浮。胸中痞鞭。氣上衝咽喉。不得息

未結實。仍欲上越也。依聚。故痞硬。邪未結實。故其氣仍上心不息。卽邪欲上越而不得也。 頭不痛。項不強。非桂枝證也。故曰如桂枝證。塞飲結于心中。其脈當緊。今不緊而浮者。飲

此為胸中有寒飮之證。當順其勢而吐之。宜瓜帝散。 經云。 病在上者。 因而越之。 即此之謂

瓜蒂散方 也 取汁和散。顿服之。不吐者。少少加。得快吐乃止。諸亡血虚家。不可與瓜蒂散 右二味。各別搗篩為散已。合治之。取一錢七。以香豉一合。用熱湯七合。衾作稀糜。去滓 瓜蒂一分赤小豆一分

病人脅下素有痞。連在臍旁。痛引少腹。入陰筋者。此名藏結。死。來 傷寒。若吐。若下後。七八日不解。熱結在襄。表襄俱熱。時時惡風。大渴 齊下崇有痞。寒結已非一日矣。 迎脐旁及少腹。相引而疼。此下焦虚寒之藏結證也。陰莖收入 則寒極而陽縮矣•大鳥頭煎主之•

惡風。大渴。舌上乾燥而煩。欲飮水敷升者。白虎加人参湯主之。 傷寒論改正並註 三

(改正)傷寒。若吐。若下後。七八日。病不解。熱結在肌

0

表裏俱熱。時時

。舌上乾燥而煩。欲飲水數升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來

或吐或下後。皆傷其津液。故病不解。津液腦。則氣血乾躁而生熱。熱結在肌肉。故表裏皆熱 • 外則時時惡風而不惡寒。內則口大渴 • 舌乾躁 • 心煩而不宵 • 欲飲多量之水以自救 • 此其病

胃·否則·承氣證矣。 清熱。一切口渴躁煩惡風皆愈。人参生津液。一切吐下後之損失皆價。此熱任肌肉。非熱在腸 乃熱結肌肉之中。肌肉之內有血管、有氣管。其管外通皮毛。內通腸胃。故內外皆熱。白虎

(改正)傷寒。身大熱。口燥渴。心煩。背微惡寒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熱燥渴煩。即上節所謂熱在肌肉之中也。背惡寒者。身熱極。而外間之熱度。不得平均。故

傷寒。 無大熱。 口燥渴。 心煩。 背微恶寒者。 白虎加人参湯主之。 氣

但當清裏。不必發表。故曰白虎加 / 參湯王之。金匱曰。「太陽中喝。發熱惡寒」。又曰

覺熙寒也•背爲太陽經脈之總匯•凡內外寒熱之發生•無不先見之於背•此背惡寒•並非表病

之熱證・而皆有惡寒・可知本節之背微惡寒・亦皆是熱證也・ 「小便已·洒洒然毛聳」·义曰·「太陽中熱者·暍是也·汗出惡寒·身熱而渴」·此皆中暑

傷寒脈浮。發熱。無汗。其表不解者。不可與白虎湯。渴欲飲水。無表證者

白虎加人参湯主之。京 表不解。指太陽病未解脈浮發熱無汗而言。表病當汗。故不宜奧白虎湯。若全身大熱。內熱已

解也·而表不解各證·亦必不止一背惡寒而已也·兩節正可互參 上節言背惡寒。可與白虎裼。此言表不解。不可與白虎湯。可知背惡寒一證。不得遊認為表不 甚。而略有表寒。如上節之背微惡寒者。不得謂之表不解也。

太陽少陽併病。心下鞭。頭項强而眩者。當刺大椎。肺俞。肝俞。慎勿下之

渴欲飲水。無表證。兩句。言只有內熱。而無太陽表證也。有內熱而無外感。故宜白虎加人參

太陽脈入腦下項。少陽脈下頸入餘益。故頭項強。太陽起於目內背。少陽起於目鏡眥,故目眩 太陽都會在胸肺。胸肺脹通照。少陽阻脈。由胸實腦。故心下硬。心下。即順之膜也)・剌大

椎所以以治頭項強・(第一椎陷中)刺肺愈所以治心下硬・(第三椎背脊兩旁)刺肝俞所以治

目眩• (九椎背脊兩旁) 傷寒論改正並註

兰七

常刺者·所以通其經脈也·刺後仍須服樂·並非一刺了事也。

傷寒論改正並註

文原 太陽與少陽合病。自下利者。與黃芩湯。若嘔者。黃芩加半夏生姜湯主之●

不用柴者。嘔而不滿也。不用參考。不經誤治。津液,傷也。 下利且嘔者。即加生姜半夏以降逆除飲。此即柴胡桂枝湯之加減去也。不用桂者。外已解也。

退熱。熱利。往往乘腹痛。故用芍薬以和胃止痛。下利易傷中氣。故用甘菜以健脾緩中。 考自

太少合病。自當以柴胡桂枝湯為主。但亦須視其見證如何為斷。自下利者。熱也。故用黃夲以

黃芩湯方 黃芩三兩甘草二兩芍藥二兩大棗十二 右四昧。以水一斗。煮取二升。去滓。温服一升。日再夜一服。若嘔者。加半夏半升。生姜三

傷寒胸中有熱。胃中有邪氣。腹中痛。欲嘔者。黃連湯主之。灰

改正)傷寒。表不解。胸中有熱。胃中有邪氣。腹中痛。欲嘔者。黃連湯主

之。

此為熱在胸中。寒在腹中之症。邪氣。即寒氣也。腹痛。腹中寒氣結曲。欲嘔。寒邪上逆也

此亦水火交結之證。但未至結胸痞滿而已。此方即半夏瀉心湯之變相也。加桂枝者。 尚有太陽

此證若非胸中有熱。則吳茱萸湯理中湯均可用之。今胸中有熱。故用黃連。其餘俱是蹇證。故

此上熱中寒之病也。嘔之一證。則中寒上熱皆有之。

表證故也

皆用温中散寒降逆之品

黃連湯方 黄連 甘草炙 乾姜 桂枝格三人多二兩个复光升大張大學

右七昧。以水一斗。娄取六升。去滓。温服一升。日一服。夜二服

傷寒八九日。風濕相導。身體疼煩。不能自轉側。不嘔不渴,脈浮虛而濇者 桂枝附子湯主之。若其人大便鞭小便自利者。去桂枝加白朮湯主之 。 文原

.改正)傷寒八九日。風濕相搏。身體疼煩。不能自轉側。不嘔不渴。脈浮虛

傷寒論改正並註

三九

四 C

而濇者。桂枝附子湯主之。若其人小便自利。大便鞭者。去桂枝加白朮湯主 傷寒論改正並註

之。

渴。言無內熱也。風濕證可用桂附者。十之八九。以其無內熱故耳。脈浮虛。為表虛。 身疼頻煩。故曰疼煩。煩作頻言。身疼而頻。轉侧自不容易。此風欲行而濕滯之故也。不嘔不 脈澀為濕滯。血為濕所阻也。此為風湿皆有之證。桂枝附子湯。桂枝去風。附子去濕。姜甘 風證也

若有上述各證。而小便自利者。則膀胱之氣化已通。太陽之外證已除。故不用桂枝。同時小便

張·問土健脾,故主之。

此 不利矣。此去桂加朮湯。所以專主健脾輸津也 加 既利•津液不還入胃中•而脾即不能為胃行其津液•故大便硬矣•是又當以健脾輸津為主 [兩節俱是虛證·非實證也·柱枝附子湯·是散風為主·而乘去濕·卽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之 白朮以健脾運・脾能健運・則胃津復・胃津復 則大便不硬。而津液既還入胃中。則小便 一故

/也•去桂枝加朮湯•是健脾輸津為主•健脾即所以去濕•去濕即所以輸津液也 一余去風

專去濕。此二方之不同也。便鞭者。因水氣下趨。而小便自利。因小便自利。而大便遂無所

寒渚也 滋潤也。金匱痙濕喝稿。麻爽加朮湯。即與此同義。下節甘草附子湯。則又風濕兩治。而兼去

金匱胸瘅緩急證。用意米附子散。又腸癰證。用意米附子收鬱散。皆用附子去濕。可知附子不

桂枝附子湯方 桂枝四兩附子與破八片生姜如一甘草二兩大衆十二

專去塞·亦能去混也

桂枝附子去桂加白朮湯方 白北四兩甘草紅兩附子短女大棗科是生姜三兩

(此方又稱白朮附子湯)

右五昧。以水六升。粪取二升。去滓。分温三服。

右五昧·以水七升·袭取三升·去滓·分温三服·初服·共人身如瘅·华日許·復服之·三服 • 其人如冒狀 • 勿怪 • 此以附子白龙並走皮內 • 逐水氣 • 未得除 • 故如此爾 • 當加桂枝四兩

風濕相搏。骨節疼煩。掣痛不得屈伸、近之則痛劇。汗出短氣。小便不利。 傷寒論改正並註

此本一方二法也

四

惡風不欲去衣。或身微腫者。甘草附子湯主之。來

傷寒論改正並註

仲景言之廋矣。退氣不化。故膀胱水結。而小便不利。此內證也。此外又有惡風不欲去衣。且 之程度加重矣。此外證也。濕溢于外。故汗出。濕停于內。故短氣。凡水飲濕飲。皆見短氣 上言身體疼。此言已入骨節矣。上言不得轉側。此言不得屈伸。且學痛與痛劇矣。是風濕相

搏

甘草附子湯方 煩者。服五合。恐一升多者。 宜服六七合為始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去滓。温服一升。日三服。初服。得微汗即解。能食汗止。復 甘草元明附子二枚炮白北二明桂枝四兩

去濕而氣散寒,桂枝去風而氣化濕。故主之。

身微腫者。此為風濕而氣寒。蓋風濕已從寒化故也。甘草附子渴。甘北健脾固土以去濕。附子

傷寒。脈浮滑。此表有熱。裏有寒。白虎湯主之。及 (改正)傷寒脈浮滑。此表有寒。裏有熱 。白虎湯主之。

浮為妻脈。表有寒。故浮。滑為熱脈。裏有熱。故滑。表有寒。非表未解也。內熱甚。而外反

白虎湯方 知母六兩石膏母下甘草二兩類米六合 字之誤。 本論襄有熱而用白虎谒者•其例甚多•觀他處襄有熱而用白虎•便知此節裏有寒之寒字•是熱 此節因寒熱二字倒置。後人遂不能讀。諸家之解皆誤。若照原文表有熱裹有寒。無論如何解法 患也·上文背微顯寒·時時惡風·即此節表有塞之例也· • 終與白虎證不合 • 且脈亦不合 • 故改正之 •

傷寒論改正並註

四

此為心臟衰弱也・心為脈管之總匯・心臟虚・故脈亦若斷若續也

•一而二二而一也。又心虛則悸。心質則煩。悸與態同。煩與狂同。而有輕重之分爲

傷寒。脈結代。心動悸。炙甘草湯主之。東

右四昧。以水一斗。煮米熟湯成。去滓。温服一升。日三服

結代雖有輕重 • 然脈中之血不足則一也 • 動為搖動 • 卽心跳也 • 悸為驚悸 • 卽心虛也 • 心主血

腰為血管。經云。血之合脈也。西醫云。心跳動即至身血脈亦應之而動。可見心也血也脈也

文中不言他病。但言脈結代。心動悸。故治法亦但治脈結代。心動悸也

気甘草湯方 甘草鸡兩生姜如兩桂枝三兩人參二兩生地黃一斤阿膠二兩麥門冬半升 右九昧。以清酒七升。水八升。先娄八昧。取三升。去滓。納廖烊消盡。温服 此是傷寒八病●身體大虛之人●故有此病也●結代之脈●見下節 麻子仁半升大棗三十 升

旦三服

脈按之。來緩。而時一止復來者。名曰結。又脈來動而中止更來。小數中有 乾枯而滋潤也•桂姜温氣行血•使不凝不滯•則不結不代矣 廿為主以生土。而參聚助之。此資生血之源也。膠地補血。生血之正法也。麥麻潤血。使血不 一名復脈湯

還者反動。名曰結。陰也。脈來動而中止。不能自還。因而復動者。名曰代 。陰也。得此脈者。必難治 (改正)脈。按之來緩。而時一止復來者。名曰結。陰也。又脈來數。而中止 文原

更來。及小數中止能自還者。名曰促。陽也 。脈來緩 。而中止不能自

還。因而復動者。名曰代。陰也。得此脈者。必難治

代是血虚。血虚則六脈皆虚。故無寸尺之分。若氣盛則洪。氣衰則微。氣升則浮。氣降則沉

日得此脈者·必難治·此指代也·可知代脈難治·結促兩脈·均不難治也·蓋促爲陽盛· 結為

隨各臟腑之氣而不同·故有寸尺之異

代脈緩。血虛不能繼續也。代脈止而不能自復。則本藏之脈已絕。必俟他藏未絕之脈起而代之 陰盛•代為全陰無陽•促脈可攻•結脈可補•代脈則與澱脈見•無可補也

如體弱之人。步伐旣緩。且有傾仆之處也。故結為虛脈。緩中一止。不復再來。必俟他部之脈 腰搏·數中一止者·曰促·如小兒跑路太急·跌在地上也·故促為實脈·緩中一止者·曰 結代之脈。如係久病。則氣血已絕。不可治也。如新病。則尚可挽囘也。.

故曰眞見

故代為不治之脈 起而代之者,曰代。如老年人既不能走。走則必跌。跌則不能再起。非他人扶之。不能行也 傷寒論改正並註 四五

傷寒論改正並註

四六

陽

明

篇

陽明篇

燥煩實。大便難是也。京 **者。脾約是也。正陽陽明者** 問曰。病有太陽陽明。有正陽陽明。有少陽陽明。何謂也。答曰。太陽陽明 。胃家實是也。少陽陽明者。發汗利小便 o胃中

陽明•言邪歸陽明•已不再傳也 陽明三證•一曰太陽陽明。由太陽傳入陽明也•一曰少陽陽明•由少陽傳入陽明也•一曰正陽

太陽陽明者 • 邪從肌肉入腸胃 • 脾主肌肉 • 熱灼肌肉 • 則污油中之津液渦 • 脾臟因而乾枯收縮

網膜過•則津液不得滋润腸胃•故胃亦實•正陽陽明者•熱結腸胃•腸胃自實•與太少兩陽 故乾燥煩熱而結實·大便因硬·此二者皆言津液淌也·脾渦則不能為胃行其津液·故胃遂實 故曰脾約。少陽陽明者。邪由腹網入腸胃。發汗利小便。則三焦水道之津液萬。 而肾失所潤

已無關係。故曰胃家實、三者皆可下。太陽陽明。桂枝加大黃湯可用也。少陽陽明。大柴胡

及柴胡加芒硝湯可用也。正陽陽明。三承氣湯可用也

傷寒論改正並註

陽明之爲病。胃家實也。京

上節言三種陽明證。此言陽明之本證•以後稱陽明病•皆指胃家實•猶言太陽病•皆指發熱惡

寒頭項強疼是也

問曰。何緣得陽明病。答曰。太陽病。若發汗。若下。若利小便。此亡津液 。胃中乾燥。因轉屬陽明。不更衣。內實。大便難者。此名陽明也。與

為陽明病·不更衣者·不大便也·古人稱解大便為更衣·不更衣。則內有熱結·大便難·而陽 此言陽明病之原因也。外越病。或汗或下或利小便。皆亡其津液。亡津液。則胃中乾燥。因變

明病成矣

此雖只言太陽。而少陽亦在其中。觀其文日發汗利小便。即知之也

問曰。陽明病。外證云何。答曰。身熱。汗自出。不惡寒。反惡熱也。原

大便難。為陽明之內證。身熱自汗。為陽明之外證。蓋胃熱由肌肉外淺于皮尚也。然身熱汗出 太陽病亦有之。非陽明病所獨有之證也。獨汗出。而身熱不退。不惡寒。反惡熱。則為陽明

所獨有者矣。

問曰。病有得之一日。不發熱而惡寒者。何也。答曰。雖得之一日。惡寒將

自罷 。即自汗出而惡熱也 0 文原

惡寒。二日自止。爲陽明叛也 問曰。惡寒何故自罷。答曰。陽明。居中土也。 。 文原 萬物所歸 ٥ 無所復傳 Q٠ 始雖

惡寒•即與此節同理

見惡寒者。此惡寒。終將自能。不久即見其汗出而惡熱也。中暑初起。有惡寒證。白虎證有背

病字。指陽明病言。陽明病。本發熱而不惡蹇。但往中有第一日初得之時。尚不見發熱

・ 而先

罷則有之。至陽明再傳囘太陽。而有表證。 陽明•卽腸胃也•居于中土•一何熱病至此•皆已結實•决不再傳太陽少陽•其初得之第一日 雖有惡寒。第二日即已化熱而結實。其寒自止矣。據此 則無此典也 血音 • **初惡寒之表證。** 至陽明必自

此解釋上節之意也

 \equiv

傷寒論改正並註

傷寒論改正並註

本太陽病。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傷寒發熱無汗 嘔不能食。而反汗出濈濈然者。是轉屬陽明也。原

此節分兩段。一言汗不出。熱向內入。一言汗谶出。熱向外出也。上叚太陽病初起。本應發汗

乃汗出不徹。太陽之餘熱。內合陽明之燥熱。故熱邪因而轉屬陽明。此爲一段。下段傷寒但 熱不見惡寒。此雖太陽病。 而初起即右熱證之兆也。無汗者。內熱尚未結實。熱氣尚未外溢

◆熱已結實·故反逼其汗以外出。欲使內外之熱俗以平均也。此為又一段。谶谶。汗出之狀 也。嘔不能食者。胃熱已熾。熱氣上冲。故作嘔。而且拒外入食物也。以前熱未實。故無汗。

解見前篇

傷寒三日。陽明脈大。原

三陽脈大為邪貨・三陰脈大為正處

內經以多汗為陽明胃熱。本論以嚴然汗出為陽明結實。此定理也

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是爲繫在太陰。太陰者。身當發黃。若小便自

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大便鞭者。爲陽明也。原

浮為太陽之表脈。緩為太陰之脾脈。脾主四肢。故手足自温。而無其他之寒熟者。此為由太陽 便必不利。因濕無出路。為熱所蒸也。若小便自利。則濕有去路。熱無所蒸。不得發黃矣。然 竪于太陰也。傷寒之熱。與太陰之濕相合。熱濕交蒸。身即發黃。即黃疸病也。黃疸之病。小

大便必難。遂成陽明病矣。醫者治病。當知利於此者。往往不利於彼。統隱兼顧。則存乎其人 小便不利·雖可免發黃之病·而又有綠為陽明證之可能·何也·小便利·則胃中之浊液乾涸 太陰礙陽明者。此饰是也。陽明變太陰者。大便不硬而樂頗下利日十餘行是也。太陰陽明相表 • 故太陰有機陽明之證。陽明亦有變太陰之證。太陰寶。卽爲陽明。陽明虛。卽爲太陰

傷寒轉繋陽明者。其人濈濈然汗出也。原 **逍谶·汙出之形容詞也·識谶汙出·則病在陽明·可以下矣・曰輕繁者·由太陽轉入陽明·表** 已了·而為胃家實也 傷寒論改正並註 五

茵蔯蒿湯。治發黃之劑也。承氣湯。治大便鞭之劑也

傷寒論改正並註

陽明中風 0 口苦 0 叫乾 。腹滿 。微喘。發熱惡寒。脈浮而緊。若下之。 川腹

便難也 滿小便難也 (改正)陽明中風 塞•少陽寒熱往來也• 脈浮而緊•即是弦脈。弦為肝脈•亦少陽之脈也•此為少陽之脈證•應 陽明中風者•風為熱邪•中作入言•共意為熱邪入于陽明也•口苦咽乾•少陽見證也•發熱器 0 文原 。口苦咽乾。發熱惡寒。脈浮而緊。若下之。則腹滿微喘小

陽明病。若能食。名中風。不能食。名中寒。原 日中寒 陽明能食者•胃熱消谷也•此屬陽邪•名曰中風•不能食者•胃寒不能消谷也•此屬陰邪•名 此節亦申明前文少陽陽明之旨也

喘之證。腹滿而喘。則氣機有升而無降。 小便亦難矣。

以小柴胡清少陽之火。從內達外可也。若誤下之。則少陽之火邪。即內陷于陽明。而為腹滿且

陽明病。若中寒。不能食。小便不利。手足谶谶然汗出。此欲作固痕 心。必大

便初鞭後溏。所以然者。以胃中冷。水穀不別故也。原 之一證•依法谶然汗出•是大便結硬之表見•是為胃寒而便硬也•此種胃寒便硬之證•必作問 陽明中寒之證 · 不能消穀 · 故不能食 · 小便亦寒結而不利 · 然如此嚴寒 · 忽然有手足谶然汗出

陽明病。欲食。小便反不利。大便自調。其人骨節疼。翕翕如有熱狀。奄然 發狂。汗出而解者。此水不勝穀氣。與汗共幷。脈緊則愈。文 (改正)陽明病。欲食。大便自調。小便反不利。其人骨節疼。翕翕如有熱狀

jt:

即下利清殺之意也

| 稀在上。故後下必濟。此其故何也。蓋胃中虛冷。不能滑別水穀。故大便雖硬。而終于馮雅

• 閻者• 堅固也•瘦者•瀉也•固寢者•大便硬而又稀淚也•其硬在下•故大便初下必硬

自調。此言胃氣有權也。小便不利。太陽塞水不化也。太陽之病尚在。故其人骨節疼。翕翕如 上文中寒。不能食。此節欲食。便是中風。風爲熱邪。熱能消殺、故欲食。且腎氣強 傷寒論改正並註 七 故大便

奄然發煩汗出而

解者。此水不勝穀氣。與汗共並。脈緊則愈

八

īffi

解者●何也●此無他●太陽蹇水之病。不敵陽明胃氣之強。太陽之水・與陽明之汗・兩相合併 熱 此言太陽去病未能也 • 此太陽陽明合病 • 本不易解 • 乃忽然振慄發煩 却蒸蒸然汗出

癸

傷寒論改正並註

陽明病。不能食。攻其熱。必噦。所以然者。胃中虛冷故也。以其人本虛 陽明病欲解時。從申至戍上。京 申酉戍三時。為陽明邪質之時。亦為陽明正正之時。此時服斃。則借正旺之勢。故病可解。 而逼出。遂作汗而外途也。胃寒即脈涎。今胃強。故其脈不遲而緊。此陽則胃氣戰勝太陽寒水 故日脈紫則愈

٥

可攻。攻之則胃氣益寒。必變呃逆。故申明之曰。所以然者。胃中虛冷故也。以其人本虛。故 不能食。胃寒不能消化水穀也。然陽明病。熱證也。熱證而有不食之虛寒病象。則雖熱。亦不 攻其熱必噦。玩「本虛」二字。便知虛塞。是其本病。陽明有熱。是其標病 0 雖下

故攻其熱必噦。京

之。腹滿如故。所以然者。 陽明病。脈遲。食難用飽 。飽則微煩 脈遲故也 。 文原 。頭眩。必小便難。 此欲作穀疸

脈連。寒也。寒則不化谷。故食不得飽。強食之。則水谷之濁氣。停滯于腹中。而無陽明之燥

益蹇。蹇氣益結。故腹滿如故。然而此證。驟觀之。則煩也。眩也。小便不利也。宜滿也。皆 利小便。則水谷濁氣。八鬱薰蒸。與不化小便之濕氣。互相化合。因作谷洹。若下之。則胃氣 氣以淯之·故腹滿而煩眩·此過飽不淯之人·往往有此現象也·此時陽氣不足·又不能化水而

陽明病。法當多汗。反無汗。其身如蟲行皮中狀者。此以久虛故也。原 是熟證。從何而知其為寒也。曰。脈遲。故知之也

UF

陽明以胃熱為提網·胃熱以多汗或見證·今反卅汗·則胃氣虛不能託熱邪以外出。其熱邪逐 整于肌肉之間·不得遂于皮毛·故其身有如蟲行及中之狀也。 太陽無汗為邪質。陽明無汗為正虛

欬。不嘔。手足不厥者。頭不痛。原 陽明病。反無汗。而小便利。二三日嘔。而欬。手足厥者。必苦頭痛 (改正)陽明病。反無汗 。而小便利。手足厥。一三,日嘔而欬者。必苦頭痛 。若不

若不欬不嘔者。頭不痛

傷寒論改正並註

九

 $\bar{\circ}$

陽明以有汗為外證。今胃寒不能托熱外出。故反無汗。胃寒不能攝氣。故小便利。胃寒不能輸

傷寒論改正並註

(改正)陽明病。但頭眩。不惡寒。故能食。若欬。其人必咽痛。若不欬。咽陽明病。但頭眩。不惡寒。故能食而欬。其人必咽痛。若不欬。咽不痛。原 頭不痛。此吳茱萸湯之證也 送陽氣於四肢。故手足厥冷。嗚而咳。則塞氣上逆矣。故頭痛。若不嘔咳。則寒氣不上冲。故

不痛。 。 陽明之脈。循肺入咽喉。咳為陽明之熱冲肺。痛為陽明之熱冲咽喉 胃熱上冲者·其人必咽痛·若不欬·則胃熱不上冲·故咽不痛 頭眩。火也。不惡寒。熱氣外浴也。胃熱。故消穀能食。若然者。胃熱上心也。胃通于咽

(改正)陽明病。但頭眩。不惡寒。故能食。若欬。其人必咽痛

。若不欬

陽明病,無汗。小便不利。心中懊憹者。身必發黃。來

無汗·熱不外泄也·小便不利·濕不下泄也·熱濕無去路·鬱于胸中。故心中懊慢

如此濕熱不得洩之證。久之。則濕熱交黨。必身體發黃也

陽明病。被火。額上微汗出。小便不利者。必發黃。交

陽明熱不得泄而無汗。 與不得泄而無小便。其發黃必矣。今被火劫。但額上略汗。身體仍無汗 此其兩陽相灼發黃之證。决不為額上小汗而止也

陽明病。脈浮緊者。必潮熱。發作有時。但浮者。必盜汗出

A也·故曰發作有時。此承氣證也。若不緊。但浮。ai 衞陽不得入陰而外出。故必盗汗

浮緊者。浮為熱氣外溢。緊為熱氣內結。此腸有燥尿結實也。故外體為潤熱。潮者加潮之有定

0

文原

陽明病。口燥。但欲激水。不欲嚥者。此必與。原 口渴欲漱水。而不欲嚥。則熱不在胃。而在經絡也。故此證必以。 **鹹考•血由陽絡而來也**

在經絡。則逼其血而上溢也。若熱在胃。則吐血矣

世 陽明病。本自汗出。醫更重發汗。病已差 。以亡其津液。胃中乾燥。故令大便鞭。當問其小便日幾行 此白虎湯證也 。尙微煩不了了者 ٥ 此 0 岩本小便日 大便 必鞭

三四行。今日再行。故知大便不久出。今爲小便數少。以津液當還入胃中。 故知不久必大便也 。 文原

傷寒論改正並註

陽明病。心下鞭滿者。不可攻之。攻之。利遂不止者死。利止者愈。灰 傷寒嘔多。雖有陽明證。不可攻之。灰 多順·自應解表為急·縱有陽明熱證·亦不可下·所謂表未解不可攻裹也 日傷寒嘔多。此非麻黃證之嘔逆。卽桂枝證之乾嘔。否則卽小柴胡證之喜嘔也。既有此表病之 入胃中之理。已詳前篇。又「小便數少」四字。言小便次數少也。若認為頻數。則大誤失 此時不必遊為攻下。視其小便日少。津液漸漸返人胃中。斯大便不久目涌。而病解矣。津液還 • 大便結硬 • 熱氣上蒸放耳 • 而追求禍始 • 則因汗出名 • 亡津液 • 胃乾便硬 • 津枯血燥面已 •

之病已差也。尚微烦者。心内略譬烦躁也。不了了者。汗泄已多。心中糊露也。此皆胃中乾燥 熟盛即氣浮。故自汗。此陽朋自汗。為熱證也。更汙之。則外熱已淨矣。故曰病已差。嘗外熱

傷寒論改正並註

(改正)陽明病。心下鞭滿者。不可攻之。攻之。利止者愈。利遂不止者死。

心下硬滿。而胃未結實。此非瀉心湯。即小陷胸湯之證也。不可攻也。攻之即下利矣。其下利

自止者。腐穢去。病可愈也。如下利遂不得停止者。乃胃虛也。胃虛復利。且利不止。

。則土

崩瓦解**矣**。不死何俟乎

陽明病。面合赤色。不可攻之。攻之。必發熱色黃。小便不利也。灰 (改正)陽明病。面含赤色。不可攻之。攻之。必小便不利。發熱色黃也 0

陽明病。不吐不下。心煩者。可與調胃承氣湯。原 燕 · 必簽熱色黃 · 成黃疸也 · 面合亦也之合字 · 是含字之誤 。 外。法當解表。不可攻裹也。攻之則大便利而小便不利矣。小便不利。則熱結膀胱。熱與水交 上文熟在心下。不在門。不可攻。此節熱在表部。不在門中。亦不可攻。面合亦色者。邪淨予

陽明病 以調胃水氣開胃清熱可矣。 不吐。邪熱在胃。不上市也。不下。邪熱在胃。不下趨也。心煩。邪熱在胃。胃絡適心也。專 (。脈遲。雖汗出不惡寒者。其身必重。短氣。腹滿而喘。有潮熱者。

此外欲解。可攻襄也。手足藏然而汗出者。此大便已硬也。大承氣湯主之。 若汗多微發熱惡寒者。外未解也。其熱不潮。未可與承氣湯。若腹大滿不通 。可與小承氣湯。徽和胃氣。勿令大泄下。來 傷寒論改正並註 Ξ

四

(改正)陽明病 。脈雖遲。汗出不惡寒。其身必重。短氣。腹滿而喘。 有潮

傷寒論改正並註

脈雖得不可下之遲脈。而見汗出。內熱已外溢也。不惡寒。外邪已解也。身重。熱已浮于外。

滿不通者。可與小承氣湯。徵和胃氣。勿令大泄下。

之。若汗多。微發熱惡寒者。外未解也。其熱不潮。未可與承氣湯。若腹大 者。此外欲解。可攻裹也。手足藏然而汗出者。此大便已硬也。大承氣湯主

于病又不可不用承氣。如此當用小承氣。略盜上胃熱。勿令大濫下可矣 可避用承氣湯。只白虎一類已足矣。若熱雖不潮。而腹已大滿。且不適冷。于法不可用承氣 未盡。不僅不可用承氣。且不可攻也。若外已解。而熱未潮者。則尚無燥屎。雖可攻熱。而未 且结沉于內也。短氣腹橫而喘,熱 結于中。且上逆也。潮熱。內有燥屎也。此外欲解兩句。承 上數點而言。謂上述種種病證。乃外邪已解。惠邪已實。可攻也。攻之法不一。攻之方亦不一 •若手足谶然汗出者•大便已硬也•可用大承氣湯•若多汗•棄有寒熱冶•惡邪雖實•而外邪

大承氣湯方 大黃四兩厚朴生皮、枳實五枚芒硝三合

右四 分 温 · 账•以水一斗•先袭二物取五升•去滓•納大黄•袭取二升•納芒硝•更上火微瓷 中服 · 得下 • 餘勿服

小 承氣湯方 大黃四姆厚朴二姆系似實言於大

右三昧。以水四升。炎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温二服。初服湯。常更衣。不爾者。盡飲之。若

更衣者•勿服之•

陽明病 **六七日。恐有燥屎。欲知之法。少與小承氣湯。湯入腹中。轉失氣者。** 潮熱。大便微鞭者。可與大承氣湯。不鞭者 。不可與之。若不大便 此

。乃可攻之。若不轉失氣者。此但初頭鞭。後必溏。不可攻之。攻之必 。不能食也。欲飲水者。與水則噦。其後發熱者。必大便復鞭而少也

不大便六七日 以小承氣湯和之。不轉失氣者。愼不可攻也 (改正)陽明病 傷寒論改正並註 。恐有燥屎。欲知之法。少與小承氣湯 潮熱 。大便已鞭者。可與大承氣湯。不鞭者 。 文原 o 湯入腹中 五 。不可與之。若 。轉失氣者

傷寒論改正並註

攻之必脹滿。不能食也 此有燥屎。乃可攻之。若不轉失氣者。此但初頭鞭。後必溏。不可攻之。 。欲飲水者。與水則暖

此以放屁證大便已使。不放屁為不硬。此理四也。蓋屎硬則結實如石。屁氣過之。如水從石外 流過。其聲必激越也。便未硬。則稀散不結。屁氣過之。則與散尿稀養化合。其氣中止。其聲

不激・即放屁亦不過放軟屁而已・ 轉失氣者。言放屁氣直。而聲響也。即放響屁也。便不硬者。亦有放屁。但不直不響而已。失

氣・是矢氣之誤・即放屁也・或因其在如矢。或因屎矢同音。均說得過去。矢氣由腸胃内轉出 故曰轉矢氣。

言 水則噦之理。是言寒證再益之水。則拒而不納。故作噦也。本論言噦之例甚多。皆指處寒證而 此節以小承氣探其有無放屁。並以有無放屁。定其可否攻下。全節交義自明。不必多註。至飲

夫實則譫語。 虚則鄭聲。鄭聲。 重語也。 直視譫語喘滿者死。 下利者亦死

。 文原

。虚則鄭聲。鄭聲。重語也。諮語直視喘滿者死。下利者

改正)夫質則譫語

亦死。

近视腾路喘满者死一句。應改為蔣語宜视喘滿者死。並誘語二字。是費串直視喘滿下利三者而

言《語語本非死證》語語而直視。則腎氣不上濟于日矣。諮語而喘滿。則肺氣向上脫矣。諮語 而下利。明胃氣向卜脫矣。脫則死矣。諮語如此。鄭聲亦如此

一語而再二言之。日重語。簡語是實證。重語是版證。

(改正)出汗多。若重發汗者,亡其陽。譖語脈短者死。脈不短者不死

出汗多。热邪外溢也。重汗。則亡陽矣。同時汗出多。則浊液乾而大便結硬。故又有諮語一

Æ

諮語證本非重要·但諮語而脈短·則不止便硬·氣血亦竭矣。承氣揚可以止諮語·不能生氣

血氣末傷。但退火以止諮語足矣。故曰不死

傷寒論改正並註

七

血而復脈。四逆加人參湯炙甘草湯。可以復脈。不可以治諮語。故主死。若脈自和而不短者

發汗多。若重發汗者。止其陽。語語脈煩者死。脈自和者不死。原

ハ

•發汗是亡陽 • 《短是亡血 • 陰陽兩虛 • 故死 • 亦通

陽明胃黃。安有和脈。此云和者。蓋對短而言。短者。不足也。和者不短也。諮語脈非數即洪

非緊即促。但洪數緊促而不短則可。若洪數緊促而短則不可也

傷寒。若吐下後。不解。不大便五六日至十餘日。日晡所發潮熱。不惡寒。

獨語如見鬼狀。若劇者發則不識人。循衣摸床。惕而不安。微喘直視。脈弦 者生。濇者死。微者但發熱譫語者。大承氣湯主之。若一服利。止後服。文 潮熱不惡寒・獨語見鬼・皆陽亢也・陽亢證・劇者必死・微者則無循衣技床不安微喘直視諮危

汗多亡津液。吐下亦亡津液。汗吐下皆亡泄液。故汗吐下皆可成陽明陽亢之病

• 但發熱譫語而已 • 大承氣可以治之 •

火旺也。濇爲正虛。即短之先聲也。虛實不同。故生死亦各異 之互詞也• 一服利 玩吐下後之後字。知吐下已止也。不然。既下矣。何以言不大便乎。微者。非脉微也。乃微剧 • 即止後服者• 言已利• 町熱有出路• 再服恐騙邪反以傷正也• 弦為邪質

陽明病。其人多汗。以津液外出。胃中燥。大便必鞭。鞭則譫語 主之。若一服譫語止。更莫再服 ۵ 文原 。小承

(改正)陽明病。其人多汗。以津液外出。胃中燥。大便必鞭。鞭則譖語。大

承氣湯主之。若一服譫語止。更莫再服 凡攻下證•均日一服愈•止後服•蓋陽亢即陰虛•而下多亦傷陰•一下則爲退熱存陰•再下則

熱邪既退・而異陰亦亡矣 莫再服者。慎重也。小承氣何必如此慎重。必是大承氣之誤也。

陽明病。諮語。發潮熱。脈滑而疾者。小承氣湯主之。因與承氣湯一升。腹 中轉失氣者。更服一升。若不轉失氣 裏虛也。爲難治。不可更與 八承氣湯 也 。勿更與之。明日不大便。脈反微濇者 o 文原

升。腹中轉失氣者。更服一升。若不轉失氣。勿更與之。明日不大便。脈反 (改正)陽明病。譫語。發潮熱 心脈滑 而虚者。小承氣湯主之。因與承氣湯

傷寒論改正並註

九

微濇者。裹虚也。爲難治。更不可與承氣湯也

先服 是滑雕之誤。滑為熱。滑而虛則熱而未實也。熱中皆虛。則不可遽攻。故先用探刺。明日。 之理。金匱曰。脈數而滑者。實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已有明例可按。蓋此節滑疾二字 沿為質•疾為數•皆熱結也。加以語語潮熱•則當用大承氣已無疑義•豈有用小承氣尚須武探 [小承氣一乃不轉失氣之第二日也。服湯後。不轉失氣。則不可再服。固矣。然只知其無燥

陽明病。譫語有潮熱。反不能食。胃中必有燥屎五六枚也。若能食者 邪實。微浩為正處。攻邪則害正。扶正則助邪。故難治。承氣更不可與矣。 o 但鞭

而已。宋知其惠耀也。若服小承氣。不轉失氣。明日又不大便。 \ 反無滑而微淌。

則便秘為

耳 。宜大承氣湯下之。來

熟即**消**穀能食。此仲景書通例也。今懿熙潮熱。正合熱即消穀之例。何以反不能食。必胃中有 燥尿五六枚故也。此胃有燥尿。是為胃質。當用調胃承氣。若能食者。是胃無燥屎也 ·游語有潮熱」·胃質有此證·便硬亦有此證·而以能企與否辨之·能食為便硬·不能食為胃實· 有潮熱諺語。則是大腸結硬之故。此胃不實而腸實也。宜用通大便之大承氣 ・無燥屎

陽明病。下血譫語。此為熱入血室。但頭汗出者。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

藏然汗出而愈。 文原

而瀉之。瀐然汗出而 (改正)陽明病。譫語。下血。此為熱入血室。但頭汗出者。刺期門。隨其實 下。下者愈]是也,此言語語下血。為熱入血室將愈之證也。若證語而不下血。但頭汗出者。此 陽明病 • 譫語 • 胃實也 • 譫語而下血 • 則為胃熱已入血室 • 血被迫而下行也 • 此熱人血室之證 •若不下血•則血結•桃仁承氣之證也•今下血•則血不結•熱邪反隨血而解矣•論云•「血宜 愈

热邪上逆。不下行也。熱不下行。則無熱人血室之病。亦無下血之證矣。熱邪上逆。非 衂即 吐

改正)汗出。此爲風也。譫語者。以有燥屎在胃中。此表虛裏實故也。須下 早。語言必亂。以表虛裏實故也。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原 汗出譫語者。以有燥屎在胃中。此爲風也。須下之。過經乃可下之。下之若 **泄。則上逆之勢衰。而熱從外散矣。故愈。此熱不入血室。而逼血上行。即中風證之一斑也。** 宜剌期門穴。分散其上道之熱。使肝薬流通。全身平足皆嚴然作汗。熱氣得從上下右右以 旁 傷寒論改正並註

之。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過經乃可下之。下之若早。語言必亂。

過經者。言太陽經之病期已過。即麦邪已遊也。過經乃可下之。即本論「表解乃可攻襄」之定 跳動・心神不安・語言必見錯亂・卽「防巳地黃湯」之證也・ 选下。必過經乃可下之。若下之太早。則風邪未盡。易于結在胸中。胸中為風邪所客。則血液 虛·諮語燥屎·此為惡質·病至憂質·本須下乙·下則愈矣·大承氣為對證也·然須下而不可 汗出者。非汗出多之陽明病。乃為傷風病也。證語者。以有燥屎在胃中也。汗出傷風。此為表

虚裏質。久則語語。文 脈沉。病在裏。不在外也。喘者。裏熱上遊也。滿者。 裏熱經滯也。此為裏實之證。法當攻下

傷寒四五日。脈沉而喘滿。沉爲在裏。反發其汗。津液越出。大便爲難。表

沉而喘滿者。厚樸大者湯之證也。誤汗則表虛而褻益實。須用大承氣矣 則熱結不解。而成諮語證 • 今不下之面反發其汗 • 以致泮液外泄 • 大便堅硬 • 表既因汗出而虛 • 裹復因津涸而實 • 久之

三陽合病。腹滿。身重。難以轉側。口不仁而面垢。譫語。遺尿。簽汗則譫

語。下之則額上生汗。手足逆冷。若自汗出者。白虎湯主之。來 汗出者。白虎湯主之。發汗則手足逆冷。下之則額上生汗 (改正)三陽合病。腹滿。身重。難以轉側。口不仁而面垢。譫語遣尿。若自 腹滿。病在胃。陽明證也。身重。邪在表。太陽證也。難以轉側。邪在齊下之板油 • 少陽證也

戳•故可以白虎一方•統治之也•是則白虎一方•可以清熱•可以治表已解之太陽化熱。一法 下則亡陰。而陽無所附。勢必虛陽上脫。而額上汗出矣。 太陽主膀胱•熱迫膀胱•故有遺尿之見證•此三陽合病之裏證也•三陽合病•本不易治•但若 三陽合病。至複雜也。然觀其自汗出一證。即可以白虎湯一方統治之。何其簡也。綠少陽陽明 見自汗出者。便可以白虎湯治之。切不可發汗。發汗則亡陽。而手足厥逆矣。切不可攻下。攻 一火一燥。治法皆宜清熱。惟太陽主塞主表。與白虎湯不合。今已見汗出一證。知太陽表證已 此三陽合病之表證也。少陽口苦。故有口不仁四面垢之見證。陽明胃實。故有說語之見證 傷寒論改正並註

二四

傷寒論改正並

而三陽皆治也。但用白虎。須在未經誤汗誤下之前。不可不知

愈。宜大承氣湯 一陽倂病。太陽證罷。但發潮熱。手足漐漐汗出。大便難而譫語者。下之則 文原

一뛍者•陽明也•太陽未解復傳陽明•為合病•太陽已解。病已歸低于陽明 為倂病

陽明病。脈浮而緊。咽燥口苦。腹滿而喘。發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身 之。則胃中空虛。客氣動膈。心中懊躁。舌上胎者。宜梔子豉湯主之。來 重。若誤發汗。則燥。潰潰。反譫語。若加燒針。必怵惕煩燥不得眠。若下 (改正)陽明病。脈浮而緊。咽燥口苦。腹滿而喘。發熱汗出。不惡寒 (。反悪

心中懊憹。舌上胎者。宜梔子豉湯主之。灰 眠。若下之。則胃中空虛。客氣動膈 熱。身重。若誤發汗。則心燥。潰潰 。及澹語 。若加燒針。必怵惕煩燥不得

若脈浮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猪苓湯主之。矣 若渴欲飲水。口乾舌燥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東

陽明有表裏二證。邪在肌肉為表。邪在賜胃爲襄。在表宜清。在專宜攻。其年別處。

則以傳熱

便硬。手足識然汙出之有無為斷。此節並無此數點。故為陽明表證。自脉浮起。至身頂止

汗之則傷难液。故心中恙燥。潰潰然而悸動。及言語錯亂也。針之。則熱邪益旺。**必見怵惕**

皆言邪在肌肉也

舌上有胎者。此邪口,结于上焦也。宜以枝子豉清上焦之熟。 被误汗误針误下之後。而乾燥渴飲 可下。因邪不在勝行故也。心中愧懷以下。爲另一節。言被誤汗誤針誤下之後。而心中懊懷。 入膈。此智汗針下誤治之戀證也。陽明病不可汗。不可燒針。而可攻下。此定法也。此則竟不 **熬狂之漸也。必見煩躁失眠。火熱逼灼也。下之。則邪不在胃。胃中因下而容虛。客邪因虛而**

者。邪結于中焦也。宜白虎加人叁滋中焦之浊液。被哭汗誤針誤下之後。而渴欲飲水。小便不 、浮發熱者。此邪結于下焦之膀胱也。 宜猪苓湯以行水而滋水 傷寒論改正並註 云

利

傷寒論改正並傷

陽明病。攻下用承氣。濟熱用白虎。除虛煩用枝子豉。利小便用狢苓湯。此定法也

猪苓湯方 猪苓去皮茯苓 阿廖 滑石碎 澤鴻香一

猪苓與五苓不同。五苓是水結。猪苓是水涸。結齐當化而利之。宜桂。涸者當滋而利之。宜膠 右五味。以水四升。先袭四味取二升。去滓。納下阿膠。烊消。温服七合。日三服

故也。文 猪苓本治渴。然汗出多而渴者。又不可與此方。以汗多則胃燥而浊液乾。猪苓雖帶波潤。究竟 長于利小便 · 恐津液更乾也 ·

陽明病。汗出多而渴者。不可與猪苓湯。以汗多胃中燥。猪苓湯復利其小便

脈浮而遲。表熱裏寒。下利淸穀者。四逆湯主之。來 陽救寒。故主之。又本論凡內外虛實兩證。同時並見者。多以救陽為急。此通例也 浮者。熱浮于外也。遲者。寒結于內也。故曰表熱裏寒。寒氣下注。則下利清穀矣 • 四逆湯囘

若胃中虚冷。不能食者。飲水則暖。原 必死 論云·食穀者噦·此云飲水則噦·總由於胃塞不能化水消穀也·若胃寒反能食者·則為除中·

陽明叛。下之。其外有熱。手足溫。不結胸。心中懊憹。飢不能食 胃绒和也·此邪不結于内脏·而久蘊于外絡·勢必逼血上行而為餅 脉浮炎熱·邪小在裏也·口乾鼻頭·邪在陽絡也·能食而無其他便便誘語各證·邪不在胃·而 但頭汗

0

脈浮發熱。口乾鼻燥。能食者。則衂。気

出者。梔子豉湯主之。灰

言邪末内陷·下半言邪未下陷·皆是未結實之虚邪也·梔子豉湯專治虛邪·故主之

邪未結賢者•不可下•今反下之•是治法之誤也•外有熱四肢温•不結胸•知邪不因下而內陷 • 尾中懷濃 • 飢而不食 • 頭汗出 • 知邪拂鬱于心下 • 火上薫ナ頭中 • 不因下而陷下也 • 上宇

陽明病。發潮熱。大便溏。小便自可。胸脅滿不去者。小柴胡湯主之。來 **註寒論改正並註** 二七

傷寒論改正並註

用柴胡。上文不用柴胡者。是虚邪也。此節不用枝子者。忽犯微溏之禁也 1-文邪未結實。長虛邪未陷。故用梔子豉。此節邪已結實。滯留于少陽部分。未陷于陽明

此邪結于少陽胸脅之板汕。衞氣過之。故發為有定時之潮熱。邪在胸脅。未下陷于大腸膀胱

明明邪在少陽三焦之中可知矣。故以小柴胡治之。又少陽本有但熱不寒。發作有時之潮熱證 為申明之曰。大便濟。小便可。蓋以證明其與普誦潮熱便硬者不同也。其下又言胸脅滿結 仲景凡言湖熱。多指腸胃結質而言。凡治潮熱。多用承氣各湯。獨此節之潮熱。則不然。故特 小便尚未結實也 故大便不硬而游•小便自可•是則潮熱者。簽熱有定時也•非胃實之潮熱也•溏與可者•乃大 則

陽明病。脅下鞭滿。不大便而嘔。舌上白苔。可與小柴胡湯。上焦得通 液得下。胃氣因和。身藏藏然而汗出解也。與 李

此仍少陽陽明之證也 熟讀本論者自知之·

(改正)陽明病。胸中鞭滿。不大便而嘔。舌上白苔者。可與小柴胡湯。上焦

得通。津液得下。胃氣因和。身藏藏然而汗出解也。 胸下·卽膈膜也·為三焦內油膜之總匯·鞭滿者·邪結于此處也 胃中之水・由膈散出

之水。既不得通三焦以下行。只可上咽管以作嚷。白苦者。三焦水濡之徵也。此證由水道不通 焦。而下大腸。今邪結膈膜。胃中之水。不得經膈膜。入三焦。而下潤大腸。故不大便。胃中 得由三焦而下達。故曰津液得下。胃氣得下行而不上嘔。故曰胃氣因利。內之水道已通。外 而水道所以不通•由于邪結膈膜•故以小柴胡開胸膈為主•胸膈開•則上焦得通•胃之水津

之氣機自暢·故蹤蹤然汗出而病解也

陽明中風。脈弦浮。而短氣。腹都滿。脅及心痛。久按之。氣不通

得汗。嗜臥。一身及面目悉黃。小便難

。有潮熱

。時時噦

。耳前後腫

刺之

。鼻乾不

麻黄湯 稍差。外不解。病過十餘日。脈續浮者。與小柴胡湯。脈但浮無餘證者。 陽明中風。而有浮弦之脉 。若不尿。腹滿 。加噦者不治 浮為太陽·弦為少陽·蓋即太陽陽明與少陽陽明也 文原 與

傷寒論改正並註

先言其少陽陽

• 水鬱于膈内。則短氣。而又腹滿。胸脊痛。氣不遁。則水鬱甚矣。此少陽三焦水道不遜也

故簽黃而小便雖•湖熱者•邪在三焦。衞氣過之•即發熱•衞氣循行有定時•故發熱亦有定時 热不得透出。故無汗。漠不通。則衞陽不得出。故嗜臥。油之熱與膜之水相燕。則濕熱交結 陽明脉夾鼻•陽阴熱邪鬱于內•故鼻乾•陽明之熱在膏油•膏油與網膜相連•膜不通•則油之 • 時時噦者• 膈膜之邪• 向上逆也• 耳前後腫者• 少陽之脈上耳際• 其邪亦隨之上耳也• 剌

之差者。刺期門穴以泄其質。故耳腫稍差也。外不解者。耳腫已差。其耳腫以外一切少陽陽明

用小柴胡•岩伯浮不弦•無其餘一切上滩之少陽證者•則治法宜注意太陽•可用麻黃湯•岩不 各證仍不解也。如此之病。過十餘日後。若其脈仍繼給從前之浮弦者。則治法宜注意少陽。可

陽明病。自汗出。若發汗。小便自利者。此爲津液內竭。雖鞭不可攻之。當 尿。腹滿。邪實也。又加噦。下氣虛也。邪質正虛。故不治

須自欲大便。宜蜜煎導而通之。若土瓜根。及與大猪胆汁。皆可爲導。原

之。當須自欲大便。 及蜜煎導而通之。 若土瓜根。 與大猪胆汁 改正)陽明病 。自汗出。若發汗。小便自利者。此爲津液內竭。 雖鞭不可攻 皆可爲導

雖有陽明便硬之證。亦不可攻下。當侯共津波嶷入胃中。自欲大便可也。及用蜜煎導方通之亦 可也。然導法一而已矣。導斃則甚多。如土瓜根之汁。與大猪胆之汁。皆可用之為導也。原文 「岩發汗」之考字·作或字解·言自汗·或發汗·或小便利·三者皆亡其津液也·津液旣竭·

密煎導方 「及」字・應移自欲大便之下・「奥」字・應移土瓜根之下・文義方通・ 密七合。 一味納銅器中。微火煎之。稍疑似飴狀。鹅之勿令焦著。欲可凡。倂手捻作挺

。合頭銳。大如指。長二寸許。當熱時。急作。冷則硬。以熱穀道中。以手急抱。欲大

陽明病。脈遲。汗出多。徽惡寒者。表未解也。可發汗。宜桂枝湯。原 土瓜根方 猪胆汁方,大猪胆一枚。瀉汁。和醋少許。以灌穀道中。如一食頃。當大便出 便辟乃去之。

此太陽陽明瞪。即有汗用桂枝之例也。脈遲。即中風脈緩也。汗多。即中風自汗也。惡寒。表

傷寒論改正並註

陽明病。脈浮無汗而喘者。發汗則愈。宜麻黃湯。束 未解心·然陽明多汗·本是質證·但其脈决不遲耳·惡寒脈逃·本是虛證·但决非陽明病耳

陽明病。發熱汗出。此爲熱越。不能發黃也。但頭汗出。身無汗。劑頸而還

此亦太陽陽明證。即經汗用麻黃之例也。

小便不利。渴引水漿者。此為瘀熱在裏。身必發黃。茵陳蒿湯主之。爽

全身無汗。此非熱越。乃熱邪上逆而已。其退熱仍無出路。然小便利。則不外越者。仍可下出 簽熱汗出。陽明之熱溢于外也。熱已外越。則不復内蘊。故不發黃。若汗出不徹。但頭汗出

茵陳蒿湯方 茵陳蒿六·兩梔子十四枚大黃二兩 也。今小便又不利。且大渴引水。則外無泄熱之機。內增濕熱之亢。身之發黃。必無疑義。 右三昧。以水一斗。先炎茵陳減六升。納二昧。炎取三升。去滓。分温二服。小便當利。尿如

此方芮陳去濕•枝子退熱•大黃盛結除瘀•所以領二味下行也

皂角汁・色正亦・一宿復減・黄從小便去也・

雖鞭。大便反易。其色必黑。宜抵當湯主之。於 熟結胞中。血初熱灼而成瘀。瘀則血不清。血不清。則脈絡窒。而神經不靈。故善忘。重則發

陽明病。其人善忘者。必有蓄血。所以然者。本有久瘀之血。故令善忘。屎

故用蛭蝱 滋潤之力·故屎必結硬·瘀血隨便而下·故屎色必黑 此與桃仁承氣證相同。但各有重輕而已。且桃仁承氣。氣利膀胱。故用桂枝。 此方導破血結

蓄血者。 深血蓄于胞中也。熱 44血分。不 在氣分。故肺氣尚通。大便尚易。 血已成瘀。

則失其

攻之。然燥屎從何驗之。曰。腹備而硬拒按是也。今腹徼滿。玩一徼字。便知其不硬不拒按也 下後心中懊惱而煩。是為虛煩。枝子豉湯之證。不可攻也。必察其有燥尿者。方為熟實。方可 微滿不砸不拒按者。必無燥屎。即有之。亦必初硬後游。此不可妄爲攻下也 傷寒論改正並註 ≣

必溏。不可攻。若有燥屎者。宜承氣湯。原

陽明病。下之。心中懊憹而煩。胃中有燥屎者。可攻。腹微滿

。初頭鞭。後

繞臍痛。煩燥。 發作有時者。

傷寒論改正並

註

也 。 文原 病人不大便五六日 此有燥屎 0 故不大便

五六日不更衣。有無燥屎未定也。必觀其繞臍作痛。知其熱結已甚。熱極而煩且燥。復乘曰晡

病人煩熱。汗出則解。又如瘧狀。日晡所發潮熱者。屬陽明也。脈實者 下之。脈浮虛者。宜發汗。下之與大承氣湯。發汗宜桂枝湯 所陽明旺時而發作者。此有燥屎無疑。可攻也 文原 宣宜

者。宜下之。脈浮虛者。宜發汗。下之與大承氣湯。發汗宜桂枝湯 (改正)病人煩熱。汗出不解。又如瘧狀。日晡所發潮熱者。屬陽明也。脈實

大下後。六七日不大便。煩不解。腹滿者。此有燥屎也。所以然者。本有宿 煩作頻解。煩熱。言頻頻發熱也。汗出則解。則病已愈矣。尚復何哉。當是汗出不解之誤。陽 明熱自內出。故其熱不內汗而退。又再加日晡潮熱。如瘧疾發熱之有定時。此為屬子陽明病無 • 然仍須决之於脈。脈實者。可下之。脈浮而不實者。則尚未離太陽也。可發汗

食故也。宜大承氣湯。原 【改正)大下後。六七日不大便。煩不解。腹滿者。此有燥屎也。所以然者。

又有宿食故也。宜大承氣湯 病人小便不利。大便乍難乍易。時有微熱喘冒。不能臥者。有燥屎也。宜大 氣蕩除宿食•若以爲大下之後•中氣必虛• 亂進滋補•則殺人矣• 大下後。六七日不大便。以常理度之。必為胃中矣虚矣。而抑知不然。煩躁不解。胃不和也 屎當化。今乃仍有燥屎者。果何故哉。曰。此六七日內之宿食。又已結硬故也。是宜急以大承 腹滿不消•腎已結也•以此推之•六七日不大便•蓋有燥屎無疑也•大下之後•熱邪當去•燥

又往往快利而乍易。此有疑屎之證一也。時有微熱者。即陽明有定時之潮熱也。 但微而不重而 便自通也。今乃不然。媒屎結聚。大便往往不解而乍難。結香自結。未結者仍旁流而下。 傷寒論改正並註 三五 大便

此陽明病腸胃有燥屎之證。宜用大承氣湯者也。小便不利者。本可望其津液能還入胃中。而人

承氣湯。文

灼心·而神甘頭眩也·不能臥者·胃看操展·胃不和則臥不安也·此有樣展之證三也 已。此有疑疑之證二也。喘者。胃有疑疑。胃熱佼肪。而呼吸不利也。冒者。胃有燥燥。胃熱

食穀欲嘔者。屬陽明也。吳茱萸湯主之。得湯反劇者。屬上焦也。原 食穀欲順者。陽明胃上虛塞。不能納穀也。故以吳茱萸湯温降之。若服吳茱萸陽後。嗎小止。 反加剧者。則溫樂無效。必是熱伏于上焦胸膈之間。隔間有熱鬱。又得吳芳. 湯 热楽·故病

此節一言胃寒。一言膈熱。而並未言胃寒膈熱。同時氣病也。若胃寒膈熱。同時並且者。黃連

· 每· 全不前後推敲。既不承認錯誤。又不設法補教。是非才智。反出仲景上也

烈于此節及上文用小承氣試探各節。知伊景治病。絕不冒昧。亦絕無一成不易也。今人每治一

反增劇 · 小柴胡竹皮大丸等 · 均可治之 ·

吳茱萸湯方 吳茱萸酒洗人參三四生姜切 大棗十二

太陽病。寸緩關浮尺弱。其人發熱汗出復惡寒。不嘔。但心下痞者。此以醫 右四昧。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去滓。温服七合。日三服

下之也。如其不下者。病人不惡寒而渴者。此轉屬陽明也。小便數者。大便

者。大便必鞭。不更衣十日。無所苦也。渴欲飲水。少少與之。但以法救之 必鞭。不更衣十日。無所苦也。渴欲飲水。少少與之。但以法敕之。渴者宜 五苓散。原 。此以醫下之也。如其不下者。病人不惡寒而渴者。此轉屬陽明也。小便數 改正)太陽病 涡者宜五苓散 。陽脉浮。陰脉弱。其人發熱汗出復惡寒。不渴。 但 心下痞者

免責上段・服陽浮而陰弱・中風脹也・發熱汗出惡塞・中風遊也・不渇・病在表 胸膈耳。此言表證與下。而痞結在腦。宜治以瀉心湯者也。設若不因與下。而亦有痞結 此為中風證。心下本不痞也。今若有心下痞者。必保留中不知發汗。而從爲攻下。故外邪陷于 \$P\$新所致·病在胃·而不在膈·宜治以承無湯者也。此為上段·再言下段·小便頻數 人不恶寒而渴者。此為太陽韓屬陽明之證。不惡寒。知表證已解。汎而痞。知陽明熱甚 傷寒論改正並莊 · 非襄热也

此緒 則水

・且病

此分二大段。上段言痞寇。有在腦與在胃之不同。下段言便硬。有在大腸與在膀胱之不

间也

少與之。此但以治膀胱化水氣之方法施敷之可矣。切不可誤作陽明熱質也。此爲下段。其結末 化之便硬也。故小日不大便。亦無潮熱譫語之熱實證。無所皆也。是此便硬。由小便頻數之故 最下趨•大便遂因而致硬。此便硬乃水量下趨•膀胱涸竭之便硬•非陽明勝胃熱結•有燥屎不 句曰·渴者宜五苓散·乃就治膀胱各方法中·吳其一例耳·猶言渴者宜五苓散·則不渴者宜 病在膀胱。不在陽明大腸也。水量下超。則津液不得上濟。其口必渴。其人必欲飲水。可少

脉陽微。而汗出少者。為自和也。汗出多者為太過。陽脉實。因發汗出多者 亦爲太過。爲陽絕於裏。亡其津液。大便因鞭也 · 文原

下考。不可概作陽明胃熱治之也。下段言便硬。有由于膀胱者。有由于大腸者。不可概作陽明 茯苓甘草湯。言外之意。可推想而得也。總而論之。上段言痞結。有由于誤下者。有不由于誤

賜熱治之也

出多者。亦爲太過。二者皆爲陽絕。亡其津液於裏。大便因鞭也。 (改正)陽脉微。而汗出少者。為自和也、汗出多者爲太過。陽脉質。因發汗

寳考無汗。治傷寒者。發汗不宜多。多亦爲太過。是表實者不宜多「發汗」也。爲陽絕以下三 陽脈微•與陽脈質•是相對文字•微卽緩也•中風脈也•中風為表應•故見自汗•汗出少者為 • 汗出多者為太過•是表虛者•不宜多「自汗」也•實即緊也•傷寒脈也•傷寒爲表實•表

脉浮而芤。浮爲陽。芤爲陰。浮芤相搏。胃氣生熱。其陽則絕。束 ,改正)脉浮而芤。浮爲陽。芤爲陰。浮芤相摶。胃氣生熱。其陰則絕 浮為陽旺。陽旺故向外浮。芤為血虚。血虚故脈管空。陽旺。則胃熱亢。故曰胃氣生熱。熱愈

此言太陽中風傷寒。因汗出多。變為陽明大便硬之證也

為陽絕。陽絕者。大汗泄于外。浊液竭于內。汗泄浊竭則。大便必硬。遂成陽明病矣。

何。是總承自汗發汗雨證。並轉入陽明大便硬一證之文字。蓋言自汗發汗太過。皆為亡陽。皆

趺陽脉浮而澀。浮則胃氣强。澀則小便數。浮澀相搏。大便則難。其脾爲約 麻仁丸主之。京

• 則血愈濁• 血竭陰• 故口其陰明絕• 原文其陽則絕• 有誤•蓋此節是陽亢•非陽絕也•

改正)趺陽脉浮而澀 傷寒論改正並註 。浮則胃氣强。澀則脾氣虛。浮澀相摶。小便則數。大

PF O

便則難。其脾爲約。麻仁丸主之。

傷寒論改正並註

浮則胃氣強。即上文胃氣生熱也。澀脾為津乾涸。故曰澀則脾氣虛也。胃氣益則胃熱亢。胃熱

注。故小便筑敷。同時胃熱亢。而小便利。則胃之津液亦竭。大便必堅硬。脾已無津液可運 **元則脾津澗•脾為胃行其津液者屯•脾津涸•則不能延•脾不蓮•則水不化•水不化則自由下**

脾之本身。亦乾涸而收縮。故曰脾利。約者。枯崇也。此言胃熱脾利。而小便利。而大便難

而成太陽陽明病也

麻仁丸方 麻子仁二升芍藥半斤枳實半斤大黃一斤厚樸一斤炙杏仁一升去皮 陽明三法•口渴者用白虎湯•痞滿燥實者用大承氣•大便難而燥結不甚者•用此方• 麻杏芍所以潤燥滋約。小承氣所以潘熱利大便。 右六昧為末。煉蜜為丸。桐子大。每服十丸。日三服。謝加。以知為度。

太陽病。三日。發汗不解。蒸蒸發熱者。屬胃也。調胃承氣湯主之。來 此本太陽病。故發汗。若出汙不解。且蒸蒸發熱。則邪已由表入篡。結于陽明之胃矣。故曰屬 • 屬 • 即轉屬也 • 此言汗後轉屬陽明之病

太陽病。發汗當了。今不了。反蒸蒸發熱。此邪已入胃。胃熱川外滋出也。故營清胃

傷寒吐後。腹脹滿者。與調胃承氣湯。原 胃不可·故用調胃承氣湯 吐後。則胃中存積已去。腹應不滿。今反脹滿者。知熱已結質于胃之中。非吐可解也。此非攻

太陽病。若吐。若下。若發汗。微質。小便數。大便因鞭者。與小派氣湯和 此言吐後變為陽明之病

之則愈。來 得不與小承氣徵泄大便之結也 或吐或下或發汗·有一于此·均足使津液外耗·淮液外耗者·其内必乾結·故有微覺煩躁之病 • 再加以水量下注面小便利 • 小便利而大便缘硬 • 此比潮熱燥屎譫語者雖輕 • 而津酒便硬 • 不

若作或解·非又吐又下又汗也·不然·已經汗吐下·而又小便數·沖液已盡

尚可用水氣乎

此言汗吐下後變為陽明之病 傷寒論改正並註

四

得病二三日。脉弱。無太陽柴胡證。煩燥。心下鞭。至四五日。雖能食 傷寒論改正並註 。以

利 · · 屎定鞭。乃可攻之。宜大承氣湯。來 于脤弱。故醫者當用大小承氣時。須十分注意其脈也。此節先提脈弱二字。略作一頓。 此節分二段。上段言小承氣不可輕用。下段言大承氣不可妄用。而世所以謹慎至此者 無太少 則又由

。小便少者。雖不能食。但初頭鞭。後必溏。未定成鞭。攻之必溏。須小便

小承氣湯少少與微和之。令小安。至六日。與承氣湯一升。若不大便六

七日

且不可輕用也。若不大便至六七日之久。似可大下矣。不能食。胃有燥屎。似更可大下矣。然 承氣和綴之。 合得略略安適。至六日。病仍不差。始更與小承氣一升。此為一段。言小承氣。 邪・實證也 二陽之證。則邪已桑歸陽明。故心煩而躁。且硬。似可攻矣。然而未也。四五日能食者。爲風 - 似更可攻矣。然而未也。雖有煩躁硬之證。雖有能食之質。不可大攻。只可與小

视小便利·水蠹前流·大便定硬·方可以大承氣攻之·此爲又一段·言大承氣更不可覓用也· 硬。後必濟。尚未確定全硬也。若攻其便濟。將無以善其後矣。然則此證究可攻乎。曰可。須

而小便不多。

其津液或自還入胃中·仍不必避下也·故就此小便少一證·而知病人大便·先雖

甚矣。攻下之劑。必須脈證合參。有脈質而證虛者。有證實而脈虛者。不可冒味從事也

傷寒六七日。目中不了了。睛不利。無表裏證。大便難。身微熱者。此爲實 此為實也、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改正)傷寒六七日。無表裏證。大便難。身微熱。目中不了了。晴不和者。 。急下之。宜大承氣湯。來

下之·宜大承氣湯 邪氣上冲。直犯腦系。瞳神有昏覺之殷。腦髓有質覆之懼。急證也。釜底插葯。少縱即逝。速 結不硬・而僅難・裏證不重也・此表裏證均不急・看似不重・然月不了了・時不和・此結實之 日六七月・病已一經傳證・邪已結實可知矣・曰無表裏證・言身僅微熱・表證不重也・大便不

陽明病。發熱汗多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原

陽明病・是言胃家質也・發熱汗多者・内熱甚熾・最逼其津液外出・非速泄其裹熱・則有陰液

立亡之患。故宜録下。此與汗多亡陽者不同。宜注意「陽明病」三字 傷寒論改正並註

四四

傷寒論改正並註

腹滿不減。滅不足言。當下之。宜大承氣湯。原 發汗不解。腹滿痛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與 此兩節乃承上文陽明病而言。亦有胃家質在內。當理讀。不可劃分兩節。發汗。是醬者發其汗 •不解•是胃家實之病不解•腹滿痛•是滿而且笳•熱結甚矣•故宜急下以去其結•若腹滿不

不得謂之被。此其內熱仍熾。雖不必急下。終當大下。故亦宜大承氣湯

笳。病已較輕。故無急下之必要。但腹滿無波消之時。即偶然略減。亦旋減旋復。其實際。仍

陽明少陽合病。必下利。其脈不負者。順也。負者。失也。互相尅賊。名爲 負也。脈滑而數者。有宿食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原 改正)脉滑而數者。有宿食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此條宜分作二節。且須上下互換。今改正於下。

熱之證。亦宜大下。自上文陽明病。一直至此節為止。皆大承氣之急下證與當下證也

有上述之陽明病。如其脈潛而且數者。滑為積滯。數於熱質。此因衍食積久而化熱也。食積化

。名爲負也 (改正)陽明少陽合病。必下利。其脉不負者。順也。負者。失也。互相尅賊

陽明胃熱少陽鬱熱之合病。其腸胃間之腐穢。與少陽半表半裏間之遊火。同時下注。則必下利 少陽勝。則木旺。必由下利而便聽血。陽明勝即上旺。必由下利而非被乾禍 膀陽明。為尅。侮其所勝。名曰縱也。陽明勝心陽。為賊。侮其所不勝。名曰構也 見。是不負也。若只見大脈。是陽明勝。少陽負也。若只見弦脈。是少陽勝。陽明負也。 負也。失者。負也。所謂負者。即互相尅賦是也。例如陽明脈大。少陽脈弦。若合病而弦 以二陽合病下利之脈。各自平均發見者。爲順。各走一偏。此見而彼不見者爲失。順者。不 大兆

合熱。則消穀善飢。至七八日不大便者。有瘀血。宜抵當湯。若脈數不解 病人無表裏證。發熱七八日。雖脈浮數者。可下之。假令已下。脈數不解 而下不止。必協熱而便膿血也。原

(改正)病人無表裏證 。發熱六七日。雖脈浮數者。亦可下之。假令已下。脈

傷寒論改正並註

四六

數不解

傷寒論改正並註

數不解。而下不止。必協熱而便膿血也。 。合熱。則消穀善飢。至七八日不大便者。有瘀血。宜抵當湯 ()。若脉

發熱 在肌肉之膏油中。內不 在腸胃。外不在皮毛。故曰無表裹證。發熱至六七日之久。清之不

可。此時其脈若數。則下之間不待言。若脈浮數。則浮為表脈。雖脈不可遽下。而證已不可不

是資油之熱・已合併于胃中之燥熱・兩熱相合・川滑殼善飢・必為中消證矣・此又一叚・若下 下。故曰脈雖浮數者亦可下之。此一段。下後熱邪下泄。脈數當解。今若下後。脈數還在。則

傷寒。發汗已。身目爲黃。所以然者。以寒濕在裏不解故也。以爲不可下也 不中與也。此為又一段 不止。則熱邪灼血。必凶利而下注大腸。是為協熱便膿血之痢疾矣。宜用白頭翁湯治之。抵當 依法常去其瘀血。抵當湯主之。此又一段。若下後脈數不解。則熱邪必然灼血。又因下後利亦 後至七八日。不解大便。 即胥油中血管之血。因久熱而成瘀。血瘀則大腸不潤。 敌大便不解

於寒濕中求之。文 上言發熱汗出者。此為熟越。不得發黃。是言熱濕交蒸也。今發汗己。仍發黃。則非熱濕

乃

寒濕矣

黄病有陰陽兩證。熱濕爲陽。寒濕爲陰。寒得濕而愈凝。濕得寒而愈固。太陰膏油肌肉之中。

傷寒七八日。身黃如橘子色。小便不利。腹徵滿者。茵陳蒿湯主之。來 不可下。當于治寒濕之方法中求治法。此氣武湯。五苓散。苓桂朮甘湯之證也。 咸布滿此寒濕。脾不足以運化之。則由肌肉達于皮毛。是為發黃證。 熱混之黃可下。 紫濕之黃

傷寒身黃發熱者。梔子蘗皮湯主之。気 蒿湯·茵去濕·梔清熱·黄則領濕熱下行也。 橋子色·形容身黃之狀也·濕熱交蒸則發黃·小便閉·則濕熱無出路·故腹亦脹滿·主以芮摩

(改正)傷寒瘀熱在裹。身必發黃。梔子蘗皮湯主之。

瘀熱者。熱結也。在裹者。熱結于污油之裏也。此亦濕熱交蒸也。 枝子清熱。黃柏去濕毒。甘

梔子蘖皮湯方 草周脾土·因無小便不利·故不用芮陳 栀子個壁 甘草人兩黃蘗二兩

傷寒論改正並註

四七

四八

傷寒論改正並註

右三昧。以水四升。淺取一升半。去滓。分温再服。

傷寒瘀熱在裏。身必發黃。麻黃連翹赤小豆湯主之。文

(改正)傷寒發熱身黃者。麻黃連翹赤小豆湯主之。

凡黃證•皆是太陰陽明主之•陽明之熱•燕太陰之濕•故發黃也• 此兼有表邪。故見發熱。身黃者。濕熱由內向外溢也。此節亦無小便不利。故亦不用茵陳

麻黄連翹赤小豆湯方 麻黃二兩赤小豆一升連翹一兩杏仁去皮尖大張枚紫生梓白

無梓皮以茵陳代之・し 右八昧。以潦水一斗。先袭麻贳再沸。去上沫。舸諸樂。裘取三升。分温三服。半日服益。(

皮一升生姜二兩甘草二兩

麻黄解表。杏梓清氣分之濕熱。連翹亦豆。清血分之濕熱。一在膜中。一在油中也

少

陽

篇

少陽篇

少陽之爲病。口苦咽乾目眩也。文

口苦咽乾•少陽之火上行也•日眩•少陽之風上行也•風火皆發于肝胆•而由下而上•托根于

少陽乙火是胆火。少陽之風是肝風。

少陽中風 0 兩耳無所聞

驚 **文**原 。 日赤 。 胸中滿而煩者 。 不可吐下。吐下則悸而

當清其風火。不可吐下。吐即傷胸中之陽。陽虛。則膀胱之水上凌而悸。下則傷胃中之陰,陰 比上文目眩又非一層矣。胸滿心煩。均少陽必有之證。邪在膈中。故滿。熱邁心包。故煩。此 少陽之照入耳中。风熱上驟。故雨耳不聞。火邪上走目系。血被灼而粘結于白珠。故目霏。此

虛·則火旺而發歎·

傷寒論改正並註

。脈弦細。頭痛發熱者。屬少陽。不可發汗。汗則譫語。此屬胃。 胃和

傷寒

傷寒論改正並

註

胃。胃和則愈。胃不和。則煩而躁 則愈。胃不和則煩而悸 (改正)傷寒。 頭痛發熱。表證也。頭痛發熱。而脈弦細。則爲少陽之表證矣。少陽之脈上頭角。故頭痛。少 頭痛 。發熱。脈弦細者。屬少陽。不可發汗。汗則譖語。 ٥ 文原 0

此屬

肠主三焦之火。故资熱。太陽日浮。陽明日大。少陽曰弦。弦而細。少陽傷寒脈也。太陽傷寒 上節言少陽中風。此節言少陽傷寒 可發汗。少陽傷寒不可汗。以邪不在表。而在半表半裏也。汗之則津液竭而胃鸷燥。津竭胃燥 胃不和·卽津液乾也·津液乾·故煩躁而譫語 則諮語。此為轉屬于胃矣。設汗後胃熱不甚。則胃氣和。可愈。汗後。胃熱甚。則為胃不和

本太陽病。不解。轉入少陽者。齊下鞭滿。乾嘔不能食。往來寒熱。尚未吐 下。赈沉緊者。與小柴胡湯 文原

(改正)本太陽病不解。轉入少陽者。脅下鞭滿。乾嘔不能食。往來寒熱。脈

弦緊。尚未吐下者。與小柴胡湯。 之。故作寒熱也。弦為少陽之本脈。緊為邪結少陽。原文作沉緊。則是陷胸藏結之證。非小柴 入于此。故省下硬游也。 핰嘔不能食者。膈腹中之水上逆也。往來寒熱者。膜质邪結。衛氣過 胡證矣。少陽病。汙不可。吐下亦不可。今尚未吐下。還未誤治。故與小柴胡湯。清利少陽二 上二節言少陽自病。此節言太陽轉屬也。帝下即板油之處。少陽三焦之部位也。太陽之邪。轉

救之。京 犯何逆。以法救之。 (改正)若已經吐下。若發汗。若溫針。柴胡湯證罷。諮語者。此爲壞病。知

若已經吐下。發汗。溫針。諧語。柴胡湯證罷。此爲壞病。知犯何逆。以法

少陽病。以汗吐下為戒。嚴偽津液也。今于已施。吐。下或汗之後。又或加温針。則津液竭且

傷寒論改止並註

24

甘逆在何處・遂决定用何法以救逆也。 少陽入襄。歸于陽明矣。故曰褒病。各經皆有壞病。曰何遊。曰以法。言看其壞在何處 矣。此時胸脅滿嘔不能食寒熱往來之柴胡證已解。而變為諮語。則邪由太陽入少陽者 復由 即知

涸

三陽合病。脈浮大。上關上。但欲眠睡。目合則汗。原

不得入。故失眠。邪在外。則衡氣不得出。故欲眠。此節但欲睡眠。即三陽合病。邪在外之陽 開不能成眠·內入·則目合而欲睡眠·但衞氣之內入與否·又往往關于病邪·邪在內·則衞氣 外、是熱邪在外之陽分也、人之眠睡與否、皆主于陽氣、即衡陽之氣是也、衞陽不內入。則眼 浮主太陽•大丰陽明•關上主少陽•今浮大而見于關上•是三陽皆病也•三陽皆丰熱•而又主 分。衞氣為外邪所隔而不得出也。目合則汗者。衞氣內入。則無以衞外而為固。其汗因乘虛而

.改正)傷寒六七日。無大熱。其人煩躁者。此爲去陽入陰故也

傷寒六七日。無大熱。其人煩躁者。此爲陽去入陰故也。原

外泄也

热者。邪結于腠理之絡中。衞氣因強而發熱也。煩躁者。熱結于肌肉之經中。榮氣因強而阻遏

血分。而其道路。則在少陽半表半襄之中。故曰+陽入陰。論曰。「若躁煩。脈數急者為傳也 也。今無大熱而煩躁。是腠理外之熱漸少。而肌肉內。熱漸增也。熱由腠理之氣分。入肌肉之 • 傳者 • 由表 = 傳裹 • 即此節去陽入陰之理也

傷寒三日。三陽爲盡。三陰當受邪。其人反能食而不嘔。此爲三陰不受邪也

以傳經之時期言之。三日則三陽已盡矣。再傳當到三陰。太陰爲三陰之首。寒入太陰。當不食 而吐。因太陰之提綱。為腹滿而吐食不下也。今反能食。且不嘔吐。則是太陰不受邪。即三陰 上節言表裏相傳。此節言經氣相傳。 亦不受邪也。

傷寒三日。少陽脈小者。欲巳也。原 病進•小為病退•此節即小為病退之理也 以傳經之日期言之。三日爲少陽主氣。脈當弦緊。今反小者。病邪漸減而欲已也 此因上文言病之相傳。而不及脈。故义補言其也。 傷寒論改正並註

五

經云大為

傷寒論改正並註

少陽病欲解時。從寅至辰上。文學病欲解時。從寅至辰上。原

凡曰欲解時。乃言服藥命病解之時也。故柴胡證曰日三服。蓋從寅至戍。每三時服一次也。桂

枝瞪曰半日許令三服蓋•蓋從已至未。為半日許也•承氣證曰得下止後服•不下明日更服•蓋

言從申至戍也。故三陽病服樂病解之時。均在白晝。不在夜間。

六

太

陰

篇

太陰篇

太陰之爲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自痛。若下之。必胸下結

鞭 **文**原 一言而断之曰。太陰病。即脾氣虛寒也。脾不運輸。則飮食停滯而腹滿矣。滿則上逆而吐矣,

結硬矣·下文有「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其臟有寒故也·當温之·宜四逆輩」·一節·可知 滿則食不得下而且下利矣。滿則結而痛矣。下之。則皆寒之品,益足使寒氣凝滯。故胸以下皆 太陰病・即中焦脾寒・蓋無疑矣・

此言太陰脾寒之本病

太陰中風。四肢煩疼。脈陽微陰濇而長者。爲欲愈。束 風茫末疾。脾主四肢。故太陰中風。四肢煩熱而4痛。太陰主濕。太陰中寒。則其與爲寒濕。 論云·病發于陰·而反下之·因作痞·此節之胸下結鞭·亦同此理也

太陰中風。則其濕爲濕熟。四肢煩痛。卽渴熱交攻也。中風濕熱之脈。當不微濇。今反陽微陰 傷寒論改正並註

傷寒論改正故註

滴·知熱與濕·皆不廢也·故爲欲愈·然正氣虛弱者·共脈亦是微濇·若微濇是正氣虛弱·則 非欲愈之脤矣。必微滥而長。長為土旺。土旺卽正不虛。熱與濕不盛。而正又不虛。故爲欲愈

太陰主與。又主四肢。疥瘡皆先發于四肢。即病在太陰之濕也。無疑也。

太陰病。脈浮者。可發汗。宜桂枝湯。原 太陰爲陰中之至陰•至陰者•亥也•故亥時起至丑時止•爲太陰王時

太陰病欲解時。從亥至丑上。原

桂枝。為解肌之方。故用桂枝也。大陰病。即腹滿而吐痛利不食是也。 此即太陰中風證。上文母脈微濇而不浮。故知爲欲愈。此節不微濇而浮。故不愈。脾主肌肉。

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其臟有寒故也。當溫之。宜服四逆輩 中可以治腹痛・即知桂枝湯可以治太陰脾病 大陰病。脾病也。脾主育油。外通肌肉。桂枝湯本為解肌而利育油。故桂枝湯亦為太陰之專方 本論腹中無痛者。與小建中湯。腹痛。即太陰病也。小建中湯。即桂枝湯加飴糖也。知小建 文原

此言太陰脾寒之本病。即第一節太陰病提稱中之自利證也

• 即脾臟也 • 太陰脾寒 • 故自利 • 不涡者 • 濕也 • 少陰則自利而渴 • 以腎屬水 • 水涸故渴也

故也。文原 能發黃。至七八日。雖暴煩。下利日十餘行。必自止。以脾家實。腐穢當去 傷寒脉浮而緩。手足自溫者。繫在太陰。太陰當身發黃。若小便自利者。不

太陰以脾臟虛寒爲本病固矣。然亦有脾質而不虛。脾熱而不寒者。即本節脾家實之證是也。浮

明證成矣。是小便利為大便硬之原。而暴煩又為一切陽明證懿語煩渴之先聲也。今雖有暴煩 而大便不硬。且下利日十餘行。則不成爲陽 **綅為太陽中風之脈。亦為太陰傷寒之脈。脾主四肢。故四肢自温。太陰是寒濕。本無簽黃之理** 然小便久利者。又恐大便乾燥變為陽明證之大便硬。如再有忽然煩躁之證。則津液涸竭 今言太陰當身發黃者·以脾胃實·濕熱交攻·故發黃也·小便利·則沒熱有去路·故不發黃 證矣。然則此小便利暴煩。不成陽明證。而反下

此果何病耶·曰·此脾實而不虛。能利去腎中之腐穢故也。腐穢當去。腐穢憂

則利自止

傷寒論改正並註

四

傷寒論改正並

· 沒熱病當餐黃。否則成陽明病。今不發黃。亦不成陽明病。皆因脾實故也 為隹•不必止之•以腐穢當去故也• 脾寒。故下利益甚。脾實。故利必自止。脾寒證常温之。以急止其下利。脾實證。 反以下利

上文言寒。此節言熱。仲景文法。往往如此。

實痛者。桂枝加大黃湯主之。原 本太陽痛。醫反下之。因而腹滿時痛者。屬太陰也。桂枝加芍藥湯主之。大 太陰脾寒。本不可輕用芍藥。更不可妄用大黃。然本是太陽證。誤下之後。熱邪結于中焦。因

輕重不同也。時醫有芍藥酸收之說。讀此可知其誤。 而腹滿時移。亦可用芍藥。因而實熱大痛。亦可用大黃。用芍藥是消滿止痛。用大黃是撐實

滿實痛之證・以攻下為善・仲景治病・錯綜變化・一至於此 太陰病之提綱。本是熈寒。本宜温而不宜下。乃前則有腐穢當去之證。以自利爲佳。此則有腹

桂枝加芍藥湯方 桂枝三兩 芍藥六兩 甘草二兩 生姜三兩 大棗十二

五味。以水七升。煎取三升。去滓。分温三服。

桂枝加大黄湯方 卽前方加大黃二兩

太陰爲病。脈弱。其人續自便利。設當行大黃芍藥者。宜滅之。以其人胃氣 弱。易動故也。实

太陰病。本是脾寒。然亦有三陽轉屬之實熱證。有脾家實廚穢當去之自利證。而總不雕桂枝湯 而用芍黄•亦宜減少其分量•何也•胃氣弱者•容易搖動•恐土崩瓦解•不可收拾故也•仲景 太陰為病。脈本弱小。又陸續自利。則中氣虛而不固也。此種證本不可用芍黃。設或必不得已 治傷寒・處處顧全胃氣・蓋又如此・ 一方。如病當外解者。可用桂枝湯原方。如棄內寒者。可用桂枝加附子湯各方。如棄內熱者

寒。故最後一節。日設當行大黃芍樂者。宜滅之。而脾寒之認識。則任「自利不涡」四字。 者官注意焉·若不由中風傷寒而起之太陰脾寒本證·(即提綱中所言各證)則用四道從·論中已

可用桂枝加芍藥湯。桂枝加大黄湯各方。然太陰病之提綱在脾寒。太陰病之用薬。總宜彙顧

脾

傷寒論改正並註

有明白規定矣

五

太陰病。是中焦虛塞。不能消化水穀。故不能資生氣血。然則太陰病。無不氣血兩虛者也。 傷寒論改正並註

六

少

陰

篇

少陰篇

少陰之爲病。脈徼細。但欲寐也。爽

微是氣虛。細是血虛。 肾陽化水而為氣。氣虛。故脈微。心火化液而成血。血虛。故脈細。少

陰之脈。上絡心而下絡腎。故有此微細之脈也。但欲寐者。少陰陽氣虛也。陽氣即衞氣。衞氣

微細。是少陰手足兩經之脈。但欲寐。是少陰整個陽虛之證。

行于陽則人配。衞氣行于陰。則人寐。但欲寐。即衞氣虛不能外出也

少陰病欲吐不吐。心煩。但欲寐。五六日自利而渴者。屬少陰也。虚故引水

水。故令色白也。实 自救。若小便色白者。少陰病形悉具。小便白者。以下焦虚。有寒。不能制

乘證也。此節。少陰病上焦有火。鬱遏不宜。故欲吐不吐。而心中煩躁。下焦有寒。衞陽不出 少陰病是陽虛。故主下焦虛塞。然往往有下塞上熱之證。蓋下塞是少陰之本證。上熱是少陰之 故但欲寐。此上熟下蹇者一也。下蹇故自下利。上熟故口作渴。此上熱下蹇者二也。上一虛 傷寒論改正並註

字是陰虛。陰虛則火旺。故常引水以自濟。下一虛字是陽虛。陽虛則火衰。故小便色白。此上

熟下寒者三也。以上云云。少陰病。上熱下寒之證。 全在此矣。最後一段。是推論小便色白之 鼓瀑黄連阿滕锡等方•下焦虚寒•當用四逆锡•理中锡•甘草干姜锡等方•上熱下寒同時皆見 **理由。言下焦龊寒。缺乏火化。故色白也。制作化解。猶言火不化水也。上焦有火。當用梔子** 「若小便色白者少陰病形悉具」兩句。明明言下焦虛寒。是少陰陽虛之本病。一若字是承上起 • 當用枝子干姜豉湯 • 通脈四遊加猪胆汁湯 • 干姜黄連黄芩人參湯 • 甘草瀉心湯等方 •

病人脈陰陽俱緊。反汗出者。亡陽也。此屬少陰。法當咽痛而復吐利。東 下之文法。總言上熱下寒。乃少陰之氣病。若小便色白。有寒無熱。方爲少陰本有之病形也

梗湯•吐利宜理中湯•此節驟讀之•有似上節下寒上熱之證•細玩之•乃汗出亡陽•實少陰陽 多則津液竭•津液竭•則咽中乾而作痛•吐利者•內寒則不能化水•故上吐而下利 矣。此緊為內寒。此汗為亡陽也。卽少陰病陰盛陽虛之脈證也。 咽痛者。少陰之脈挾咽 陰陽皆緊・寒脈也・緊而無汗・則是傷寒表證・當用麻黃發之・今緊而汗出・則非表病之傷寒 咽痛宜桔

汗出

虛之本證也

少陰病。欬而下利。諮語者。被火氣刼故也。小便必難。以强責少陰汗也

文原

少陰是陽虛之寒證。寒水不宜。故水上遊為咳。水下注為利。諮語一證。多由于胃實。寒證

胱津液乾涸故也·由此可知小便難非熱證·證語亦非熱證·慎勿誤點為胃有燥尿·熱結膀胱 涸。心神因強發汗而飛起。故亦能露語。且被火劫之後。小便必難。何也。強責少陰出汗。勝 **懿語•今反有乙•是被火廹灼•強發其汗故也•即「燒針令丑汗」之理也•胃液因被火劫而乾** 少陰本陽虛之證。故以簽汗為大忌。本節因火刼誤汗。而成譫語。及小便難。即犯發汗之禁

少陰病。脈細沉數。病爲在襄。不可發汗。原 少陰之脈・以微細為提綱・本篇第一節已經言明・此節日沉細數・沉細即微細也・數者・實也

襄也。太陽之襄。即少陰也。太陽以汗為主。小陰以汗為禁。大靑龍湯所以不可施于少陰證也 • 實本可汗 • 苟數脈見于沉細之中 • 則不可汗 • 病為在惡者 • 言病不在太陽之表 • 而在太陽之

傷寒論改正並註

四

少陰病。脉微。不可發汗。止陽故也。陽已虛。尺脈弱濇者。復不可下之。

文原 陰•尺脈弱澀者•即陰虛也•陽虛不可汗•是少陰之本病•陰虛不可下•是少陰之棄病 **虚火亢。有少陰心火亢靡之病。在理本可攻下以退火。然有此弱游之尺脈。終不可下之。尺主** 病在氣分•當從汗解•若少陰之陽氣虛而脈微者•則不可汗•汗則陽愈虛而亡矣•陽虛不可汗 • 若陰虛者 • 復不可下之 • 例如少陰之尺脈弱而澀者 • 血不足也 • 血不足者 • 則不可下 • 雖血

解也。雖煩下利。必自愈。京 少陰病。脉緊。至七八日。自下利。脉暴微。手足反溫。脉緊反去者。爲欲

(改正)少陰病。脉緊。至七八日。自下利。胸暴煩。手足反溫。脉緊反去者

。爲欲解也。雖煩與下利。必自愈。 緊為塞結•少陰之陽虛而蹇嶷也•七八日•陽問塞化•則嶷者遁而忽然自利•寒者熱而忽然暴

煩也·夫自利安知非少陰病下寒之自利乎·暴煩·安知非少陰病上熱之暴煩乎·然下寒之自利

少陰病、惡寒而踡。時自煩。欲去衣被者。可治。原 少陰病。下利。若利自止。惡寒而踡臥。手足溫者。可治。原 (改正)少陰病。下利。惡寒而踡臥。若利自止。手足溫者。可治 胃陽亦絕• 其人必死矣• 止。而手足温者。是胃陽尚存。猶可治也。否則。利雖止。而寒踡如故。手足不温。則利盡而 此言少陰病、陽氣虛塞、故作蹇利、且惡蹇而踡臥也、踡臥者、畏冷而縮其手足之謂、若利自 若利自止二句·當上下倒掉·蓋惡塞而踡臥·則手足必冷·豈有反温之理乎。 有手足反温之理。又玩一個反字。知此節之少陰病。必有四肢厥逆在內 脈暴微三字。當是胸裝顏三字之誤。何也。髮微。是陽氣髮脫。陽氣髮脫。則當四肢厥逆。豈 寒化・非病進・乃病退也・故曰必自愈 **婴而化。故自利也。陽氣暴囘。胸中途熱。故暴煩也。此為病欲解也。此暴煩與下利。為陽囘** 則四肢當厥。上熱之萎煩。則脈緊當不能去。今手足反温。脈緊反去。則知其凝寒之水。得 o

少陰。陽虛之病。故惡寒而踡。若其人胸中時自每煩。陰將退也

欲去衣被。陽欲復也

五

傷寒論改正並註

六

傷寒論改正心註

陰寒之證•有囘陽之機•故曰可治

以上二節之證·均可用白涌湯

少陰中風。脈陽微陰浮者。爲欲愈。束 中風脈。本陽浮而陰弱。今少陰中風之病。陽不浮而微。則知外邪已不緊張也。陰不弱而浮

則知內邪已欲向外出也。此一說也。

則知下不寒也•陰為尺•主下焦•下不寒•故陰脈浮•此又一說心•總之皆為欲愈之脈而已矣 少陰有上熱下寒之病。今陽微。則知上不熱也。陽爲寸。主上焦。上不熱。故陽脈微。陰浮。

少陰病欲解時、從子至寅上。原 太陰爲陰之盡。故主亥起。少陰爲陽之生。故主子起

少陰病。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脈不至者。灸少陰七壯。東

存。脾主四肢。故四肢不冷。此其人必不死也。若吐利交作。陽氣忽衰。脈已不至。急當温之 少陰下焦虛塞。火不生土。故上吐而下利。此時若四肢不逆冷。而反勞熱者。則脾胃之陽氣尚

• 灸少陰之太谿二穴 • 使恢復陽氣 • 霍亂之證 • 亦同此理

少陰病。八九日。一身手足盡熱者。以熱在膀胱。必便血也。原 少陰之太谿二穴。在足內踝後五分。跟骨上。勵脈陷中 耳·一身手足無熱者·膀胱主一身之表·熱在膀胱·故一身都發熱也· 及胞中。故胞中之血被迫而下也。便指小便。便血是小便下血。即火在膀胱。蒸 手少陰之脈。上絡于心。心火隨手少陰之脈下交于膀胱。火在膀胱。胞與相連。火由膀胱。逼 少陰病・是陽虚・故得熱則生・得冷則死 共胞血下行

少陰叛。但厥無汗。而强發之。必動其血。未知從何道出。或從口鼻。或從

少陰病。微細之脈。欲寐之證。原是虛塞病也。厥者。並也。陽虛於下。故見厥逆。但厥無汗

目出。是名下厥上竭。爲難治。原

可發。只有逼動其血。以血當汙而已。旣動其血。不知其血從何道而溢出。或口。或鼻。或目 者。衞陽虛。不能作汙也。醫者誤以爲傷寒無汙。而強發甘汙。則衞陽既靈。津液已竭。無汙 凡有容竅。均有出血之可能。陽嚴於下而作厥道為下厥。血虛於上而成橫溢為上竭。治血溢 傷寒論改正並註

當用涼樂・治下廠當用温樂・上下相反・顧此失彼。故曰難治

傷寒論改正能註

少陰病。惡寒身踡而利。手足逆冷者。不治。原 惡寒身踡。外寒也。下利。內寒也。內外均寒。若手足又冷。則脾胃之陽氣已衰。四肢為諸陽

少陰病。吐利躁煩四逆者。死。戾

之本。本已絕矣。倘復何望

虚矣•中焦之後天已絕•榮衞之陰陽又虛•不死何待• 此證可用吳茱萸湯投之•作萬一之挽救• 少陰病。脾胃不固。中焦失權。而上吐下利。再加陰氣涸而煩躁。陽氣涸而四逆。則陰陽又兩

少陰病。下利旣止。而頭眩。時時自冒者。死。原 果。又無不陰虛者也。利止本是佳兆。因水量靈而利止。則為陰絕。陰絕於下。則陽無所依而 火衰不能化水。故水氣下趨而作利。是下利由于陽虛也。然下利旣久。 即水量耗散。下利之結 上脱。故時時自冒而頭眩。此孤陽上脫也。陰絕於下。陽脫於上。故死

少陽病。四逆。惡寒而身踡。脈不至。不煩而躁者死。原

服也。本節之證。陽氣不行於四肢。故四道。陽氣不布於至身。故惡寒而踡臥。陽氣不行於經 熟盛灼津。故可清可下。少陰之煩躁。為陽虛火衰。故不可清下。大青龍所以有少陰煩躁之禁 **烦躁之原理。統言之。日津液乾也。分言之。則心液乾者為煩。腎液乾者為躁。陽朋之煩躁為**

脤。故脤搏停而不至。心不烦者。陽虛則火衰也。此數證均言陽氣全絕也。又加之腎液亡而躁

躁。不得臥寐者。死。京 少陰病。六七日息高者。死。爽 少陰病。脈微細而沉。但欲臥。汗出不煩。自欲吐。至五六日。自利。復煩 擾。則一線之真陰亦亡矣。 陽絕陰亡。故主死。 此亦少陰下無陽氣衰之故也。 內經云呼出心與肺。吸入腎與肝。是呼吸主於肺。而實亦主於腎也。腎氣太弱。故吸力不足 久而久之。則但有呼出而無吸入。息高者。呼聲高而不平也。呼聲高。則出氣多而入氣少矣

汗出。陽虛則火不亢。故不煩。陽虛火衰。則無以制水。故水氣上逆而作吐。五六日後。若陽 自欲吐以上為陽虛。陽虛即脈無力。故微細沉。陽虛即衞氣不出。故欲臥。陽虛則氣不固。故 傷寒論改正並註 九

虚而陰不虛·尚可借未亡之陰·以收已散之陽·今乃不然·曰自利·則亡陰矣·曰煩躁不得臥 傷寒論改正並註 $\bar{\circ}$

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脈沉者。麻黃附子細辛湯主之。東 少陰病。是陽嚴證。本無簽熱。但少陰傷寒初起。則往往有發熱。故曰始得之反跨熱也。微細 皆少陰常有之脈。此但言沉。不言微細。以塞傷少陰之裏也。主以麻黃附子細辛湯。乃發表 則陰虛而火熾矣。陽氣已虛。陰又再竭。故死。

麻黄附子細辛湯方 右三昧。以水一斗。先贵麻黄诚二升。去上沬。納諸樂。裘取三升。去滓。温服一升。日三服 麻黃二兩 細辛二兩 附子皮破八片

用意相同。可見少陰病終不離陽虛也

温陽•绿而有之矣•太陽篇中凡發汗太過•有亡陽之處者•皆於發表樂中•加入附子•與此方

辛•仲景治寒咳•細辛與姜味同用•即此意也•此方以麻黄解表•附子温裹•細辛則彙溫散而 有之◆蓋深入而深出之品也 金簋曰:• 細辛干姜為熱樂 • 干姜熱而温中 • 細辛熱而温散 • 凡虛寒證 • 欲温氣散寒者 • 皆用細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其汗。以二三日無裏證。故微發

其汗也。文

也。無裏證而有表證。故以發表為主。然雖無裏證。而少陰病。終不離溫中。故上文與此節。 上文言始得之。此節言得之二三日矣。上文始得之。表邪尚盛。發汗宜急。故加細辛以助麻黄 • 此言已經{|二日 • 麦邪不急 • 故不用細辛 • 祇微發其汙足矣 • 無裏證者 • 內無吐利厥遊諸證

此二節·皆少陰傷寒之一當汗」證也 急•藥亦不猛也• 均用附子也。加甘草者。因表證不急。祇宜微發其汗。故不用細辛之散。而加甘草之和。邪不

麻黄附子甘草湯方 右三昧。以水七升。先炎麻黄一二沸。去上沬。納諸樂。炎取三升。去淬。温服一升。日三服 麻黃二兩 甘草二兩 附子去皮炮

少陰水腫病・金匱用麻黄附子湯・與此方相同 傷寒論改正並註

傷寒論改正並註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以上。心中煩。不得臥者。黃連阿膠湯主之。來 少陰病・除下焦虛寒外・尚有上熱下寒之證・前已言其理矣・此節則上熱而下不寒者也 上節是言解表之證。此節是言滋陰之證。仲景書。常常有此對學文字。 煩者。火鬱不宣也。不得臥者。火擾不ث也。依法自當滋陰清火。黄連阿膠湯主之。

黃連阿膠湯方

七合•日三服

連岕清心以除煩•瀉心湯用連芥•卽此旨也•阿膠雞子黃•養血滋陰•芍藥平肝•使風和木靖 · 血不沸騰 · 皆所以治不得臥也

右五昧。以水五升。先煮三物。取二升。去滓。納膠烊盡。小冷。納雞子黃。攪令相得。温服

黃連四兩黃芩一兩芍藥二兩雞子黃二枚阿膠三兩

少陰病。得之一二日。口中和。其背徵惡寒者。當灸之。附子湯主之。原 先灸之·使氣血因灸而温·温則塞凝解矣。再用附子湯。同陽顯寒·則標本氣治矣。 口中和。言不渴也。不渴者。無熱也。背為陽。背寒。為太陽經不得陽氣分布。亦無熱也。當

灸高關二穴。在第七椎之下。兩邊距三寸。灸此所以温太陽之氣也。一灸關元一穴。在**臍**下

三寸。灸此所以温足三陰之血也。

附子湯方 附子正牧炮茯苓二兩人象二兩白北四兩芍藥三兩 此方附子為主。所以温下焦之陽也。大温大熱。恐易灼陰。故潤之以參芍。寒水得温。恐結成 右五味。以水八升。粪取三升。去滓。温服一升。日二服 陽明熱極生寒。亦有背寒之證。白虎湯之證是也。分別處在口渴與否。 濕飲•故邊之以朮苓•經方組織之密如此•

此方即真武湯去牛姜換人參也。人但知附子湯是問陽主劑。而不知策去退也。蓋塞濕交轉。而 陽散寒以去凝滯·故主之· 此少陰陽虛。血疑而氣滯也。血疑氣滯。故身體手足骨節寒而且痛。脈亦沉而不浮。附子裼温

少陰病。身體痛。手足寒。骨節痛。脉沉者。附子湯主之。爽

後有身體痛骨節痛之證。故间陽散寒之中。必樂去濕。人但知莫武湯是行水主劑。而不知彙問 **陽也。蓋寒則水停。温則水化。故行水去濕之中。必兼温氣。此二方所以不同而同也。但與武** 傷寒論改正並註 Ξ

四

傷寒論改正並註

以去濕為主。樂不畏燥。故用温蓮之生姜。附子以温氣為主。温恐傷陰。故用人參之滋潤。此 二方所以同而不同也

主之。文 少陰病。二三日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下利不止。便膿血者。桃花湯 少陰病。下利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灰

少陰病下利便膿血者。可刺。灰

此二節一氣相連•互相發明也

胃虚寒•叉不可誤用清涼•對醫療法•惟有甘草褐心傷•可以兩治•今用桃花湯•石脂之澀腸 首節。火旺灼血。故有便膿血之證。便膿血之證。當用清涼。然同時又有下利之證。下利為腸 • 俾變辛為苦• 則可以止膿血• 可以止下利也 干姜?温中。粳米之和胃。可以治。利。不可以治便膿血。再三改應。原方干姜。當用泡黑

1.1節。腹疼者。腸胃不和也。小便不利者。水從大便流也。腸胃不和。水趨大便。故有利不止

奥便膿血之證。仍用梯花湯。所以止膿血。所以止下利也。

内也。可刺者。言下利便瞻血之證。除服榌花湯之外。倘有一刺法可用也。故三節之病。均可 三節。不言用藥。但言可刺者。因上二節已用桃花湯。此節亦根據上文而言。故仍有桃花湯在

用桃花渴• 均可用刺•或者先服裼而後刺•或者先刺而後服湯•或考湯刺同用•均無不可•仲

刺·是刺期門二穴·所以泄血毒也

景之旨。欲人會通也

肠癰腫癰肝癰•皆有便膿血之證•若久而不止•皆可用此方•又桃花湯之治寒利•可不分久暫 若治便膿血•則病愈久者•其效力亦愈大•

答註。謂心火灼血。故便膿血。此方用干姜是引火生土。火既生土。則不灼血。而便膿血之證

愈矣。此論雖高。然情理所必無也。又唐註謂桃花湯專治下利。針剌專治便膿血 此論亦不合

因首次兩節。皆有便膽血證。皆未言可刺也。總之干姜泡黑之法。各家均未悟及。故均不得

桃花湯方 赤石脂一斤一半至乾姜一兩粳米一升

其解耳

傷寒論改正並註

右三、味。以水七升。戔米命熟。去滓。温服七合。納亦石脂末方寸七。日三服。若一服愈。餘 傷寒論改正並註 一六

勿服

少陰病。吐利。手足厥冷。煩躁欲死者。吳茱萸湯主之。東 (改正)少陰病。吐利。手足厥冷煩燥者主死。吳茱萸湯主之。 此與上文「吐利煩躁四逆者死」一節。同一病證。上文已斷為死。此節亦當主死。不得云欲死 也。用吳茱萸湯者。亦不忍坐視之意耳。仲景因上文未出方。故於此冉補之。 吐利、中焦胃陽已竭也。四肢厥逆。爲陽虛。煩躁爲陰虛。後天之中土已竭。先天之陰陽又虛

猪肉。即猪皮也。功能袋陰退熱。與猪苔潤腸胃退熱者有別。一入少陰。一入陽明也 滋陰退熱·故主之。 此下利是熱利。觀其不用溫樂。及無利不止之字樣而知之。少陰脈挾昞。別出肺。故咽痛胸滿 •皆是少陰病。熱結明喉。故明疼。熱壅於肺。故胸滿。心煩冶。少陰心火鬱而不宣也。豬皮

少陰病。下利。咽痛。胸滿心煩者。猪膚湯主之。來

此是白烟·故滋潤以生肌

猪膚湯方 猪庸一斤

少陰病。二三日。咽痛者。可與甘草湯。不差者。與桔梗湯。原 右一味。以水一斗。춣取五升。去滓。加白蜜一升。白粉五合。熬香。和令相得。温分六服

開肺結•先一證•屬於紅腫•甘草大甘•能除熱消腫解毒•故主之•後一證•屬于蹇塞•桔梗 咽痛·少陰上焦之火上炎也·然有兩不同之點·先用甘草湯以清心熱·不差·更用桔梗湯·兼 利氣開結•故主之•仍用計草者•以仍須清熱也•

甘草湯方 右一味。以水三升。表取一升半。去滓。温服七合。日二服 者。可用桔梗湯。 凡明疼而白喉爛喉者。可用猪間湯。凡明疼而紅腫發炎者。可用甘草湯。凡咽痛而痰變氣不利 甘草二兩

右二味·以水三升·麦取一升·去滓·分温再服·

傷寒論改正並註

桔梗湯方 桔梗一兩 甘草二兩

<u>-</u>ل

傷寒論改正並註

苦酒湯方 半夏洗破如浆核 少陰病。咽中傷。生瘡。不能語言。聲不出者。苦酒湯主之。如 (改正)少陰病。咽中痛。生瘡。不能語言。聲不出者。苦酒湯主之。 半夏除痰散結·蛋白清潤·苦酒泄熱解毒 **咽中傷也。此為痰火交結之喉癰證也** 有以生半夏治小舌腫大而立消者。可知半夏利咽喉之力大也。今人泡製太過。其味全失矣。 咽痛生逝。即今之喉癰也。有形如雙蛾骂:蛾者。喉癰梗塞。故聲音之道路。為之障礙。不得言 言亦聲不得出也。咽中傷之「傷」字。是流字之誤。因此節及上下數節。均言咽中痛。不言 雞子 著雞子殼中

少陰病。咽中痛。半夏散及湯主之。與 此條乃威受外邪也。邪隨少陰脈以入吶。故咽縮。猶中風傷寒。邪隨太陽之脉上頭。而有頭痛 右二昧・納半夏著苦酒中・以雞子殼置刀鐶中・安火上・合三沸・去滓・少少含嚥之・不差

也。凡一切呼吸道路。感受外邪。皆有痰飲。因氣管之水氣變為痰飲故也。半夏去痰散結為主 桂枝解表•廿草止痛•兼清火•

半夏散及湯方 半夏洗 桂枝去皮 甘草炙以上

游·内散雨方寸七·更煎三沸·下火台小冷·少少嚥之。 以上三昧。各別捣篩已。合治之。白飲和服方寸七。日三服。若不能散服者。以水一升。煎七

少陰病。下利。白通湯主之。気

此虚塞下利也。葱白温通上焦。 5 矣温遁中焦。附子温迪下焦。温者所以化寒水。通者所以宜 陽氣也。

下利用白通湯•此各經下利之定方也 太陽陽明合病下利。用為根湯。太陽少陽合病下利。用黃芩湯。太陰病下利用四逆湯。少陰病

少陰病。下利。脉微者。與白通湯。利不止。厥逆無脉。乾嘔煩者。白通加

猪胆汁湯主之。服湯縣暴出者死。微續者生。原 傷寒論改正並註 九

此節註家皆解為服白通湯。而利不止。且厥道無脈嘔煩。此大謬也。此文應分兩節。上節言下 傷寒論改正並註

利赈微者。虚寒也。當與白通渴。此為一節。下節言利不止。厥逆無脈。乾嘔心煩者。此下寒 上熱也。下寒敌利不止。厥逆無脈。上熱故乾嘔心煩。白通足以囘陽散寒。不足以治上焦有熱 • 故加猪胆人尿 • 寒熱並進 • 斯面面皆到矣 • 此為又一節 • 乾嘔心煩 • 乃因下利不止 • 水量耗

互進。此例甚多。無所謂拒格也。脈暴出者。元氣暴脫也。故主死。脈微續者。正氣漸復也

散。水不上濟。故虛火獨熾也。加胆汁人尿。即所以清上焦之虛火耳。各家均以為服熱樂反生

• 此誤解也• 黃連湯• 姜連互用• 渴心湯芥連姜夏互用• 仲景寒熱皆有之病• 其藥亦寒熱

葱白四莖 乾姜一兩 附子皮破八片

故主生

拒格

白通湯方 右三昧。以水三升。炎取一升。去滓。分温再服 附子一枚生用去

白通加猪胆汁湯方

葱白四蓝

乾姜一兩

人尿五合

以上三昧。以水三升。娄取一升。去滓。納胆汁人尿。和合相得。分温再服。若無胆亦可 猪胆汁合

少陰病。二三日不已。至四五日。腹痛 者。此篇有水氣。其人或欬。或小便利。或下利。或嘔者。真武湯主之。 東 莫武锡之證。一為陽氣虛。一為塞水盛。太陽病真武湯證。頭眩心悸。陽虛而水上變也。身腑 「欲擗地·陽虛而水外換也·此以陽虛為主也·少陰病異武湯證·腹痛·寒水凝結也·小便不 。小便不利。四肢沉重疼痛 。自下利

及「桂枝湯」二方・皆有芍薬・治太陰病・腹滿面脂之「桂枝加芍薬湯」・亦有芍薬・治少陽

苓朮去濕。姜附囘陽以化水。芍藥行血以止痛也。仲景治太陽病體痛骨節痛之「柴胡桂枝湯」

吸之路也。或小便利。或下利。水勢下趨也。咸嘔。水氣上逆也。皆水之爲病也

為主也。故曰此為有水氣。其人以下則言此方治水之途甚廣。除上述各證外。或赅。水阻世呼 利。塞水不流也。四肢重而痛。寒濕不化。且阻遏其血運也。自下利。寒水下洼也。此以寒水

病「之小柴胡湯」。復言腹痛加芍藥。治處勞襄急腹中痛之「小建中湯」。 即重用芍藥。治少

陰病手足塞骨節痛之「附子湯」。皆不去芍藥。可見芍薬為止痛之專品毫無疑義也。今人往往

真武湯加減法 不明此方用芍藥之意。殆誤以芍藥等酸收故 傷寒論改正並註 若飲者。加五味半升。細辛乾姜各一兩。若小便利者。去茯

傷寒論改正並註 苓。若下利者。去芍藥加乾姜二兩。若嘔者。去附子加生姜

赤色。或腹痛 少陰病。下利清穀。襄寒外熱。手足厥逆。脉微欲絕。身反不惡寒。其人面 。或乾嘔。或咽痛。或利止脈不出者 足前成半斤 。通脉四逆湯主之。來

其人或面色赤。或腹痛。或乾嘔。或咽痛。或利止患不出者。通 (改正)少陰病 。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手足厥逆。脈微欲絕。身反不惡寒 四逆湯主

陽氣虛而欲絕也。陽虛證當畏寒而色白。今反不惡寒。面色赤者。孤陽爲陰盛所格。浮于皮毛 已盡而陽氣已竭 盛于内。而陽格于外。不得入也。手足厥逆者。脾主凶肢。脾寒故四肢不温也。脈微欲絕者。 • 而泛于頭面也 • 腹痛為寒嶷 • 乾嘔為寒遏 • 咽痛為寒結于少陰之經脈 • 利止脈不出 • 為陰液

此為陰盛格陽之危證。陽脫即死矣。下利清穀者。脾胃虛塞。不能化水穀也。裏塞外熱者。寒

乾姜三雨

通脈四逆湯方 而忽有。既有而仍無。如燈火之囘餤也。面亦色者。加忽九莖。腹中痛者。去忽加芍薬二兩 右三昧。以水三升。娄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温再服。其脈即漸漸出者愈。非岩暴出者之自無 甘草实 附子去皮破八片

時方生脈散用人参・共理本此・) 此方囘陽為主。與四遊湯相同。而加乾姜以溫血通脈。故曰通脈四逆也。若四逆湯以甘草爲君 **嘔省。加生姜二雨。咽痛者。去芍薬加桔梗一兩。利止脈不出者。去桔梗。加入叁二雨。(按** 安得疾呼散陽而使之反耶。面亦加葱白,以引陽氣下返也。腹痛加芍藥。以行血止痛也。咽

逆散主之。京 少陰病四逆。其人或欬。或悸。或小便不利。或腹巾痛。或泚利下重者 · 加桔梗· 以開結氣也。嘔加生姜·以降逆也。脈不出加人參,以生津血也 ٥ 四

四道。四肢厥道也。此厥道非陽虛。乃陽氣鬱而不外達也。陽鬱而不達。故氣血滯而手足逆冷 · 用四遊散·所以遊送陽氣·使氣血暢通·即不逆矣· 然由內出外·必須經過半表半裏之油 傷寒論改正亦註 Ξ

傷寒論改正並註

膜• 方用柴胡• • 所以通油览也• 只宜以行氣• 芍藥以行血• 甘草以調和氣血• 網膜旣開• 氣 血不滯。則四逆愈矣。是四逆證。用四逆散。名實相符也。其人以下五或證。乃未定之證

證

四逆兼欬者。用四逆散加乾姜五味。所以温肺氣止咳也。乘悸者。加桂枝。所以温心血定悸也

何也。曰四逆避。用四逆散。芳四逆證之外。或加一證。即就原方再加一薬。其法如下。

既未定。断無斃方先定之理,是此方為治四逆之主劑。不得統治五或證也。其云四遊散主之 者

泄利下重者·加薤白·所以挾同乾姜温氣升陽止利也·此五或證·均不在叫遊範圍之內·五或 • 小便不利者 • 加茯苓 • 所以挟同桂枝化氣行水也 • 最腹痛者 • 加附子 • 所以散寒止痛也

漁

多寒證·常温陽·四述是鬱證·當消鬱·

四逆散方 甘草炙 **拟實** 溃疡水 柴胡 芍藥

令圻• 並主下利· 右四昧。各十分。搗篩。白飲和服方寸七。日三服。後加減法。 泄利下重者。先以水五升。麦薤白三升。去滓。以散三方寸匕。納湯中。麦取一升半 悸者。加桂枝五分。 小便不利者。加茯苓五分。

腹中痛者• 咖附子一枚• 炮 **欬老•加五味子乾姜各五分**

分温再服

少陰病。下利。六七日。咳而嘔渴心煩不得眠者。猪苓湯主之。爽 此必有小便不利一證在内・蓋水由大便下注・則小便不利・而津液遂不能上濟・故肺威乾燥而

「下利」是水蓝由腸胃下趨。不入三焦水道。故小便必不利。水不入三焦之油膜。則不能上濟 嗳嘔煩渴諸證·猪苓湯乃引水返其膜中故道也

沒氣輕·引水上升·滑石質重·引火下降·阿膠則滋陰潤燥也

啄·水不濟火而順涡心煩不得臥·法富利水以布津·潤燥以清火·猪苓湯中·茯苓通水道·澤

少陰病、自利清水、色純青、心下必痛、口乾燥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原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口燥咽乾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原 此必有不大便一證在內。胃開發于口。故口燥。少陰之脈絡咽。故明乾 此少陰得陽明之熱化證也。口燥咽乾。則火旣熾于上。津將涸于下。故宜急下。以退火而存陰

(改正)少陰病。自吐清水。色純青。心下必痛。口乾燥者。急下之。宜大承 傷寒論改正並註

傷寒論改正並註

自利清水之利字。是吐字之誤。蓋肝火旺者。必吐清水。其味必酸。其色必青。其吐清水時

少陰病。六七日。腹脹不大便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原 者也。若是目利清水。則為虛寒證。用大承氣已愿不合。况自利而又攻下。其治法尤為矛盾矣 心中異常難過。有如刀割。吐後則口中乾燥。此少陰火化。七木兩忤之熱證。西際則指為胃病

則少陰而得陽明之熱化·腸胃堅結·大便閉遏·不急下·則氣機絕矣· 腹脹•本「厚朴生姜半夏甘草人參湯」及「枝子厚朴湯」之證也•不必攻也•腹脹而不大便

少陰病。脈沉者。急溫之。宜四逆湯。原 温而須急,則陽證有暴脫之處也,而下利厥逆大汗各證,無不包括在內矣。 氣為一切攻下之主方。 此節曰急温之•曰宜四逆•可見四逆器為一切寒證之主方•上節曰急下•曰大承氣•可見大承

少陰病。飲食入口則吐。心中溫溫。欲吐復不能吐。始得之。手足寒。脈弦

遲者。此胸中實。不可下也。宜吐之。若膈上有寒飲乾嘔者。不可吐也。急

溫之。宜四逆湯。京

(改正)少陰病。飲食入口則吐。心中溫溫。欲吐復不能吐。始得之。手足寒

吐也。急溫之。宜四逆湯。 。脈弦遲者。此胸中飮實。不可下也。當吐之。若膈上有寒。乾嘔者。不可

食。則塞飲久蘊·温温液液·欲吐復不能吐·手足塞者·陽氣為塞飲所困·不能布化於四肢也 此節一言蹇飲・一言蹇氣・一有形・一無形也・蹇飲結於胸中・飲食入而拒之・故吐・若不飲 胸中。故當吐。此言有形之怨飲也。若膈中陽虛而寒氣阻梗。且寒氣上遊。常作乾嘔者。此為 脈弦遲者· 飲結則弦·寒滯則遲也·此為胸中有實飲·病不在腸胃·故不可下。病在上焦之

心中温温•欲吐不吐•可用生姜半夏湯•干嘔•膈上有寒者•可用半夏乾姜散

此質字•指有形之塞飲•非痞結也•故可用吐•否則為十棗湯諸證矣•食入則吐•可用无苓散

無形之寒氣·非若寒飲之可吐也·急宜以四逆湯温之·

少陰病。下利。脈微濇。嘔而汗出。必數更衣反少者。常溫其上。灸之。 友

傷寒論改正並註

傷寒論改正並註

二八

少陰病・下利・陽虛也・微脈爲氣虛・濇脈爲血虛・嗄爲陰虛・火旺而上逆・汗出爲陽虛・衞

陰液•所謂温其上者•何也•卽炙百會穴是也•

温陽。而又慮因温陽而氣涸其陰。由是易湯温爲灸温。且温其上以升其陽氣。不温其下以傷其

弱而外脱。數更衣為陽虛而氣不固。反小者乃陰虛而血不滋潤。此陽虛而氣見陰虛之證。治宜

厥

陰

篇

厥陰篇

厥陰之爲病。消渴。氣上撞心。心中疼熱。飢而不欲食。食則吐蚘。下之利

不止。文原

厥陰病 • 是血虛無以養肝 • 肝燥因而生熱 • 同時胃又虚寒 • 肝乃窕虚而侮其所勝 • 故厥陰病

實肝熱胃寒之病。惟其肝熱。故有消涡。氣上描心。心中猶熱之證。惟其胃寒。故有飢不欲食

消渴是一病。乃陰虛肝旺而消渴也。氣上撞。心中笳。又是一病。即今人之肝氣痛也。 此其病 食則吐蚘下之利不止之證

則中氣益衰。而利途不止。此皆屬於鬥 皆屬於肝。飢而不欲食。是一病。熟能消穀故飢。寒不能納。故飢而不欲食。食則吐蚘是一病 · 胃寒則生濕。濕則生就。食入則蚘聞食臭而吐出。下之利不止是一病。胃寒得攻下之寒劑

但消渴。或氣冲氣痛。而無不食吐蚘下利。是肝病。但吐蚘不食。或下利。而無消渴氣冲氣痛

是胃病。消渴。氣冲。痛熱。不食。吐蚘。下利。同時皆病。是肝胃兩病。

=

傷寒論改正並註

厥陰中風。脈微浮爲欲愈。不浮爲未愈。原 各註皆謂厥陰是寒熱錯雜之病。而不知寒卽胃寒。熱卽肝熱也。熱盛則生風。故厥陰又主風木 微浮者。病有由內出外之勢。所謂陰病得陽脈是也。故欲愈。不浮。則邪入而不出。是有陰而 寒甚則生厥。故厥陰又主厥逆。治法但宜理血。血行風自滅。血温厥自止。

厥陰病。渴欲飲水者。少少與之愈。原 以調和厭陰之厥熱。故曰厥陰不從標本。從中見也。厥陰之中。卽少陽也

厥陰冷熱各走極端。故以得少陽之氣化為愈。少陽孝。初生之陽也。平旦之氣。不熱不寒。可

使其略得滋潤而止。恐多飲反生寒濕也。如係消渴本病。則多量之水。倘不足以濟其渴。況少

此節之渴。非消渴也。乃厥陰寒證。而得熱化也。病已由陰出陽。故渴欲飮水。少少與之。則

厥陰病欲解時。從丑至卯上。原

無陽也。故未愈。微宇作略字解。非微細之微也。

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 虚家亦然。原奥而能愈乎•

傷寒。先厥後發熱而利者。必自止。見厥復利。原 諸四逆厥 • 凡厥逆皆是氣寒而血凝 • 治法皆宜温通 • 不宜攻下也 • 虛家指陰陽兩虛而言 逆。是四肢冷。厥是麻木。四逆厥。是四肢冷且麻也。少陰有厥逆證。厥陰亦有厥逆避。故曰 水分竭而傷陰。故陰虛者不宜下。下則陽氣泄而傷陽。故陽虛者不宜下。

先厭者,先病寒也·後熱者·厭後乃發熱也·厭去熱來·是塞退陽四也·利自止者·言厭時下

利•是因寒而下利•今寒退陽囘•故利必自止也•見厥復利者•言得熱而利止•必得厥而復利

由此可知厥陰下利。以得熱為病退也

傷寒。始發熱六日。厥反九日。而利。凡厥利者。當不能食。今反能食者 恐爲除中。食以索餠。不發熱者。知胃氣尚在 。必愈。恐暴熱來出而 復去也

。後三日脉之。其熱續在者。期之旦日夜半愈。所以然者。本發熱六日

厥

反九日。復發熱三日。並前**六**日。亦為九日。與厥相應。故期之旦日夜半愈 。其熱不罷者。此爲氣有餘。必發癰膿也。東

後三日脉之。而脉數 傷寒論改正並註

Ξ

傷寒論改正並註

者。 恐爲除中。 食以索餅。 微發熱者。知胃氣尙在。必愈。 恐暴熱來而復 (改正)傷寒。始發熱六日。厥反九日而利。凡厥利者。當不能食。今反能食

旦日夜半愈。又三日脉之而脉數。其熱不罷者。此爲熱氣有餘。 六日。厥反九日。復發熱三日。 並前六日。 亦為九日。 與厥相應。 故期之 出去也。三日内脉之。 其熱續在者。 期之旦日夜半愈。 所以然者。 本發熱 必發癰膿

始病即發熱。奧上文先厥者不同。熱後六日而發厥。且厥多於熱者三日。與上文後熱者又不同 上文先厥後熟。此則先熟後厥也。厥至九日之人。寒甚矣。寒甚必下利。蓋厥陰病往往厥利

也

而胃氣能相安無事。不暴然發熱。但微微發熱者。知胃氣尚存。病可愈也。所嚴者。旣投索餅 除。故求救於食。如燈將滅而忽放光明。所謂罔光返照是也。此時當以索餅食之。投以索餅。 相迎者也。厥利爲蹇。蹇則不能消穀。故不能食。今反能食。恐是除中之病。除中者。中氣已

後。胃氣無可自存。忽然其熱大來。不久其熱又復出去耳。故必於連續發熱三日之內診之。若

其熟尚在。则知其不至來而又去矣。熱不再去。即知陽氣已囘。故期以寅卯時少陽當王之旦日

見退。又發熱三日。則熱多於厥矣。此時脈又見數。則熱化太過。所謂熱氣有餘矣。熱有餘 前六日。共發熱九日。適奧厥逆九日相符合。熱厥相等。故卜其必愈。若縉熱三日之後。熱不 • 或夜半子丑時陰盡陽生之時 • 必自愈 • 此其故由於先熱六日 • 後厥九日 • 今復續熱三日 • 連

後三日脈之。其熱殺在。是三日内脈之之誤。蓋發厥九日之後。即食以索餅。在服索餅起之三 **發熱。是徽發熱之誤。微與暴正相對。否則。旣不發熱。何以下交叉言其熱續在。豈不矛盾** 有餘中之危險。熱多威少。則熱化太過。又有便膿血之病。惟厥熱相等。方為病愈之候耳。不 日内。其微熱續在也。後三日脈之而脈數。是又三日脈之之誤。蓋厥熱相等之後。又三日而熱

則必生癰成膿。以熱蒸其血。血腐而成膿也。然即熱少厥多。則必下利不能食。卽能食。亦恐

不退脈數·方為熱氣有餘也 不足則厥。智即神識。神識不清。則昏厥也 厥有二義•一冷•一昏也•厥在四肢含逆冷•厥在頭腦為昏厥•又冷又昏則曰厥逆•經云•智

傷寒。脈遲。六七日。而反與黃芩湯徹其熱。脈遲爲寒。今與黃芩湯復除其 傷寒論改正並註 π

。腹中應冷。當不能食。今反能食。此爲除中。必死。原 已寒。更得寒劑。則腹中應冷。不能消殺。當不能食。今反能食。是除中也。除中必死 此節言脈遷是虛寒。誤以爲有熱。反以黃芩湯除其熱。是理中四逆之寒證 · 誤作實治也· 胃中

汗。利必自止。若不止。必便膿血。便膿血者。其喉不痺。原 傷寒。先厥後發熱。下利必自止。而反汗出。咽中痛者。其喉爲痺。發熱無 (改正)傷寒。先厥後發熱。下利必自止。而反汗出。咽中痛者。其喉為痺

先厥後熱者·陰退陽囘也·陰退陽囘·則下利必自止·若下利止後·汗出者·熱向外溢也 中疼者。熱向上炎也。熱外溢則不內陷。熱上炎則咽喉必痛而痺。此言下利止後。熱不內陷而 上炎也。若下利不止。則熱向下趨矣。無汗。則熱內陷而不外溢矣。熱旣下趨而內陷。必有下 咽

不外溢也。此言厥退陽囘。熱化太過之病也。火上炎為喉瘅。可用桔梗湯。火下泄爲便膿血

利膿血之病•下利膿血者•共喉必不瘅•而咽亦不痛•此言下利不止•則熱向下趨而不上炎亦

若利不止。無汗。必便膿血。便膿血者。其喉不痺

可用白斑翁湯

傷寒。一二日至四五日而厥者。必發熱。前熱者。後必厥。厥深者熱亦深

厥徽者熱亦微。厥應下之。而反發汗者。必口傷爛赤

文原

深。厥徼者熱亦微。厥應下之。而反發汗者。必口傷爛赤 (改正)傷寒一二日。至四五日。前厥者必發熱。前熱後厥者。必厥深者熱亦

後終必發熱。因有代熱在內,故敢必其厥後必醫熱也。若前熱後厥。則是代熱已發。忽因發厥 厥陰傷寒之瞪・其厥熱變化甚多・有伏熱一證・其變化尤奇・如病人有伏熱在內・前雖發厥

血也。俗稱血口。或稱亦口是已。口傷爛亦之傷字。作破字解 熱亦微。是此厥為伏熱之厥。內有眞熱。而外有假蹇也。此伏熱之厥。不可温也。應下之爲宜 而熱仍伏也。熱伏在內。故外雖厥。而內仍熱。外之厥深。即內之熱亦深。外之厥微。即內之 若不知下之。而誤汗之。則熱伏於內。津竭於外。其口必破爛且亦。亦者。破爛而有亦色之

厥陰證·有厥熱相應者·有熱厥偏重者·不料竟有內熱外厥。所謂伏熱者。厥陰證·凡是厥證 傷寒論改正並註

八

皆宜温·不料竟有不可温而可下者

傷寒論改正並註

傷寒病。熱五日。厥亦五日。設六日當復厥。不厥者自愈。厥終不過五日。

以熱五日。故知自愈。京

熟五日。厥亦五日。熱厥相應也。其病當愈無疑。然亦須右其第六日如何。方可决其愈與不愈

散不愈者·其第六日必當復厥·今第六日不厥·則其厥不過五日而已·以發熱五日比之·適

相符合,故知自愈。

凡厥者。陰陽氣不相順接。便爲厥。厥者。手足逆冷是也。原 陰氣獨盛•陽氣將竭•故不相順接•此為厥•言厥者•卽四肢之氣不順而逆•不溫而冷是也

唇各證 版也• 此以手足冷為厥。其實手足麻木亦可稱厥。智識昏迷亦可稱厥。蓋厥陰血寒而疑。故有此冷麻

傷寒脈徵而厥。至七八日。膚冷。其人躁。無暫安時者。此爲藏厥。非爲蚘 厥也。蚘厥者。其人當吐蚘。令病者靜而復時煩。此為藏寒。蚘上入膈。故

煩。須臾復止。得食又煩而嘔者。蚘聞食臭出。其人當自吐蚘。蚘厥者

高鳥

梅丸主之。又主久利。京 足躁擾。無暫安育也。此為少陰陽虛之藏厥。非厥陰之虮厥也。此藏厥之藏字。指少陰言。若 道。或不得自還故也。此病人靜而復煩。煩而復嘔。及蚘蟲上鴈ゝ降吐出之理也。最後則申明 蠕動不安。心下又為之發頻。其食物亦因蚘動心煩而嘔出,同時蚘蟲亦乘煩嘔:向上吐。以氣 也。然類止靜復周矣。尚有每遇得食。又煩且囑者。蓋食人則蚘蟲聞食臭而上出。蚘上出 少陰之藏厥也。此藏寒之藏字。指厥陰言。蚘上入膈。故發煩。不久蚘復下降。故煩止而又靜 厥陰蛇厥者。其人當吐蚘。蚘厥之病。「能合病人每於靜中時復發煩」。此為厥陰之藏寒。非 肢冷。且廣冷矣。如此虛寒之證。其人尚有煩躁不常之現象者。何也。陰盛則孤陽外浮。故手 此言厥陰蚘厥證。而以少陰陽虛證相比較也。原微而肢冷。此陽虛也。七八日陽氣更虛 |為厥陰之蚘厥・烏梅丸為厥陰之專方・故主之・厥陰病有厥有蚘有利・故此方不特治厥治蚘

九

亦治利也·今人只知爲梅允能治蜕·幾不知能治利·且能治久利矣

傷寒論改正並註

 $\overline{0}$

傷寒論改正並註

古人造字· 其旨深矣 厥陰生蚘之理。因胃寒有濕。肝木侮之。風濕交蒸。而蚘蟲生焉。故曰風生鱿也。風字從蟲。

氟一血。陰陽兼補也。佐以細辛。使由陰而出陽也。主以烏梅。表示殺蟲為主也。此中又有連 厥陰是寒熱 錯雜之病。故用寒熱錯雜之藥。黃柏黃運奧姜附桂。所以並用也。人參當歸。則

帶之作用。連拍蜀椒。可增殺蟲之力。姜附可温陽以退威。參歸可滋肝而益血。桂辛可助金而

烏梅丸方 **兩黃柏州** 烏梅僧百細辛兩乾姜兩黃連一當歸兩附子也屬獨椒四兩炒桂枝本人參

介相得。内白中。與密杵二千下。圓如梧桐子大。先食。飲服十圓。日三服。稍加至二十圓 右十昧。異捣篩。合治之。以苦酒漬烏梅一宿。去核。蒸之五升米下。飯熟。捣成泥。和藥 禁生・冷・滑物・食臭等・

傷寒。熱少厥微。指頭寒。默默不欲食。煩躁。數日小便利色白者。此熱除

也。欲得食。其病爲愈。若厥而嘔。胸脅煩滿者。其後必便血。來

熱除也。欲得食。其病爲愈。若厥多而嘔。胸脅煩滿者。其後必吐血 (改正)傷寒熱少厥微。指頭寒,默默。不欲食。煩躁。數日小便利色白者。此 此中言上文之伏熱證也。內熱外厥。分二節讀。一節言內之伏熱少。故外之厥冷亦微。但指項

塞而已。不見其大厥也。其內熱亦不過默默。不欲食。略覺煩躁而已。不至嘔而煩而滿也。此

滿。則厥陰之上焦火熾也。火在上焦,故其後必吐血。原文作便血。註象均引內經「陰絡傷必 為伏熱甚輕之證·故去之至易·但得小便利·溺色白·即知其熱已除矣·熱除而欲得食·即其 病全愈矣。二節言內之伏熱重。故外之厥冷亦深。若其人胃熱甚而嘔。 胸與脇之熱甚而胸煩脇 而嘔」之誤。蓋上段言厥微。下段言厥多。多字與微字是對舉。上段厥微熱少。即厥微熱微之 便血」為言・理難可通・究廢強詞・便血當是吐血之誤・又「考厥喧嘔」一句・應是「考厥多

病者手足厥冷。言我不結胸。小腹滿。按之痛者。此冷結在膀胱關元也。來

理也・下段厥を熱多・即厥深熱深之理也

Ξ

抵當為之證乎。自言不結胸。知其病不在上焦也。既知是塞結。又知不在上焦。則為冷結在下 手足厥冷·所以證明此節之病是塞結·非熱結也·否則·小腹滿·按之痛·安知非桃仁承氣湯

傷寒論改正並註

傷寒發熱四日。厥反三日。復熱四日。厥少熱多。其病當愈。四日至七日熱 焦可知矣·故總結一句曰·此冷結在膀胱關元也·當灸關元穴·在臍下三寸之處

熱不除者。其後必便膿血。 (改正)傷寒厥三日。熱反四日。厥少熱多。其病當愈。若熱四日。至七日。

不除者。其後必便膿血。原

有餘。必簽雞膽是也 復熱。由四日至七日。其熱小除。則癥熱一週。熱化巳劇。非下利腹血不可。即上文所謂熱氣 厥三日 • 熱四日 • 是熱多厥少 • 陽勝陰負也 • 故病可愈 • 言病可治愈 • 非不治能自愈也 • 若其

七日二字·宜注意·凡熱厥相比·熱多於厥·未滿七日者·爲陽勝陰負·已滿七日者·爲熱化

若厥多于熱• 芝七日不已者• 則為寒化太過

太過・

傷寒。熱二日。厥反五日。其病爲進。寒多熱少。陽氣退。故爲進也。気

故尚無下利不止各變證·僅日病進而已· 上文言熱化太過而便膿血。此節言厥多熱少。則陽負陰勝。又為病進。然厥五日。未及七日

傷寒六七日。脈微。手足厥冷。煩躁。炙厥陰。厥不退者。死。束

傷寒。發熱。下利厥逆。躁不得臥者。死。束 死 **胚微。四肢冷。虚塞甚也。煩躁。一線孤陽未脫而將脫。正在最後捧扎也。此時爲灸厥陰各穴** • 使陽氣漸復可也 • 殼灸之不温 • 既微不復 • 則厥不退 • 陽不還 • 勢必孤陽上脫 • 元陽下竭而

(改正)傷寒。發熱厥逆。躁不得臥。下利者 死 ٥

利 得臥。如是火證。則胃中有火。胃不和而臥不安。卽不應再有胃寒下利。今躁不得臥。而义下 發熱如是熱證 • 則四肢不應厥逆 • 今發熱而肢厥 • 則發熱非熱證 • 乃陰礙隔陽於外也 • 煩躁不 則躁不得臥・乃陰盛隔陽於上也・陰盛隔陽・陽脱即死 傷寒論改正並註 Ξ

14

使無話也山面主

傷寒發熱。下利至甚。厥不止者。死。束

非陰退而陽囘也·故主死 發熱為陽證 • 本無死理 • 今發熱而又下利至甚 • 且厥不止 • 則其發熱 • 乃陰盛而虚陽外越也

傷寒六七日不利。便發熱而利。其人汗出不止者。死。有陰無陽故也。束 氣外脫·下利為陽氣下陷·陽氣已絕·故曰有陰無陽·死何待言 六七日不利·氣末陷也·便作遂解·遂簽熱而下利·且汗出不止·熱利汗同時並見·熱汗為陽

文原 傷寒五六日。不結胸。腹濡。脈虛。復厥者。不可下。此爲亡血。下之死

發熱而厥。七日。下利者。爲難治。原 陽明之熱•卽知係不可攻下之證•而乂縣虛•血管奏也•厥逆•瘅而凝也•血虛而瘅•是為亡 血。若妄為攻下。則無熱可受。而血虛將竭。故主死。此卽上文諸遊敝及虛家不可下之理也 上節陽氣絕•此節陰血絕•不結胸•無太陽之熱內陷也•腹湍•無陽明之熱內結也•旣無太陽

竣熱而厥。先熱後厥也。厥至七日不退。氣血巳一周。而厥不退。熱不囘。而又下利。 且下陷矣·故為難治· 則陽虛

傷寒脈促。手足厥逆者。可灸之。原

太陽篇。「表有熱裏有寒者。白虎湯主之」。蕭此節。即知是表有寒裏有熱之誤也。

滑寫內熱。厥有昏厥厥冷二義。其人厥。其脈滑。此爲熱厥。厥深熱亦深。宜退熱。白虎揚主

手足厥冷。脈細欲絕者。當歸四逆湯主之。若其人內有久寒者。宜當歸四逆

傷寒脈滑而厥者。裹有熱也。白虎湯主之。灰

灸厥陰乙井榮經俞。

遏其陽氣·不得外出也·灸之·所以通陽耳·

促者。數中一止。能復來者是也。此為陽盛之縣。陽盛之縣。而見手足厥逆之證者。蓋陰邪阻

加吳茱萸生姜湯主之。原

五

傷寒論改正並註

手足厥寒·乃厥陰常有之證·但氣虛則肢冷·血虚即疑泣·是氣血兩虛·皆有手足厥寒之證

一六

傷寒論改正並註

治法須决之於豚。原微為氣虛。脈細為血虛。細而欲絕。則血虛甚矣。四遊湯。囘陽之劑也。 當歸四逆。補血之劑也。若夙有寒證者。則當用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姜。補血而兼散寒也。今

是安得**令**其一讀此節當歸四並湯之脈證並治法乎。 人於四肢厥冷之證。輒用姜附。但知溫氣。而不知補血。卒之陽貳愈温。而陰血亦愈涸。噫

當歸四逆湯方 當歸三桂枝三芍藥三細辛兩大棗五個甘草二兩通草二兩

右七昧。以水八升。裘取三升。去萍。温服一升。日三服

即断方加晃荣奠半升。生姜三丽。以水六升。清酒六升。和爱取五升。未滓。分温五服

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姜湯方

此當歸四遊。即桂枝陽之變相也。主以歸。補血也。用桂枝湯。所以溫通血脈。去厥寒也。去

中加鉛辦之旨也 生姜者。無憂證之寒嘔也。加辛涌者。所以導之由內遂外。而運行不滯也。倍大眾考。即小建

大汗出。熱不去。內拘急。四肢痛。又下利。厥逆而惡寒者。四逆湯主之。

文原 熱已去之誤。但臨症經驗。亦常有此症。按此節是大汗亡陽之症。熱不去三字疑是

亡陽則腹內寒結而拘急。四肢寒凝而疼痛。而又腸胃虛寒而下利清穀。四肢厥逆而身體惡寒

大汗出。則汗漏不止。而亡陽矣。亡陽本無熱之證。此云熱不去者。表邪未退而陽已先亡也

此為急當温裏之證·雖有熱不去一證·可以不問·四逆湯温經囘陽·所以主之·

解表而後攻裏。仲景之成例也。救陽尤急於救表。亦仲景之成例也

大汗。若大下利。而厥冷者。四逆湯主之。來

病人手足厥冷。脈乍緊者。邪結在胸中。 故官四逆湯。否則卽為死證。四逆何濟乎。 心下滿而煩。飢不能食者。病在胸

若作或言·意謂大汗出而厥冷·或大下利而厥冷也·非大汗又大下利而厥冷也·此皆亡陽之器

。當須吐之。宜瓜蒂散。原

,,, 此為猝然痰厥之病。塞飲驟結。聚而為痰、結於胸中。陽氣為之阻遏也。陽氣不得散布於四肢 心下滿而煩」。邪結胸中。而脾胃無恙。故知飢。邪結上焦。食物不能入于胃中。故飢而不能 故脈冷。氣血鬱而不暢。故脈乍緊。胸中痰結。胸下膈膜之氣,亦凝而不通。故曰「邪結在胸 七

傷寒論改正並註

八

傷寒論改正並註

Ä. 此皆邪在胸中之病。 非無陽也。乃陽被阻而不得出耳。故不用囘陽之劑。但越而吐之足

傷寒厥而心下悸者。宜治其水。當服茯苓甘草湯。却治其厥。不爾。水漬入

胃。必作利也。原 厥者。陽虛也。心下悸者。塞水上遊心也。今厥悸兩證。同時並作。當先治其停於心下之水

太陽篇。渴者用五苓散。不渴者。用茯苓甘草湯。不渴。即寒也。今用此方。可知亦寒證也 治厥。而不治悸。則停水下注。必湞人於胃。而作下利。變證叢生矣。

令服茯苓甘草渴·俟水去而悸止·然後再用四逆諸劑。以治其厥·否則拘於救陽為急之義·先

傷寒六七日。大下後。寸口脈沉而遲。手足厥逆。下部脈不至。咽喉不利

唾膿血。泄利不止者。爲難治。麻黃升麻湯主之。來

血。手足厥逆。泄利不止者。爲難治。麻黃升硫湯主之。 (改正)傷寒六七日。大下後。寸口脈沉而遲。下部脈 不至。咽喉不利。睡膿

此言陰虛陽陷之病。由于大下所致也。寸脈沉而遲。陽陷也。下部無脈。陰虛也。陰虛則津液

亦·則熱之不可也·故曰難治·仲景此方·一在升陽·麻黃升麻桂枝是也·一在滋陰·知母黃 則氣不自固。故词泄不已。四肢亦因而厥冷也。此證潤其咽喉。清其膿血。則寒涼之品 乾涸。肺失滋潤。故咽喉不利睡膿血。即金匱因快利而傷津液。因傷津液而病肺之類也 助長下利。則塞之不可也。温其陽氣。囘厥退遊。則辛熱之品。又足以醞釀膿血。反便口傷爛 ・適以 · 陽略

如炊三斗米頃。令盡。汗出愈。 右十四昧。以水一斗。先资麻黄一兩沸。去上沫。納諸樂。煎取三升。去滓。分温三服。相去 傷寒論改正並註 白朮 乾姜 芍藥 天門冬去 桂枝 茯苓 甘草欢条 九

麻黃升麻湯方

麻黃一兩半

升麻一分 當歸一所

知母

黃芩

姜蕤各十八

石

亦由此考查出 • 又此简陽陷 • 與陽虛少異 • 故方中多升陽之品也

升麻能解百毒。金匱升麻緊甲湯。治吲喉痛。吐腹血。與此節有相同之處。時方補中益氣湯

傷寒四五日。腹中痛。若轉氣下趨少腹者。此欲自利也。灰 腹痛。寒凝也。痛而轉趨少腹。此欲作厥陰寒利之候也。各註以爲腹痛轉氣。不盡寒證。其意

傷寒本自寒下。醫復吐之。寒格更逆吐下。若食入口卽吐。乾姜黃連黃芩人 **蓍誤懿鸫氣為轉失氣故也。夫失氣是放屁。其氣下趨肛門。此乃下趨少腹。似是而實非耳。**

黄芩人参湯主之。

參湯主之。文原 (改正)傷寒本自寒下。醫復吐之。寒下更逆吐格。食入口卽吐者。乾姜黃連

本者。素也。本自塞下。素日本有虛塞下利之證也。醫復吐之者。新得熱鬱上焦之病。醫者因 而吐之。則是寒下之體。更遊之以「吐格」也。吐格云者。吐則氣格也。經云逆則吐格是也 而吐之也。病人素日嚴塞下利者。雖有上焦熱鬱之證。亦不可妄吐。今素有寒下之人。醫復從

以治吐格。干姜人瘳治寒下。兼補久利之損失。其中又有互相爲用之妙。如岑連治吐。又兼可

吐即氣格・氣格則飲食入口・卽被格而吐出・主以于姜黃連黃芩人參揚者・連芩清上焦之鬱熱

也·此即瀉心湯及黃逕湯之變相·治上盛下虛之劑也 治利·本輪寫根實連黃芩獨之例可按也·干姜止利·又兼止吐·金匱干姜半夏人參丸之例可按

原文明言醫復吐之。註家輒解作醫復吐下之。無故加一下字。武問素有寒下。醫復下之。有是

理乎·又本饰文義·各家均解得不順·實緣不知「吐格」二字之名稱耳·特故正之。

乾姜黃連黃芩人參湯方 乾姜 下利有微熱而渴。脈弱者。今自愈。原 右四昧·以水六升·衮取二升。去滓·分温再服 弱者。陰邪退也。故曰自愈。或曰。熱利忌貶大。今脹弱。故為病退也。亦通 下利・厥陰寒證也・厥陰寒證・而有不大熱之微熱且渴者・此陽氣復也・寒證脈緊・今不緊而 黄連 黃芩 人多格三

愈。設使證為寒。而脈不見陽之數。而見陰之緊。此脈證均從陰化也。故曰未解。以上二條。 厥陰寒證之利。應得陰脈之緊。今不緊而數。且有微熱而汗出。此脈證均從陽4也。故曰今自 言厥陰病。從陽化則愈。從陰化則不愈也。又「設復緊」之復字。可玩。蓋厥陰寒證。脈本緊 傷寒論改正並註

下利脈數。有微熱。汗出。今自愈。設復緊。爲未解。原

Ξ

傷寒論改正並註

下利手足厥冷。無脈者。灸之不溫。若脈不還。反微喘者死。少陰負趺陽者 由緊變數・則陰從陽化故自愈・由數復縫緊・則陽仍化陰・故未解・

爲順也 負趺陽者。爲順也。 (改正)下利。手足厥冷。無脈者。灸之不溫。脈不還。反微喘者死。若少陰 厥陰病•陰寒下利•寒極而至肢冷•而至無脈•雖灸之•而手足終不温•脈亦終不遠•反息高 文原

根•水之有源•即同此理也•然則肢不温脈不遠渚•皆少陰先絕•不能負跌陽故爾 陽•少陰在下之脈不絕•則能負數在上趺陽之脈•故曰順也•順則不死•後人謂尺脈如樹之有 義已完·最後再另起一筆·以作餘波之文法也·少陰在下·趺陽在上·脈始于少陰。而長于趺 微喘者。此陰氣下結陽且上脫也。故主死。若脈不遠之若字。當在少陰二字之上。因圣節之意

此與少陰病六七日息高者死。其理正同。 問此兩脈久矣 灸之·是灸關元氣海兩穴也·少陰趺陽兩脈·皆在脚上衝陽太谿兩穴中·後人但診寸關尺·不

下利。寸脈反浮數。尺中自濇者。必清膿血。灰

此简便膿血。即今之亦渐也。下利县陽虛下陷。則寸脈應沉小。今反浮數。則為陽熱太虛也

尺脈自濇者・陰血凝滯也・火旺血滯・久之則鬱氣下廹・火灼其血・必為下利便膿血之亦掬證 白頭翁湯・白頭翁加甘草阿膠湯・皆可用之・清字與聞字相同・猶言閒膽血也・

下利清穀。不可攻表。汗出必脹滿。原

足以化水故也、附子锡。腎氣丸。異武湯。均可斟酌用之。若下利清穀。尚未攻表而脹滿者 下利清穀。陽虛也。攻表。則汙出而陽益虛。陽虛則陰盛。陰盛于裏。即腹脹且滿。以火衰不 則又理中四逆之證也 上文言熱利·本節言寒利

不 死 。 文 原 下利。脈沉弦者。下重也。脈大者。爲未止。脈微弱數者爲欲自止。雖發熱 此简言下利之脈也。沉為陽氣慮。弦為陰邪盛。陽虛陰盛。故氣不收攝而下重。即脫肛是也

傷寒論改正並註

二四

傷寒論改正並註

此言塞利也、脈大者、病進也・經云。大為病進。故利未欲止。此言熱利也。脈微弱數者以下 一氣呵成。不可頓證之文字。微弱者。不大也。大為病進。不大即為病退。數者熟也

改正)脈沉而微。其人面少赤。身有微熱。而下利清穀者。通脈四逆湯主之

下利脈沉而遲。其人面少赤。身有微熱。下利清穀者。必鬱冒汗出而解

。病

至此亦言熱利也。于死耳。故曰雖發熱不死。此亦言熱利也。

則不宜于峻熱。今得病退正復之脈。利欲自止之證。雖發熱亦無妨礙。但非病愈也。不過病不 本邪進。但數熱見于微弱之中。則非邪進。乃正復也。故為利欲自止。厥利以簽熱為愈。熱刺

人必徵厥。所以然者。其面戴陽。下虚故也

文原

虚故也 若細而遲者。必鬱冒。汗出而解。病人必微厥。所以然者。其面戴陽。血

浮且外越也。下利清穀。陽虛而下脫也。此為陽氣將絕。依「少陰病下利清穀裹寒外熱其人面 此简當分作二段。先言陽虛。後言陰虛也。沉而微。陽虛之脈也。面亦。身有微熱。陽虛而上

此皆血虚陽盛。下厥上冒。損陽和陰之理也。此又一叚。專以損陽和陰爲主。依法可用小柴胡 厥而必旨。 冒家欲解。 必大汗出」。又曰。「血虚下厥。陽氣獨盛。故當汗出。陰陽乃復」。 陰。故病自解。本論曰。皆家汗出自愈。即「鬱冒汗出則解」之說也。金匱曰。「血虚而厥 非陽虛。乃陰虛也。陰血虛。而有身熱面亦之證者。必主鬱冒。汗出則解。病人亦必手足厥逆 色亦身反不惡寒」之例。當用通脈四逆湯治之。此為一段。專以囘陽為主。若脈細而遲者。此 此其故•由于血魔于下•陽旺于上•血魔故厥•陽旺故頭鬱冒•而面戴陽•汗出則損陽而 和

湯治之

此節各註均認為虛塞證。日下虛。日下利清穀。日厥。皆陽虛于下也。日面亦。日微熱

・日戴

下利脈數而渴者。今自愈。設不差。必清膿血。以有熱故也 厥陰下利。本屬虛塞。今脈數而口渴。則蹇退而陽復也。故必自愈。 目愈者。言下利自愈也。 肠。皆肠浮于上也。果爾。則一線抵陽僅存。汗出則陽脫而死矣。尚能病解乎。觸攷仲景全書 言鬱冒汗出病解者甚多。皆指怡陽和陰而言。即所謂榮弱衛強是也。以此節文法。與全書對 即知此節原文・錯誤甚多・特改正之・以經證經・絕無杜撰也 傷寒論改正並註 。 文原

二六

散脈數口涡。而下利不見差。則熱化太過。必由下利轉為便膿血之證。此其故。前者為陽虛有

傷寒論改正並註

下利後。脈絕。手足厥冷。辟時脈還。手足溫者生。脈不還者死。原 仲景治脈絕之證。往往先灸而後用樂。蓋脈停而未竭。故灸之使出耳。若陽氣已盡。則灸之亦 回。可望生也。若脈終絕而不見還。則陽氣已畢矣。不死何待。此言下利已止。葯邪已盡。而 元氣亦與之俱盡故也 **厳寒下利已止之後。脈絕。四肢厥冷。陽氣將停矣。若寅卯時脈遠。因而四肢亦漸溫者。陽氣** 塞•後者為陽甚有熱•腹不痛者•茲根苓運湯•腹痛者•黄芩湯•可以治之•

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汗出而厥者。通脈四逆湯主之。灰 傷寒。下利。日十餘行。脈反實者。死。如 傷寒·下利日十餘行·正氣大虛矣·脈反實·則邪氣固結·不可解也·正已虛而邪尚實· 此陰盛于内・陽越于外之「陰盛隔陽」證也・少陰用此方・厥陰亦用此方・以其同一回陽故也 則增其邪·騙邪則傷其正·顧此失彼·故主死·

不出矣•

熱利下重者。白頭翁湯主之。京 下重•是脫肛•本屬陽虛•此熱利下重•則因熱盛而下利•熱疸肛門•因而下重•非陽虛也

白頭翁湯方 或云即痢疾之墓急後重。其理亦通。白頭翁湯清金平肝。退熱行滯。故主之 白頭翁二兩 黄連 黄蘗 秦皮格三

右四昧・以水七升・表取二升・去滓温服一升・不愈・更服一升・

白頭翁清金不肝。使肺氣不上收。而肝氣不下注。治下利之主藥也。連柏去熟。而又殺蟲消毒

下利。腹脹滿。身體疼痛者。先溫其裏。乃攻其表。溫裏宜四逆湯。攻表宜 止利。秦皮道滯消脹。而彙調氣定消。寥寥數昧。質為于古治痢之神劑

桂枝湯。文原 **其輕重。當以數毫囘陽為急。溫惠而後攻表。溫惠用四逆湯。攻表用桂枝湯** 虚寒下利·寒甚而疑·則腹脹而滿。此內寒常温也。身體疼痛。外感客邪。此表病常解也。權

傷寒論改正並註

下利欲飲水者。以有熱故也。白頭翁湯主之。來

二七

下利。熱利也。故曰有熱。欲飲者渴也。水液下趨。而不上濟。收渴。白頭翁湯清熱止利。熱

下利語語者。有燥屎也。宜小承氣湯。氣退利止,故口渴亦愈。

氣·微下之而已· 諮語燥点・本應用大承氣湯・但下利膿血・腸已腐化・過利・則腸指容易擠破・故只可服小承

家實之類也。此 化病在胃。而不在腸。用小承氣湯。可以清腸垢。可以去胃結。故主之

下利。是熱利。即下利腹瓜之類也。此其病在腸。而不在胃。潞語有燥屎。是熱結。即陽明胃

皆熱。故皆可下也。又本籍下利各條。多散見于金匱。包括一切寒利熱利濕利亦白痢而言。蓋 按本節。下利之證。復有燥燥。復用承氣。人皆疑為矛盾。而不知熱利在腸。熱結在胃。腸胃 古人利字之範圍甚廣 • 不特大便可稱利 • 小便亦可稱利 • 失氣亦可稱利 • (◆ 置阿黎勒散治氣

下利後。更煩。按之心下濡者。為虛煩也。宜梔子豉湯。原

利•)即其證也

外利货盒·陰虛則火旺·而心煩·所謂水不濟火也。此火為虛火·即煩為虛煩·故心下不硬而

潘•枝子豉湯•治上焦慮火處煩•故主之•

嘔家有癰膿者。不可治嘔。膿盡自愈。原

嘔而脈弱。小便復利。身有微熱見厥者。難治。四逆湯主之。來 ,改正)脈弱而嘔。小便復利。身有微熱見厥者。難治。四逆湯主之。 桔梗湯之類·何害之有· 嘔寒有癰膿者。熱甚成癰。消而流膿血也。不可治嘔孝。不可以吳茱萸等辛熱之藥治嘔也。若

便復利。則下焦元陽亦虛而不固也。如此上下皆虛寒之證。决無身熱之理。有之則非與熱也 脈弱。陽虛也。嘔者。胃中寒氣上並也。 (若火炎而嘔。則脈不應弱)。 此吳茱萸湯證也。 小

厥為陽虛•身熱為虛陽外越無疑•是則脈弱而嘔而小便利而身熱而見厥者•其為病是陽虛•而 乃虛陽外越而已。如果身熱不是虛陽外越。則身熱者。决無見厥之理。今身有熱而又見厥。則 且上浮下脱•外越矣•此不治之證也•四遊湯汞必有效•聊以盡人事可耳•

乾嘔。吐涎沫。頭痛者。吳茱萸湯主之。爽 乾嘔者。食管之氣上逆也。陽明胃寒。胃通食管。寒氣上逆。故嘔。此嘔是無形之寒氣。非有 傷寒論改正並註

形之水榖。故曰乾嘔。金匱云。上焦有寒。其口多涎。是吐涎沬者。乃上焦有寒也。水飲因寒

ĕ O

而疑滯不化。 因逆而上湧吐出。 故曰吐涎洙。頭痛者。 因乾嘔吐涎沬而來。 如寒氣上冲也

塞能生濕。濕滯能牛蟲。蟲上出膈。故亦有嘔吐或蟲者。吳茱萸湯。散塞止嘔吐。又氣能殺蟲

失也。本草吳茱萸殺三蟲。生姜殺腹內長蟲。則此方又為治吐虫之妙劑也 吳茱萸温氣降逆•生姜助吳茱萸止嘔吐•化痰涎也•參棗生津補中•所以償津液化為痰涎之損

嘔而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原 論曰·「喧而發熱者·柴胡證悉具」·県喧而發熱·乃小柴胡證所必具之條件也· 上文嘔而脈弱

身熱而厥者。用四逆湯。此節用小柴胡。可 知嘎而脈不弱。發熱而不厥也

傷寒大吐大下之。極虛。復極汗出者。以其人外氣怫鬱。復與之水。以發其

汗。因得噦。所以然者。胃中寒冷故也。矣 (改正)傷寒。大吐大下之。極虛。復極汗出者。以其人外氣怫鬱。復發其汗

與之以水。因得噦。所以然者。胃中寒冷故也。

厥陰傷寒之病。大吐之。復大下之。胃氣 極虛矣。(吐下皆傷胃氣)復久大汙出者。此何故耶 • 蓋其人面有熱色 • 有如陽氣怫鬱不得越 • 此為虛陽上浮 • 腎者誤以為太陽騖桂枝麻黃各半湯

• 危險已極 • 上文「胃中虛冷,不能食者 • 飲水則噦」 • 與此節正同 • 此言寒噦也

陽之證·共津液必酒·必有煩渴欲飲之現象·切不可遊與之水·若誤以為可少少與之水·以敷

之證。遂于吐下之後。復發其汗。因而遂漏不止故也。此種大吐大下後。胃氣虛弱。復大汗亡

北煩渴。則水入必噦。所以然者。胃中虚寒。投之以水。則寒氣抗拒。因而作噦也。胃寒而噦

傷寒噦而腹滿。視其前後。知何部不利。利之卽愈。來

之二質也。質則常瀉。視其二使。何便不利。即涌利何便。便得通。則腹滿消。腹滿消。則噦 亦作嘰。經曰。脈從。皮熱。腹脹。前後不通。悶矜。此謂五霄。今腹滿前後不通。是五實中 上節喉。是寒喉。此節喉。是熱喉。然各由于胃。胃虛則寒氣上逆而作喉。胃實則熱氣上逆而

傷寒論改正並註

逆止·此言實碳也

陰陽易差後勞復篇

陰陽易差後勞復篇

傷寒陰陽易之爲病。其人身體重。少氣。少腹裹急。或引陰中拘攣。熱上衝

胸。頭重不欲舉。眼中生花。膝脛拘急者。燒裩散主之。來 男病新差。婦人與交而得病。為陽易。女病新差。男人與交而得病。為陰易。陽易者。言陽毒

病後。未盡之餘邪。乘交合完畢。精竅卒虛而攻入。遂得陰陽易之病。身體重者。毒氣隨太陽 易歸于女也。陰易者。言陰證易歸于男也。故女病為陽易。即以男人之毒物治之。男病為陰易 經而遍布全身。因而體重不勝也。少氣者。毒氣上行。呼吸之道路。為之阻礙也。少腹裏急 • 即以女人之毒物治之 • 此以毒攻毒之理也 •

眼為之昏也·滕脛拘急者·毒氣下法于足·而膝脛為之不利也·此非虛證·全係中毒·故以毒 攻毒。而病可愈。註家咸認為氣血兩虛。殊不知祖襠不可治虛。只可去毒。病者為新受傳染之 亦優硬而拘束也。熱上冲胸。頭頂不能舉者。毒氣上遊也。眼中生花者。毒氣上注于目。而

或引陰中拘攣者。輩氣侵入胞室。血液為之凝滯。致少腹有如拘急之狀。或者牽及陰中之筋絡

傷寒論改正並註

人・非久病之驅也

燒裩散方

右取婦人崔布近隱處・燒灰・以水和服方寸匕・日三服・小便卽利・陰頭微腫・則愈・婦人病

取男子報檔燒灰

大病差後。勞復者。枳實梔子豉湯主之。若有宿食者。加大黃如博若子大五

六枚。 文原 勢復者·病愈後·起居過勞·因而傷及其氣血·而病又復發也·枝子豉湯·清虛火·除煩熱

過多。不見消化也。此名食後。又名食勢復。言因食而病復也。加大黄者。所以過其宿食也。 蓋勞助即生虛火血發煩熱故也。加入枳實。所以暢達氣機也。有宿食者。病後胃氣尚弱。飲食

权實梔子豉湯方 权實 美枚 梔子大學 豆豉作来

此外又有因犯房事而病復發者。爲女勞復

右三昧以清漿水七升。卒義取四升。納枳皆梔子義取二升。下豉更煮五六沸。去滓温分再服

F & E

獲令微似汗。

傷寒差已後。更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脈浮者。以汗解之。脈沉實者 下解之。文原 清袋,水以水攪勻澄之。取其清者。欲藉土氣以入胃耳。

。 以

大病差後。從腰以下有水氣者。牡蠣澤瀉散主之。原 桂枝和而汗之。發熱而脈沉實者。重在裹也。當以小柴胡加芒硝和而下之

傷寒愈後更發熱者·表裏未和也·以小柴胡和之·若發熱而脈浮者·重在表也·當以小柴胡加

牡蠣澤瀉散。專治水也。不甲眞武。 恐病後有餘熱也。不用五苓。以水在腰以下。不在膀胱也 腰以下有水氣者。病後水不化氣。停積不宣也。或腫。或縮。或小便不利。皆謂之有水氣也

牡蛎澤瀉散方 各鹹 等以 分上 牡蠣 澤 括蔞根 蜀漆腥云 商陸根熬 海藻法

=

傷寒論改正並註

傷寒論改正並註 四

牡蠣海藻蜀七。行水散結也。序蘆利肺以行水。商陸消腫以退水。括葉滋潤萬水上濟。澤瀉鹹

右七味。異搗。下篩為散。更入臼中治之。白飲和服方寸匕。小便利。止後服。日三次。

• 引水四淺•病後元氣大虛•究宜愼服• (商陸以水表食• 且可殺人•) 此方不用湯而用散

大有深旨。蓋急樂緩用。又可不增水之分量也。

大病差後。喜睡。久不了了者。胃上有寒。當以圓藥溫之。宜理中丸。原 病後喜睡• 潍涎不禁流出也•不了了者• 言常流睡涎•不得乾净也• 胃上有寒之上字• 當是中

化·故寒液上行·時時喜唾也·圓藥即九樂·言其形狀圓也 甘草干姜潺露啊。理中丸未能絲絲入扣也。此云用理中丸。溫中散寒。則是胃中有寒。缺乏火 字之誤。蓋腎上是胸膈。若胸膈間寒飲不化。乃金匱上焦有寒。其口多涎之證。當用吳茱萸湯

傷寒解後。虛贏少氣。氣逆欲吐者。竹葉石膏湯主之。爽 樂石膏湯。所以滋生肺津。而除煩逆嘔吐也。今人每以此方為寒劑。不敢輕用。病後補嚴 傷寒病解後。肺津不足。故虛〔而少氣。津乾則虛火旺。虛火旺則濕飮粘滯。而氣遊作嘔。竹 用歸芪。即用六君。適足增其虚火。而涸其津液而已。有何益哉

竹葉石膏湯方 竹葉二把 石膏 一斤 牛夏洪升 麥門冬 一斤 人参三兩 甘草

粳米半升

右七昧。以水一斗。娄取六升。去滓。納粳米。裘米熟。踼成去米。温服一升。日三服。

病人脉已解。而日暮微煩。以病新差人。强與穀。脾胃氣尙弱。不能消穀 竹葉石膏清熱。麥冬人參生津。半夏甘草粳米止逆和中。

0

故令微煩。損穀則愈。原

徽和其胃氣•俾食消穀化 發煩熱于陽明旺時也•損穀卽愈•有二說•一則減少其穀食•則消化容易•一則以調胃承氣湯 日辜微煩者。病在胃。日晡所發病也。病後強為飽食。脾胃虛弱。不能消化。故食停于胃。而

之法 **ຼ 差後數節・一小柴胡證・病在三焦也・一牡蠣澤瀉散證・病在腰以下也・一竹葉石膏湯證・病** 在肺也。一日暮微煩證。病在胃實。一理中丸證。病在胃寒也。此皆大病之後。一切調和攻補

货匙

傷寒論改正並註

五

傷寒論改正並註

7¹

霍亂篇

問曰。病有霍亂者何。答曰。嘔吐而利。名曰霍亂。來

霍亂之定義也

問曰。病發熱。頭痛。身疼。惡寒。吐利者。此屬何病。答曰此名霍亂。自

吐下。又利止。復更發熱也 (改正)問曰。病發熱。頭痛。身疼。惡寒。吐利者。此屬何病。答曰 0 文原 1。此名

霍亂。又有吐利止。復更發熱也。

亂病·治吐利已止。復見發熱惡寒頭宿諸米證者。此亦名宏亂。乃從亂變傷寒也

先見發熱頭猶身疼惡寒之表證。而後見吐利。此名霧亂。乃傷寒變霧亂也。又有先見吐利之覆

伤寒霍鼠•本是互為因果•故仲景附霍亂一結於傷寒論之後•註家不知此旨•以為「此名褒亂

」一句·是「此非霍亂」之誤·其意蓋謂此是傷寒·而非霍亂·自吐利者·乃爲霍亂耳·則宋 傷寒論改正並註

句利止復更簽熱 • 义作河深 • 况本篇伤寒與霍亂同時皆見者甚多 • 豈亦可曰此非霍亂乎

傷寒論改正並註

傷寒。其些微湿者。不是宜亂。今是傷寒。翔四五日。至陰經上。轉入陰必

利。本嘔下利者。不可治也。欲似大便而反失氣。仍不利者。屬陽明也

。便

入陰必利。本是霍亂者。不可治也。欲似大便。而反失氣。仍不利者。屬陽 必硬。十三日愈。所以然者。經盡故也。來 (改正)傷寒其脉微澀者。嘔而下利也。今是傷寒。却四五日。至陰經上。轉

凱之脈也·傷寒四五日·由陽入陰·入陰卽利。此太陰下利之類。不難治也。若其人本有霍亂 **傷寒。脈本浮緊。今反微澀者。因病罹亂。嘔而下利。脈被挫小故也。此為一段。言傷寒變蛋**

明也。便必鞭。十三日愈。所以然者。經盡故也。

有霍亂。又得傷寒由陽人陰之下利與之相合也。如由傷寒傳入陰經。不下利。但似乎欲大便 • 又加以由陽入陰之傷寒下利 • 則表邪內陷 • 與原有之罨飽相合 • 不可治也 • 此爲一段 • 言本

而常失氣者。此邪從熱化。結于陽明腸胃之間。為轉屬陽明之病。故曰便必硬。十三日愈者

七日之陽經•六日之陰經•皆已行盡故也•此爲又一段

下利後。當便鞭。鞭則能食者愈。今反不能食。到後經中頗能食。復過一經

復過一經。能食。到十三日當愈。不愈者。不屬陽明也。 能食。過一日當愈。不愈者。不屬陽明也 (改正)下利後。當便鞭。鞭則能食者愈。今反不能食。過一經中。頗能食 文原

上行真傷寒之病。由陽人陰必下平。若原人從行子。則病不

愈·若相風陽明·日不下利

能食矣。再過一經。胃氣全復。能照常進食矣。到十三日。陰陽一經皆盡。病當全愈。此病愈 企者·乃下利之後·肖氣未復·消化力不強。須徐徐待其肖氣恢復·過一經後·胄氣漸強·頗 下利止後。因水液已涸。大便自當硬固矣。便硬而能食者。胃氣新復也。故病愈。若便硬不能 否。以驗其皆氣之強弱。及病愈之時期也 常失氣者。則便必硬。與子十三日愈。本節即承上即大便必硬病歸陽明之移。而推論其能食與 指傷寒言•非指下利言•蓋下利已止•無所謂愈不愈也•末言不愈不虧陽明者•言十三日而 傷寒論改正並註

Ш

傷寒仍不愈·則傷寒之邪·已不歸陽明中土也·此節原文·錯誤頗多·例如一日當愈· 十三日不符之類。不一而足。時改正之。

傷寒論改正並註

惡寒脈微而復利。利止。止血也。四逆加人參湯主之。與

(改正)恶寒脉徼。而復利不止。亡血也。四逆加人参湯主之。

虚也。曰復利。知利已止。而又再利也。利止二字。文義不通。當是不止二字之誤。蓋復利不 此節亦承上文下利巳止而言。否則霍亂病皆是吐利並見。安得僅言下利耶。曰惡寒脈微。陽氣

止。則不特亡陽。並且亡陰。陰屬血。故曰亡血。言陰血口竭也。用四逆以囘陽。加入參以復

霍亂。頭痛。發熱。身疼痛。熱多欲飲水者。五苓散主之。寒多不用水者。 陰·寶為陰陽兩教之治法· 黃育利已止又下血者·未知是否·

理中丸主之。如

且渴欲飲水者。當表裏兩解。五苓散主之。若寒多不欲飲水者。當温中散寒。理中丸主之。

吐下交作之霍亂證・而策有頭痛發熱身痛者・霍亂而氣傷寒者也・此霍亂彙傷寒之病・若熱多

此治霍凱之兩專方也。本論曰。小便不利。身熱消渴者。五苓散主之。又曰水入卽吐者。名曰 解麦也。亦能治下利者。以利小便即所以止利也。至理中丸即功在温中散塞。温中则水化烃泵 水道。五苓散主之。是五苓散能治發熱口涡嘔吐。已有成例。其亦能治頭痛體痛者,以桂枝能

右四味。捣篩為末。紫丸如雞子黃大。以沸湯數合。和一丸研碎温服之。日三服。夜二服。腹 乾姜梅三

中未熟。畚至三四凡。然不及遏。遏法以四物依南数切。用水八升。袭取三升。去滓。温服

若臍上築者·腎氣動也·去朮加桂四兩·

吐多者·去朮加生姜三

理中丸方

人參

甘草

白朮

而吐利皆止•散寒則氣血温通•而頭貊體痛惡寒皆止

娳 加人譽。足前成四兩半。 下多者。還用此。悸者加茯苓二兩。 涡欲得水者。加此。足前成四兩半。腹中痛者。 寒者加姜乾·足前成四兩半· 腹滿者•去朮加附子一枚•服湯後

升·日三服·

附加減法

吐利止。而身痛不休者。當消息和解其外。宜桂枝湯小和之。原 傷寒論改正並 \mathcal{F}_{i}

如食頃。飲熟粥一升許。微自温。勿發揭衣破

傷寒論改正並註

六

此襄已和·而外未解也·故宜桂枝以解外。

此節即本籍第二節「吐利止復更發熱」之證。而出桂枝湯之治法也。

治霍亂病宜刻刻注意傷寒。有霍亂傷寒。同時並治者。有解表不必温中者。有温中不必解表者

誰謂在亂傷寒無連帶關係哉。

吐利。汗出。發熱惡寒。四肢拘急。手足厥冷者。四逆湯主之。灰

.改正)吐利。汗出,恶寒。四肢拘急。手足厥冷。而發熱者。四逆湯主之。

吐利·丽叉汗出惡寒拘急厥道·陽氣衰也·故用四道·陳莊以四肢拘急為广陰液·是大誤·武

概柱枝加铅子湯•治四肢拘急•難以屈伸•便知同悬拘急•回是陽虛•一則加附子•一則用四

道。理正同也。於熱者。亡陽諸證悉具。僅有發熱一證。足見一線之陽未鑑。尙屬刊治也

發熱二字。移屬於各證之下。且加一而字。便有輕重出入之不同。非好為改易也

湯主之。文原

既吐且利。小便復利。而大汗出。下利淸穀。內寒外熱。脈微欲絕者。四逆

湯。温中散寒·氣收隔陽 此節各證·均是陰盛陽衰·比上節更爲危險·內塞外熱者·陰盛而一線孤陽外隔也·急用四逆

吐已下斷。汗出而厥。四肢拘急不解。脈傲欲絕者。通脈四逆加猪胆汁湯主

之 。 文原 吐巳·是吐無可吐·下斷·是下無可下也·汗出而厥·肢狗脈微·皆亡腸證也·與上節之腸虛

• 並無不同 • 而亡陽益甚 • 故用通脤四逆 • 但吐已下断 • 水氣遊絕 • 大温之劑 • 轉怨津液繁涸

吐利發汗。脈平小煩者。以新虛。不勝穀氣也。原 此仲景通例也 故加猪胆汁。使温陽之中。飨滋陰液。本論凡大温大熱之樂。必兼用一二味生津潤燥之劑

(改正)吐利後。汗出。脈平。小煩者。以新虛不勝穀氣也。 強。多食即不勝。故心為之徽原。汗爲之自出也。心煩汙出。皆差後勞復病之起點。而此節不 吐利已止·脈亦不·是卷僦已怠也·行出小煩者·胃不和也·大病之後·脾胃新虛·消化力未 傷寒論改正並註 七

傷寒論改正並註

勝穀氣。則又食復之萌芽也。金匱曰。「小有勞。身卽熱。」本論曰。「病渐差人。強與殺。

脾胃氣尚弱。不能消穀。故命微煩。損穀則愈〕。與此節之理。均相同也。

為之發汗也。如此吐利未止。正從事於發汗。其人安得云新虛。其脹安得有和平。故吐利之下 原文「吐利簽汗・」頗與病後新虛之證不符・蓋吐利・是電亂未愈也・發汗・是兼有表病・而

• 必有後字。簽汗二字。必改為汗出。則語氣完足。首尾一貫矣。

八

太陽篇下

太陽 篇 中

勘

六五五三三二 二十 六五五五三二六四十九一一二十十七一一一數 誤

行 十十 十 十十 六一一四三七五二二十九七六七七六四八二數

字 十三三十 四 十 二二 十二三二 四八五七十十一八一三六八九二七八八一六數

喧噪躁躁 & 蟲歐外 危病 瀑 令 而 操 操 如 脈 天 弟 正

 版
 少太少
 陽

 陰
 陰陰陽
 明

 篇
 篇篇
 篇

二二一 二二二一 四四四四三三三三三三 四四三九八二一六七三五八二十十六四四八七六六

十 十 十 五五四九四六二四六二一八一二二五三一七二二一

一至二 三至十三十二二一三二二二十十十三三十十 二二 六六八五五九十五六十四四八八七六六五四四十六

此此 亦亦 言言 熱熱 (道 道道 道 利利 道 道道 道道 道 也也炙漏炙调动燥油) 樂燥為脾的燥燥油以躁躁

民 彧 翻不所版 即准有權 + 四 年 Ξ 月 初 總 印 發 校 著 版 發 刷 行 傷 行 寒 所 者 者 潜 潜 實論 外埠另加州安正並 南南南京京京京京京 陳 褔 南京醫學講座全體門人 建 加風主 二陳二大照 陳遜 費) (全一册)

業所業業館號

所

1/5=13